

恩光燦爛集

田間默想

與主同行的道路

犧牲的愛

自我破碎

背什麼十字架

誠誠實實

對神說「是」

要勇敢說「不」

行事公平

行事正直

更高度的義

試驗與驗中

經不起考驗的愛

要認真悔改

雙重標準

不蒙悅納的事奉

上帝真在這裏

虔誠敬拜主

公雞的叫喊

忘恩負義

光與發光

等候不能震動的國

神是公義的神

新年的仰賴

老牛自知

七五有感

解開的話語

勝過時代的信心

穿上光明潔白衣

奉獻金錢的真理

慎思明辨

你的奉獻流到那裏去？

主耶穌什麼時候再來？

主耶穌一九九二年秋再來嗎？

主耶穌一九九二年十月廿
八日降臨?

聖經都是真神言語嗎?

挪亞洪水的難題

基督徒可以吃祭物和血
嗎?

緬念神僕

懷念倪柝聲先生

懷念史祈生牧師

懷念蔡蘇娟小姐

工作鴻爪

我到土人中間去

多拉惹巫術叫人驚

自序

一九六〇年十月拙作恩聲集出版，那時真箇是雄心萬丈，打算繼續出版恩光集、恩雨集，願把一枝秀筆，奉獻給主以及愛我知我的讀友。出版以來（現已四版），疊蒙讀友函電交馳，或則鼓勵有加，或則期望殷切，可是續集出版有如難產之嬰（內人笑我，名字有了，但孩子卻生不出來）；這不是筆者偷懶，而是很多有時間性的東西，迫我去面對。因此在這段時間，我雖然出版了其他四五十冊，卻沒有時間去出版續集。就因此一晃三十多年。日前忽瞿然驚醒，我年已八十，時日有限，若任由拖延，誠恐時不我予。因此將舊作整理，依恩聲集之例，編纂成冊，並定名為「恩光燦爛集」。但願上主恩光，藉著這無用的瓦器，發出燦爛的光芒來。謹述經過，並向愛我期望我的朋友深致歉意。

吳恩溥

一九九三年九月廿九日於北極門口

田間默想

與主同行的道路

神的兒女們很多時候存着天真幼稚的思想，他們以為一生的道路，如果選擇主的喜歡，每日與主同行，一定是風和日暖，花香常漫，沒有驚慌，百事順利。這種思想只有片面是對，另一面卻是錯誤。

我們讀主耶穌平靜風浪的故事 (太八 23-27，可四 35-41，路八 22-25)，門徒們聽耶穌的吩咐渡海 (路八 22)，而且一路主耶穌與他們同在，雖然如此，可是忽然間暴風狂浪，甚至船被波浪掩蓋，看看將有沉船之災，嚇得這羣加利利海的老漁夫，急忙向主求救，這就極其清楚給我們看見，與主同行的道路，未必是平安快樂的道路，許多時候可能是四面黑暗，波浪滔天，走投無路。

詩篇二十三篇)是我們喜歡誦讀的詩章。如果這詩可以拿來作我們靈程的寫照，那麼你就可以看見神作我們的牧人，開始時的光景，乃是「躺臥在青草地上，憩息安靜的水邊。」多麼幸福，多麼平穩安靜，有如一個吃奶的孩子，躺在母親的懷中 (詩一三一 2)，何等寫意。

可是我們不能永遠作吃奶的孩子，不能永遠躺臥在母親的懷中，過着溫室的生活，我們需要成長，需要前進，因此神要「引導我們走義路」。當我們向前走進時，就有瑪拉苦水 (出十五 22-23)，有亞瑪力人的戰爭 (出十七 8)。聖經清楚寫着：

「有死蔭的幽谷」 (詩二十三 3)；

「有災害等待着」 (同上)；

「有敵人在前面」 (詩二十三 5)；

「有炎熱的太陽，要煎烤你，需用油膏抹」 (詩二十三 5，一二一 6)。

這種種的恐嚇災害，說不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住的向我們打擊；有時候甚至是「無風三尺浪」，突然地要把我們吞噬，叫我們手足無措，驚呼哀叫。

如果把詩篇廿三篇與主耶穌平靜風浪的故事，合起來看，你就會恍然了解，與主同行的道路，未必是平安快樂的道路，但卻是信心被鍛鍊的道路，永遠蒙福的道路。

門徒每日與主同行，聽主講道，看主行神跡，怎樣叫瞎子看見、啞吧說話、跛子走路、被鬼附的得自由……他們正像當日的羣眾一樣，認識主耶穌只是上帝在那時代所興起的大先知(路七16)。

主耶穌是大先知嗎？不錯，他們每日所看見的是醫病、是趕鬼，在他們的心目中，主耶穌乃是復活的以利亞，再來的大先知(參太十六14)。他們的眼睛所注視的乃是肉體的神跡，他們沒有屬靈的透視，不知道主耶穌乃是上帝的兒子。所以主耶穌藉着平靜風浪這神跡，給門徒上了新的一課，深的一課，讓他們在那裏彼此對問，「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祂的命令」？讓他們認識主耶穌不只是大先知，而是天地的主宰；叫門徒不要只局限於醫病趕鬼去認識耶穌、了解耶穌；而是突破了肉體的淺見，對主耶穌有更新更深的認識。

門徒聽主的話，渡過加利利海，不是平安的路、快樂的路，但卻是蒙福的路，叫他們的信心受考驗，認識自己信心的淺薄，叫他們的靈程飛躍了一大步，對主耶穌有更清楚的了解；原來他們所跟從的主，乃是管理天地、平風靜浪的主。

牧人詩篇也給我們教訓，好牧人一定不讓他的羊羣整日睡臥在羊欄裏(除非是懶惰的牧人)，一定要引領它們到外面牧放。到外面了也一定不讓它們侷促在一角草地、一灣死水、而是要帶領它們到那肥美的草原，讓它們有最好的享受。當約瑟到示劍找哥哥們時，哥哥們已經到多坍了(創卅七12-17)。牧人為什麼如此奔波勞苦，只有一件事，就是要帶領羊羣到那肥美的草地。羊羣跟著牧人，就要趨超在那崎嶇的山徑，跋涉走過幽蔭的山谷，這時兇惡的鷹隼，正準備向小羊襲擊，狡滑的豺狼正遠遠跟踪，想把那落後的弱羊拖去。鷹啼聲、狼嗥聲，令人心寒膽戰。可是牧人的眼睛看顧，他杖他竿安慰，在後面的牧羊犬正作最好的保護，叫他們沒有後顧之憂。羊兒只要也步也趨跟著牧人走，就必走到前面那筵席般的草原，一切的恐懼戰兢，一切的苦難災害，都必如風消逝，享受憩息。

羊羣不但有曠野的筵席，還有永生的福祉，在神的殿裏與神永遠同在。

沒有爭戰，怎有冠冕？基督沒有死，十字架怎能成為罪人的救贖！神今日帶領的道路，未必是平安，卻是最好；未必叫我們滿意，卻引領我們進入更高的境界，成就我們永遠的祝福。

犧牲的愛

某次曠野大火，火後有人巡視災場，見有一大塊黑黝黝的東西，用腳一踢，想不到是一塊肉炭，裏面走出一羣小雞來。原來當大火時，母雞展開翅膀，護衛着小雞，自己甘願燒死燒焦，救小雞免受火災之禍。

二年前香港港灣，有一位越南難民的少年失足墜水，他姊姊看見奮不顧身，跳下水去把他拯救，這少年終於救起，但他姊姊卻遭滅頂之禍，死在水裏。

在我們生活的環境裏，每日日所看的、耳所聽的、身所受的，有很多很多愛的故事，可歌可泣、迴腸蕩氣，令人終生難忘。但也有更多更多虛偽的愛、自私的愛，叫人受騙、叫人失望。

夫婦的愛最熱烈，但有多少愛情建築在「長期飯票」上面，一朝床頭金盡、壯士無顏，愛情結束。或者找到「銀行支票」，一旦愛情轉移、婚姻破裂。

父母的愛最偉大，可是「養子待老」的心理，卻刻劃出母愛原來有條件，一旦兒女不孝，多少父母或者逢人訴苦，或者惡咒毒罵，母愛還是如此脆弱，遑論其他。

人間的愛有虛偽的愛、自私的愛、交換的愛（你愛我八兩，我就愛你半斤）；最偉大的只有那犧牲的愛。不計較利害得失，付出而不望收回。

一個青年女子自甘墮落，離開她母親出外飄蕩，母親遍找不獲。後來把她自己的相片放大了，下面寫著「愛女回來吧！你媽媽天天等待你。」她叫人把這海報四面張貼，特別那些黑暗罪惡的地方。一天，這女子忽然看見她母親的相片，讀見下面的字句，她禁不住哭泣：「母親，你還愛我這敗壞不堪的女兒嗎？」她回來了！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是基督徒最喜愛中的一章，它被稱為愛的樂章。我也喜愛它，多次誦讀它；可是我總覺得這章聖經裏面，仍然缺少一件最重要的東西。

第一節它告訴你，雖然你口若懸河、舌粲蓮花，能像天使說出最甜蜜最悅耳的話語，若沒有愛，那只是騙人而已。

第二節告訴你，你能講善說，能夠克服諸般困難，成就大事，若沒有愛，對人有何用處！

第三節告訴你，你為着沽名釣譽、博人稱讚、大力施捨，但沒有愛，究竟只是欺世盜名而已。

這三節經文告訴我們在上帝眼中愛的重要性。

第四節告訴我們，愛是恆久忍耐，不與人計較，行所當行，求其在我。

接下去一連八個「不」字，教訓我們儘量避免那「八不」。① 不嫉妒 -- 看別人的成功如同自己的成功。② 不自誇 -- 免得叫那才智和工作成績不及你的人心理受創傷。③ 不張狂 -- 一個有愛心的人，態度溫和，樂於助人為善。④ 不作害羞的事 -- 光光明明見得人。⑤ 不求自己的益處 -- 不為個人的利益，作自私的打算、損人利己。⑥ 不輕易發怒 -- 更多體諒人。⑦ 不計算人的惡 -- 更多寬容人。⑧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 真理的愛不姑息養奸、不唯唯諾諾，只求自保 (那只是自私的另一面)，他敢於拒絕罪惡，站在真理的一邊。

這「八不」都是最好的規律，再加上下面的「四凡」，「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真是擲地有聲，堪作我們愛心生活的規範。

雖然如此，可是讀來讀去，覺得「八不」再加上「四凡」總是消極的，還缺少積極的一樣東西。若不加上積極的那一樣東西，愛的道理仍不完全。這積極的一樣，就是基督犧牲的愛：

「..... 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上帝。」 (弗五 2)

「八不」「四凡」信徒看為寶貴，世人也懂得寶貴；可是世人活不出來，信徒也不容易活出來。除非他有基督犧牲的愛，甘心捨己，不求自己的利益，只為看別人的好處。否則任他講得頑石點頭，一旦碰到自己的利益，什麼愛都丟在一邊，只不過空言無補。

我們需要憑愛心行事，我們必須先有基督捨命犧牲的心志作為基礎；人總是自私的，因此我們必須求聖靈將基督犧牲的愛，厚厚澆灌在我們心裏，叫我們的愛不但在口頭，而是存在心裏頭，表現在肩頭。

自我破碎

「自我破碎」是一個十分屬靈、十分美麗的詞兒。這些年來，教會裏面特別是青年中間，那些熱心活躍份子，常常把這詞兒掛在嘴邊，聽起來十分動聽。

聖經沒有自我破碎這句話，這詞的來源可能出於馬可福音第十四章，馬利亞打破玉瓶，把瓶裏的真哪達香膏澆在主耶穌頭上，香氣滿屋，叫主耶穌得榮耀。講道的人憑着靈意把玉瓶比喻為每人的自我，自我必須打破自我的思想、情感、意志、計劃，必須破碎，自我的攔阻必須除去，才能夠把你的至寶傾倒奉獻在主身上。

「自我破碎」實在是一個十分屬靈、十分動聽的名詞。可是有一件事，我們不但要聽，我們也要看；當我們跟這些口口聲聲「自我破碎」的弟兄(姊妹)在一起越久的時候，你就會發覺他們的生活，並不是真的自我破碎，而是自我更突出、自我更膨脹、自我更僵硬，你就不能不懷疑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名與實、言與行，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

近來讀見詩人劉大白對鏡短詩：

「鏡中一個我，鏡外一個我；打破了這鏡，我不見了我。破鏡碎紛紛，生出紛紛我；我把我打破，一切鏡無我。我把我打破，還有破的我；破的我也破，不知多少我。」

這詩的意義十分好。對鏡時，鏡中有一個我，你說我要把鏡打破，讓自我破碎。大錘打下時，鏡裂為四五塊，看下去每塊有一個我，這時一個我，變為四五個我。再打下去，裂為百數十塊，裏面變為百數十個我。越打破，自我越多；而且越打破，玻璃的稜角越尖銳，越叫人受傷害。如果鏡外這個「自我」存在，任憑你怎樣破碎，越破碎越難收拾。

自我是信徒成聖最後最頑強的敵人。儒家的「克己」，佛教的「無我」，聖經的「非我」，無非是想把自我解決。

儒家克己的道，一方面在明明德，一方面思敬慎獨，希望既日新、又日新，達到至善之境。

佛教講無我，是否認「我」的存在。最出名的一首偈：

「菩提本非樹，明鏡也非臺，本來無一物，何事惹塵埃」

看見風吹旗動，仍然否認風存在、旗存在，只說是你的心自己在動。這種否認客觀事實存在的論調，怎能教人接受。

聖經不講克己，因知靠己力無法成聖。聖經也不講無我，我明明存在，怎能說無？一餐不食則餓，一日不飲則渴，蚊子叮則癢，毒蟲咬則痛；誰渴誰餓，誰癢誰痛，不是我是什麼？用否認我存在的方法，來達到不受物誘，忘我無我的地步，這只有即將就木的老和尚，或者偶一能之，卻不是個個人都能夠。掩耳盜鈴，並不是辦法。

聖經對付自我的方法，乃是第一要把你的「自我」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這就是說自我要被定罪、被咒詛，把他置於死地。

第二要把你的「自我」與主耶穌同埋葬。死人不能存留，存着就要發臭。埋葬了再看不見、找不着，永遠與主同死。

第三，同死是一個過程，緊跟着的乃是要與主耶穌同復活。過去種種昨日死從今日起，活出一個新人。這個新人乃是主耶穌在裏面活着。不再是我，乃是主活。

加拉太書二章廿節：「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要過着不再是我的生活，必須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舊人不死，新人不能活，舊人不死，就任憑你整日叫自我破碎，叫「非吾」，只是自欺欺人而已。

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五節：「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主為我死，我為主活。我活着滿有主的樣式，叫人在我的生命中看見主耶穌的榮美來。

基督所要求我們的，不是自我破碎，乃是自我與祂同釘十字架；不是整天叫口號；說悅耳的話去牢籠人，乃要我們與主同復活，在生活上活出基督的謙卑、仁愛、犧牲、聖潔，滿有馨香的氣味，吸引人歸向基督。

背什麼十字架

我們常常自勉，「要背十字架」。也常常聽見勸勉我們的話：「要背十字架」。其實這話說得不大對，聖經從沒有叫我們「背十字架」，聖經乃是叫我們「背十字架跟從耶穌」（太十 38，十六 24，可八 34，路九 23，十四 27）。背十字架乃是一個過程，它的目的乃為「跟從耶穌」。如果不是為着跟從耶穌，背十字架不但沒有意義、沒有價值，簡直乃是「自討苦吃」。十字架是羅馬帝國的酷刑，用來處死那些叛國犯以及罪大惡極的囚犯。所以掛在十字架上的是被咒詛、被棄絕的人。罪犯要自己背十字架，走向刑場。十字架是那麼笨重，背十字架是多麼的苦、多麼的重、多麼的羞辱、多麼的無奈。主耶穌釘十字架，是為代替我們這些罪該萬死的罪人受刑罰；我們要背十字架，乃是為跟從耶穌完成救人救世的偉業。如果我們背十字架，不是為着跟從耶穌去完成救人救世的工作，只為背十字架而背十字架，或者為擔罪而背十字架，我們的「背十字架」就沒有意義，也沒有價值，只不過徒然受苦。

今日誠然有很多神的兒女，天天在背十字架，天天在背十字架受苦，其實卻沒有屬靈的價值：

趙弟兄很愛主，常常帶領聚會，有一顆為主擺上的心。可是他愛上了錢小姐，錢小姐十分美麗，叫他看見心旌動搖。他明知錢小姐貪慕虛榮，對主無心，但他希望能夠說服她、改變她。結婚以後，他越久越清楚他擁抱的是一大束玫瑰，這花太美麗了；可是這玫

魂的刺實在太多太利，帶給他太多的痛苦，成為他屬靈的攔阻，他常常唉聲嘆氣：我每天「背十字架」。

孫姊妹有很好的職業，也有一顆熱烈愛主的心，只是婚姻問題遲遲不能解決。一天，朋友介紹李先生給他。李先生樣樣都不錯，只是不信。李先生自己解釋不是不信，乃是不明白這福音，沒有機會信。孫姊妹向他傳福音，李先生不住點頭，表示相信。孫姊妹高興得很，為愛情救了一個靈魂，意外的收穫，帶來意外的喜悅。結婚以後，李先生漸漸不對勁，遇主日總是太疲倦爬不起身；又漸漸，逢主日總約好親朋戚友到他家作客。孫姊妹明白丈夫使的是拖字計，可是自己究竟是主婦阿，怎能撇下來訪的親友獨個兒到教堂去。李先生的花樣越來越多，無非要拖住她後腿。孫姊妹每日以淚洗面，她說我每天在「背十字架」。

有一個傳道人與會友打官司，不肯悔改，卻天天流淚祈禱，求主叫他打勝仗。他對朋友說，我天天在背十字架，天天受苦。他誠然在背十字架，天天受苦，天天受刑罰。

可是他們的苦，與跟隨耶穌背十字架，完全不同。一個人為着跟從耶穌，甘心背十字架，他們忍受苦難，作主親兵，他們面對寶座，忍辱負重，分擔主的苦難(西一 24)，一切的十字架，都要成為他們的榮耀。那些為着個人的好處，或者為著個人的血氣，個人的罪惡，他們背的也是十字架，卻是左邊強盜的十字架。左邊強盜背着罪的十字架，同樣一步步向前走，同樣面向各各他而去，但與耶穌一點沒有關係；他們為罪受苦，面對的乃是自我毀滅的道路，他的十字架沒有意義，也沒有價值。

因此當我們背十字架之前，要坐下考慮，究竟為誰背十字架？背十字架是為着主耶穌？還是為着自己，為着罪惡？如果背十字架是為着主耶穌就有福氣，如果背十字架不是為著主耶穌，那只是左邊強盜的十字架；少背少苦，多背多苦，不過苦了自己，一點沒有屬靈的價值。

有人問，如今我已經背上罪的十字架，走上自我毀滅的道路，有沒有方法解救？

答：有些可以解救，就如壞朋友，罪惡的職業，你要靠着主，一刀兩斷，把自己從罪惡裏救出來。

有些無法擺脫，就如不良的丈夫，不賢的妻子，正如骨中朽爛，叫你天天受苦，你又不能把他(她)割棄(馬太十九 6)，你只有第一，懇求改變人心的主，改變對方的心(箴廿一 1)。只有上帝能改變人心。

第二，要更加忍耐。事到如今，求主給你力量，有如荊棘裏的百合花，雖然風吹草動，動輒獲咎、遍體受傷，但在苦中仍能夠發出清馨的氣味，為主作榮耀的見證。

第三，要把這罪的十字架，看是一根刺（林後十二 7-9），這刺叫你受苦，你卻要利用它來對付你自己、改變你自己、鍛鍊你自己，叫你經歷苦難，能夠徹底悔改，靈性更高、靈德更美、靈程更深，日比日達到更聖潔更完全的地步。

誠誠實實

上帝是誠信真實的上帝，因此被要求祂兒女也要誠信真實。「誠」與「真」是內涵的品格，「信」與「實」是表現出來的生活道德。誠於中的必能形諸外，什麼樹結什麼果子，這是當然的道理。上帝十分注意我們誠實。主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一個人到神面前，如果存心虛偽，一定得不到神的喜悅。

先知以西結責備以色列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結卅二 31）他們熱心聚會，看來十分屬靈，豈知只是虛有其表；人坐在聚會裏，心卻遠馳到金銀場裏打滾。

今天多少熱心份子也是如此，他們不過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利用教會作敲門磚。有一個西國牧師用著諷刺的口吻對我說：「不是屬靈，乃是屬銀。」更有人說：「不是屬靈，乃是屬零」。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講過八福，祂也在廿三章講過八禍。可是八福人人愛講，人人愛聽。八禍卻很少人講。為什麼？一來人不喜歡聽逆耳的話，這些話聽了令人反感；因此只好學乖，何必口舌賈禍，惹人討厭。還有一個原因，可能大家不願意講，免得自打嘴巴、自挖瘡疤。因為八禍都繞住一個中心，指責假冒為善 -- 偽君子，而偽君子正是人性最普遍的罪行，傳道人也不能免，因此還是避之為吉，不講八禍，免得良心刺傷。

假冒為善原文是戲子演戲的意思，也即我們所謂「作秀 show」。演戲的人假戲真做，做得維妙維肖，賺人掌聲，其實只是演戲而已。這世代，誰懂得演戲，誰在社會就吃得開；在教會裏面也是一般，滿口愛主、滿口奉獻，說得天使點頭，豈知所謂愛主，所謂奉獻，骨子裏還不是利用最屬靈的名詞，來達到個人求名、求利、求發達的自私目的而已。

我們常聽見有人說，我樂意為主擺上。這話太好了、太屬靈了。可是擺在那裏？照聖經的正意，乃是擺在祭壇上面，為主獻上。可是今天許多人各有自己的目的，有的想擺在

「蓆夢思」床上，讓他有高級的享受；有的想擺在象牙塔裏面，讓他可以過着自我陶醉的日子；有的想擺在神龕內面，成為神明，給人崇拜。當他的目的達不到，看見前面乃是十字架的道路，便嚇得高飛遠走。今天多少人就是要來打上上帝的主意，口顯愛情，心卻追隨名利發達，何只不誠實而已。

馬太第七章十五至廿三節，主耶穌告訴我們，那些能講道、趕鬼、行異能的神職人員，卻是一羣作惡的人（注意 23 節）。一面講道、一面作惡、一面趕鬼行異能，博得眾人的崇拜高舉，卻一面暗裏明裏作惡。主耶穌說，這些假先知、假師傅，利用最屬靈的名堂去盜名欺世，豈知騙得人騙不得神，他們的刑罰是可怕的。

彌迦書第六章九節至七章六節，上帝藉著先知彌迦的口，責備社會欺詐，商人弄假，羣眾虛謊，政客聯結行惡，家人彼此欺騙，密友不可靠，妻子（丈夫）不可信，一個這樣的社會，這樣的家庭，叫人如何活下去。

社會如此，教會又如何呢？

倘若聖職人員敢於犯罪作惡？仍滿口「主阿！主阿！」公開欺騙，教會已失去燈台的見證，與世俗無別，這樣的教會又有什麼用處？

要誠實。誠實的人一定坦坦白白，沒有虛偽；誠實的人一定不裝假、不說誇大的話；誠實的人一定說正直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因他知道說謊乃是從那惡者而來。誠實的人說話一定守信用，雖然有時為着守約要吃虧，但他情願吃虧，不願失去信用。誠實的人不願為着討人喜歡，隨便給人戴高帽；誠實的人也不肯做假見證，說話陷害人。誠實的人不肯被人利用，做人的傀儡。

誠實的人，當他跪在神面前時，他不敢隨便說話，因他知道神的眼睛鑒察他。誠實的人，當他站在講台上，他知道不但面對着人，他更面對着神，他說什麼，有一天神要給他審判。

誠實的人是一個好見證人，也是一個忠信的守望者。當他看見狼來時，他會大聲高呼，叫羊羣防備。他也會勇敢地面對罪惡，揭穿那蠢動着的不法的隱意，雖然時勢險惡，但為着忠於真理，他一點不妥協、不退縮。

「上帝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不要忘記，神的眼目不住鑒察，神喜悅誠實人，並且要顯大能幫助誠實人。

對神說「是」

對神說「是 yes」，對撒但說「不 no」，這是神兒女走上成功道路的第一步。

神的旨意我樂意接受，神的吩咐我樂意聽從，神的道路我樂意行走，神給我的十字架我樂意背負，神給我的使命我決心完成。從神而來的，沒有條件、沒有保留、沒有顧惜；我只有一個心志、一個態度，對神說「是」。

神吩咐挪亞造方舟，這是一個大使命，挪亞要用一百二十年久去完成。請仔細想想，一百二十年的時間，一百二十年的心血，投上了多少的金錢？這並不是小事。

一百二十年久，難道他太太從來沒有說半個「不」字？他三個兒子、三個媳婦？從來都投贊成票？還有一百二十年久，他聽了親朋戚友多少熱譏冷諷？內心要經過多少爭戰掙扎？一百二十年的長久考驗，實在不容易。

可是挪亞他掌穩了舵，把握住方向，一心一意，存着敬畏的態度，去完成神托付的使命。

結果挪亞怎麼樣呢？他付上最大的代價，獲得最大的成功；他與上帝同工，他蒙上帝悅納，成為永世的見證人（來十一 7）。

神吩咐亞伯拉罕從吾珥出來，亞伯拉罕就帶着家眷，連同他父親以及姪兒羅得出來。他們走到哈蘭，在哈蘭停下了，等到他父親他拉死了，再繼續前程。從字裏行間，可以隱約看見停下來是他父親的主意。哈蘭這麼大城市，儘可大展鴻圖，何必捨近圖遠？他拉所看見的，只是今生的發達，亞伯拉罕拗不過父親，他停下了，直到他父親死去，攔阻除去，他就再往前走。

走往那裏去呢？聖經說：「不知道」（來十一 8），換句話說，沒有前途可以把握，沒有未來可以考慮，亞伯拉罕所抓住的只有神的話語。這在不信的人看來，是天大的冒險。可是亞伯拉罕信神、順服神，他一步步向前走，直走到死了，還沒有得着所應許的（來十一 13）。可是亞伯拉罕所羨慕所追求的不是世界，乃是天上更美的家鄉。他帶著信心死去，他知道他所擁有的不是現在，乃是將來。

摩西又是一個榜樣，他熱愛祖國、熱愛同胞、敝履王宮的生活、錦繡的前途，決心拯救自己的同胞出水火；可是他的同胞不領情，反倒陷害他。摩西為着逃避法老的刀，逃命到曠野，心灰意冷，就在米甸建立他的小家庭。四十年久牧放羊羣，聚妻生子，不問世事，過着世外桃源安定的生活。

想不到神的選召來到，神打發摩西到埃及去拯救他的同胞。摩西已經嘗過他同胞「以怨報德」的滋味，他也知道埃及堅甲利兵，豈是一盤散沙、只圖小利的以色列人能夠抵抗？摩西到埃及簡直是虎頭抓風，自討苦吃。摩西已經受過挫折，他不敢再輕於嘗試。

摩西過去在埃及所受的打擊太利害了，他愛國愛同胞的熱火，壓在內心的深處已經四十年，上帝的使命再一次把他冷卻的心燒旺。摩西終於放下他的家庭、他的事業，走回埃及，面對法老，面對那悖逆的羣眾，把他們從埃及帶領出來。三十八年之久在曠野飄流，受盡頂撞、背叛；被亞倫出賣，被米利暗毀謗，他的忠貞誰能了解，他的痛苦誰能明白？他像一枝蠟燭燃燒了自己，卻把光照耀周圍的黑暗，可是周圍的人並不感戴他。

這位民族的母親，他劬勞、他乳哺，終於把他心愛的扶持起來，可是他卻自己孤單地死在尼波山上。

摩西死了，他死後二百萬人流淚哀哭。他生前得不到的，死後才贏得。摩西死了，上帝給他的評價乃是：「摩西在上帝的全家盡忠」（來三 2）。

舊約的偉人如此，新約的偉人也如此。當主耶穌呼召彼得來跟從祂，彼得立刻捨網跟從了耶穌。彼得沒有說，等我回家跟太太商量，看看太太意見如何。他也沒有說：主啊！我樂意跟從你，因為在施洗約翰的奮興上我已經舉手，決心全時間奉獻；可是你要先告訴我，月薪多少，生活補貼多少，醫藥福利多少，兒女教育津貼，還有養老金，我還要帶着太太一同旅行。

彼得沒有這麼問，倘若彼得問「主啊！我們跟從你有何報酬」？我想某詩人代主答得對：「許多苦工，許多苦淚許多愁」。

歷代信心偉人，就是肯不顧一切，接受使命，背起十字架，把生命都豁出。所以他們能夠成大功，建立天國的偉業。這也就告訴我們，為什麼今天教會疲敝不振，神的戰士們欲振乏力，因為吃飽的貓不會捕鼠；他們從世界得的太多；叫他們成為少爺兵、御林軍，上不得陣。

要勇敢說「不」

據調查，許多中學生所以吸煙，只因為第一根煙遞到面前時，沒有勇氣對他的同學或親友拒絕，說一聲「不」，一破了戒，接着第二根第三根接踵而至，慢慢就上了癮。倘

若一開始，他們敢於勇敢說「不」，不要以為「不好意思」，予以拒絕，他們就可以逃避這又浪費金錢，又損害健康的試探。

神的兒女們走上成聖的道路也一樣，不但要有順服的心志，凡事向神說「是」，並且要有除惡務盡的決心，向試探說「不」，向罪惡堅決拒絕。

約瑟在埃及時，面對主母不住的引誘，他站穩立場，堅決說「不」。那時約瑟的身份乃是奴隸，沒有個人的自由，他明知不接受主母的「好意」，隨時有殺身之禍，可是他怕上帝，他要勇敢說「不！」

怕犯罪！過於怕他的主母，因此他持守他的純潔，不致犯罪。

但以理在巴比倫時，他不吃王膳，不喝王酒，他持守律法的教訓，不沾染外邦人的污穢，雖然太監長好話相勸，但他站穩立場，不以口腹之慾，叫自己被玷污。他寧可吃素菜、喝白水，他和他的朋友堅持到底，在太監長面前，活出美好的見證。

但以理三個朋友，遭遇更大的試煉。當尼布甲尼撒王鑄造金像，行開光之禮，要一切文武百官前來跪拜；三個朋友堅決拒絕，甚至尼布甲尼撒王親自勸告，給他們寬限，可是三友直截的答覆：

「王啊！這件事我們無需考慮，因為我們早已考慮好了！我們所事奉的上帝，能救我們脫離烈火窯；即或不然，我們也不跪拜你所立的金像。」

他們站穩立場，死就死吧！堅決拒絕。結果上帝親自施行神蹟，拯救他們脫離烈火窯，向普天下顯出奇妙的見證。「不要忘記，約瑟是奴隸的身份，但以理以及三友是俘虜的地位，生殺予奪，全在主人手裏。但他們為信仰、為真理，把生死置之度外，敢於說「不」，這是何等勇敢。

聖經提到摩西：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 24-27）

這裏摩西有三個「不」字 -- 「不肯」「不願」與「不怕」。

「不肯」，他知道自己有高貴的身份，他是上帝的百姓選民，別人只從外表看見埃及公主的顯赫尊貴，如果能作她的兒子，不知怎樣尊榮。可是摩西有屬靈的眼光，他看清

楚作上帝的兒女遠遠超過作法老公主的兒子；他不肯紆尊降貴作法老公主的兒子。「不肯」兩字顯出摩西何等的超越！我們所敬拜的上帝，乃是萬王之王；世界所有的君王首領，都要向上帝跪拜，我們已經作上帝的兒女，為什麼還要回轉頭來向法老公主屈膝？以作法老公主為尊貴？

今天有多少人就是這樣，甚至有些作牧師的，不以牧師為尊榮，夤緣搞個博士（不是讀出來的，大部份是買來的），然後主日站在講台上，披掛博士的外袍，裝模作樣，這種輕視「天爵」，輕視聖職的行為，真是令人作嘔。

「不願」，摩西不願享受罪惡中的快樂，和世界的舒適。他樂意跟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甘心選擇基督的凌辱。

摩西看清楚世界的安逸舒適、罪惡的快樂、肉體的享受，不過是暫時的，而且這一切造成的迷戀，會叫他失去奮鬥的心志，迷失了人生的目標。

摩西要與他骨肉之親，站在同一的陣線、一同受苦、一同背重擔、一同為他的民族灑熱血、拋頭顱，建立一個自由幸福的國家。

摩西所看見的不是個人的尊榮，他所尋求的乃是整個民族的尊榮；因此他甘心拋棄他從世界所得到的，到奴工營跟他的骨肉同患難、同生死。

還有，摩西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一個課題，十字架與世界那個更寶貴？

十字架是犧牲、是痛苦、是自我捨棄、是為別人求福利。埃及的財物是得着、是屬世的快樂、是自我的滿足、是個人的發達與權柄。在這兩者之間，你將怎樣選擇？

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說他過去以為寶貴的，無論是名、是利、是權柄、是屬世的、是宗教的、是物質的、是精神的，現在因為基督的緣故，完全看為糞土；他擁有基督，全世界在他的心目中，已不足輕重。

今天多少人失敗，就因為貪戀埃及的財物，愛上埃及的財物，十字架就拋棄了。

摩西第三個不，是「不怕」，他不怕王命。摩西在埃及，他敢於頂撞埃及王，十次的天災，十次的頂撞，他的頂撞激怒了埃及王，要取他的頭顱（出十 28）。可是摩西怕上帝過於怕法老。他認為他站在上帝一邊，他是上帝的僕人，他只不過是上帝所用的器皿，他所行的有上帝負責，因此他剛強勇敢，面對法老，絕不低頭。

敵人太可怕了，正像魔鬼如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那可吞吃的人。不過，魔鬼所吞吃的，乃是「可吞吃的人」；如果是但以理，全身硬骨頭，獅子無法把他吃下，它就不敢吃。

今天這世代，需要更多聽從神命的人，更多剛強不屈，敢於說「不」的人，更多為真理作戰，準備粉身碎骨的硬漢。

行事公平

神的屬性，一是慈愛，一是公義；因此「祂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詩一四五 17）。公義與慈愛正如兩刃利劍，一刀兩面，不相反而相成；猶如中國哲學所云：陰柔與陽剛，彼此配合，不能或缺。

神行事的法則乃是「公平」。所謂公平乃「公正無私，正直不偏」。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四十五節告訴我們：上帝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說明神的行事公正無私。

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一切」兩字，包括古往今來，無階級之分，無膚色之別，任你貴為王侯將相，賤為販夫走卒，只要接受耶穌作救主，就個個可以出死入生，這也說明了上帝的「公正無私，正直不偏」。

上帝的愛如此，上帝的義也如此。以色列人是上帝所特選的民族，當他們悖逆離棄上帝時，上帝就嚴施懲罰，國破家亡，讓他們在萬國中拋來拋去，作為普世人的鑑戒（申廿八 25）

大衛是合神心意，為上帝特選的人；當他犯罪時，上帝打發先知拿單去宣告祂的處罰：

「……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你在暗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撒下十二 10-12）

細讀聖經，沒有一個民族像以色列人那樣蒙神寵愛，沒有一個人像大衛那樣蒙神特恩；可是當他們犯罪時，上帝所給他們的鞭打懲治 -- 身心破裂，家國破碎，實在令人不寒而慄；這也說明了上帝行事公平，守正不阿。

原來上帝的寶座是以公平和公義為根基 (詩八十九 14, 九十七 2)。如果上帝存着「私心」, 行事「偏心」, 根基若毀壞, 寶座也跟着倒塌了。

因此神的國度以公平為準繩, 以公義為線鉞, 一切謊言虛假, 在神面前必被沖毀, 無法立足 (賽廿八 17)。一切權柄因公平而堅定 (賽九 7), 國度如此, 家庭如此, 個人也如此。

或問: 當以掃雅各未出生時, 上帝為什麼說, 雅各是我所愛的, 以掃是我所惡的? 上帝不是說我要憐憫誰, 就憐憫誰; 要恩待誰, 就恩待誰? 保羅不是說窑匠有權柄從一團泥土作成貴重的器皿, 或卑賤的器皿嗎? (羅九 10-22)

這話問得好, 可是我們要記清楚, 上帝是無所不知的上帝, 祂有「預知」之明, 創世以前早已知道我們這羣迷失之輩, 誰執迷不悟, 剛硬到底; 誰肯懸崖勒馬, 浪子回頭。上帝就根據祂的「預知」給我們「預定」(羅八 29)。窑匠知道那塊泥土好, 會作成貴重的器皿, 那塊泥土不好, 會作成卑賤的器皿, 因材利用, 恰到好處, 何況全智全能的上帝?

上帝行事公平 (公正、公義), 他也要祂兒女喜愛公平, 每日行事公平 (耶廿一 12)。國家失去公平, 是非不明、賞罰不公, 一定造成禍亂。家庭失去公平, 作父親的像以撒, 偏愛以掃; 作母親的像利百加, 偏愛雅各, 一定造成悲劇。教會也是如此, 必須有公是公非, 不能有所偏。某人是我的朋友, 他犯罪就儘量給他說好話, 甚至幫他作謀士, 代他作假見證, 這樣做不但欺騙人, 並且是欺騙上帝。某人是我的對頭, 他犯罪就加油加醋, 甚至製造事實, 給他攻擊, 落井下石, 公報私仇。這樣做同樣是「偏」, 同樣是得罪上帝。

人心最大的「偏」還是為着自己。別人做錯, 我們就明察秋毫, 自己眼中有梁木, 就多方諉過、多方辯護, 甚至譏諷那說公道話的人。倘若有可能的話, 一定步希律的後塵, 把說正直話的施洗約翰下在監裏, 掩住他的口, 搬走他的頭顱, 隻手來掩住天下人的眼目。

大衛雖然犯罪, 但大衛卻勇於認罪悔罪。當拿單責備他時, 他有能力殺他, 但他卻坦白認罪, 懊悔自己, 這是他在神面前蒙恩的大原因。

主耶穌說: 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 (約七 24)。斷定自己的是非要公平, 斷定別人的是非也要公平。上帝要求的, 乃是「公平公義充滿錫安」(賽卅三 5)。在祂家裏不准有屈枉正直, 是非顛倒的事。

行事正直

摩西見證神是「又公義又正直的神」(申卅二 4)。存公義心的，一定行事正直；行事正直的，顯明他存公義心。公義與正直互為表裏，正如兩刃劍，一劍兩面。

神的兒女具有神的性情(彼後一 4)，以理而論，既然有了神的性情，一定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詩十五 2)。神像葡萄樹，我們是枝子；葡萄樹如何，枝子也如何。可是事實上，很多時候未必盡然。先知撒母耳公義正直，但他兒子卻貪污敗壞、屈枉正直(撒上八 3)。這樣的兒子，我們稱他們為「不肖子」。不肖子一般作不孝解，按字義乃是不肖他父親，辱沒他父親。

經上說：「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他的兒女」(申卅二 5)。

「不是他的兒女」，指他們的行事為人不像神，在世人面前，叫神丟臉，叫神的名被褻瀆；另一方面指神不認他們是神的兒女。「按正直審判萬民」的神(詩九 8)，「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他的拯救和恩召，目的是要把他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分別出來，祂怎能縱容包庇祂兒女犯罪，而無動於中？

「不是神的兒女」，這話實在嚴厲，我們要猛省，追求公義與正直，作上帝的好兒女。

所謂正直，第一是**存心正直** -- 這是一個乖僻彎曲的世代，人心一樣彎曲乖僻。先知彌迦責備當代的選民：「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荊棘籬笆」(彌七 4)。多少人口蜜腹劍、居心回測，滿口仁義道德，內心卻是粉飾的墳墓。

以賽亞宣告說：「要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 」(路三 5)。我們的心是否彎彎曲曲、崎嶇險峻，我們要把它剷平，改為正直。

大衛說：「我的神啊！我知道你鑒察人心，喜悅正直，我以正直的心獻上這一切 」(代上廿九 17)

神要鑒察我們的心，看看我們的心是否正直，抑還是彎曲乖僻、陰險、惡毒、虛偽？神所喜悅的乃是正直的心；彎曲詭詐的心、是神所憎惡的。

大衛接着說：「我以正直的心獻上這一切」，可見人到神面前，不少仍存心彎曲詭詐，甚至在奉獻的事上也詭詐彎曲，亞拿尼亞不正如此嗎？(徒五 1-4)

第二是**行事正直** -- 在這彎曲乖僻的世代，人總喜歡在暗昧中行事，為着個人的利益，不惜搞手段、互相勾結、朋比為奸。神的兒女生活在這罪惡的大染缸裏，不但容易被污染，不能潔身自好；甚且與黑暗之子，連手行暗昧的事，失去見證。

正直是光明正大。心思意念要光明正大，行事為人要光明正大。凡事切忌鬼鬼祟祟，須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在暗中所行的，在明處要被人宣揚 (路十二 3)。「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第三是**言語正直** -- 有正直的心，就有正直的言語。「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神的兒女說話要正直：

- ① 「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 37)。這是神兒女說話的原則和法度。
- ② 不討好有權有勢的人，說諂媚 -- 奉承巴結的話，逢君之惡。
- ③ 不重富輕貧，說藐視人的話，狗眼看人低。
- ④ 不弄詭詐的舌頭，不說似是而非的話，說話負責任。
- ⑤ 不無中生有，說毀謗的話，陷害別人。
- ⑥ 不譁眾取寵，賣弄手段；也不講張為幻，隨夥製造謠言。
- ⑦ 不說誇大的話，不偽造假數字，不作假見證，不騙取別人，為自己製造機會。
- ⑧ 不怕權貴，敢於仗義執言，指責罪惡。

主耶穌說：各人所說的話，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或善或惡，身受其報 (太十二 36-37)。

要正直，正直也叫誠實。上帝喜歡人用誠實的心敬拜祂，上帝的眼睛也看顧誠實人。

正直另一個名詞叫大公無私。是就是是，非就是非；不袒護自己，也不偏袒朋友，公是公非。法律施諸仇敵，法律也施諸朋友。大義滅親，正直人行正直事，正義凜然，正氣磅礴。

更高度的義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主耶穌這話，不但是肯定的，而且是確定的；絲毫不能更改，「不能」就是「不能」。並且我們也可以想像得出，主耶穌說這話，祂的神情是十分嚴峻的。面對成千上萬的信徒，他十分嚴峻的宣告，你們的義如果不比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更高，你們斷不能進天國。這是何等令人懍然的警告。

文士是專門研究律法書的，他們熟悉經典 (拉七 6)。當大希律詢問他們：「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不假思索的回答：「在猶太的伯利恆」(太二 4-5)。

用現今的話，文士是教會裏面的教師、聖經教員、神學教授，他們是教會裏面的高級知識份子，是備受眾人尊敬的。

法利賽人用現今的話說，是當日的屬靈派。試看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五至六節的「七誇口」，「法利賽人」也是足以誇口的一端，可見身居「法利賽人」，實在是不同凡響。

聖經怎麼描寫法利賽人呢？法利賽人喜歡在會堂裏和十字街頭行善事，叫大家有目皆睹。

他們更喜歡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大聲禱告，讓大家為他們的「敬虔」大大拍掌 (太六 2-5)。

他們喜歡禁食，禁食時特別把臉子弄得很難看，唯恐大家不知道。

他們喜歡到聖殿裏禱告，禱告時把自己的功勞一五一十大聲訴說，他還藉著禱告指責別人、踩低別人。他開口感謝、閉口感謝，真是道貌岸然，叫聽見的人肅然起敬：

「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捐上十分之一……」。

這樣的義人，這樣的屬靈人，在主耶穌的當日來說，是一羣敬虔派、屬靈派；是一羣備受眾人尊敬的「社會良心」。

可是主耶穌卻十分嚴肅警戒他的門徒說：你們的義如果不能高過他們，斷不能進天國。

原來這羣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的義是虛偽的。當眾人看得見的時候，他們就表演 (show) 得十分逼真；當沒有人看見的時候，他們卻另有一套。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廿三章揭穿了他們的真面目：

主耶穌指名道姓斥責他們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主耶穌一連八次嚴詞指責他們有禍 (13、14、15、16、23、25、27、29)。因為他們講台上一套，講台下一套；在眾人面前一套，當眾人看不見時他們另有一套。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卻假意作很長的禱告。他們注意外面的禮儀，卻離棄了公義、憐憫、信實。他們把蠔蟲濾出來，卻把駱駝吞下去。他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裝得好看，誰知道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假善和不法。(見太廿三 13-36) 他們像毒蛇那樣惡毒、狡猾、詭詐。可是他們雖然騙得了人，卻騙不得神；他們的罪惡，終久要拆穿他們的假面具。

主耶穌說：你們的義要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第一，你們不要藉著宗教的特殊地位，去營謀追求個人的名利權勢；不要損人利己；不要互相勾結、彼此利用；不要搞政治手段；不要走猶大的老路、用親嘴出賣耶穌。這一切都是上帝所憎惡的。

第二，你們要勤勤懇懇做人，誠誠實實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要用詭詐的舌頭，說欺騙人的話；需知魔鬼是說謊人的父。

第三，不要虛偽、不要假裝，你們是活在上帝面前。你們所作的，連你們的心腸肺腑，在上帝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因此你們要誠誠實實。

第四，你們做錯事、說錯話，必須認罪悔改，不要遮蓋、不要飾詞強辯，不要蹈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覆轍，成為粉飾的墳墓，結果越堆越臭、害人害己，連上帝的名都因你們被褻瀆。

我們要有更高的義；換句話說，需要更高尚的道德生活。我們是神兒女，倘若道德操守不及他人，我們怎能做上帝的兒女？我們說主耶穌已經救了我，他的寶血洗清我罪污，可是我們每日所行所說的，卻依然故我，與世人沒有分別；試問主的拯救有什麼價值？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豈不是枉費工夫？文士和法利賽人明知應當認真做，徹底悔改，但他們卻走小路、抄捷徑、假冒為善、被主咒詛，我們切當引以為誡。

試驗與驗中

聖經多次提及神試驗祂兒女。最著名的一次，是神試驗亞伯拉罕是否愛兒子過於愛神。那是十分艱難、十分痛苦的試驗，要亞伯拉罕把老年所得的兒子，沒有顧惜沒有條件地獻在祭壇上。但亞伯拉罕驗中了，他得到神的讚許和大祝福 (創廿二 17-18)。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在那漫漫的四十年中，神引導他們走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目的乃在試驗他們的心，肯不肯聽神的話，守神的誠命 (申八 2)。可惜以色列人差不

多是繳白卷；六十萬壯丁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二人以外，皆倒斃曠野（民十四 28-35），成為歷史的鑒戒，何等可怕。

新約主耶穌也出題試驗門徒，「人說我人子是誰？」「你們說我是誰？」這些門徒只有彼得有答案，其他的都瞠目結舌，不知所答（太十六 13-17）。

另外有一次，主耶穌特別試驗腓力，那時聽道的羣眾數千，他們餓着肚子前來，怎樣幫助他們解決飢餓呢？腓力這一次也考不及格（約六 4-7）。

還有一次，是拉撒路的死，這次被試驗的包括馬大、馬利亞，和主耶穌的門徒，以及馬利亞的親友們（約十一 17-45），他們都填錯了答案，等到主耶穌把答案揭曉，他們才「哦」的一聲，知道自己錯誤，答案離題萬丈。

聖經清楚說「神試驗義人」，惟有惡人神不理他（詩十一 5）。因此可見神的試驗，是何等寶貴，在屬靈的路途上是何等重要。正像莘莘學子，進了學校，老師不住地用各種方法給予試驗，叫孩子們看見自己的弱點和缺欠，因而更努力、更勤奮去爭取進步。神的兒女也如此，神要試驗，藉著試驗顯出你的淺薄、愚昧無知；如果不是經過嚴厲的試驗，約伯怎肯俯伏在神面前，在爐灰中懺悔自己（伯四十二 1-6）。怎能在晚景中，獲得上帝加倍的賞賜。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四節說過「上帝既然驗中了我們」，你知否這句話裏面包含了多少戰爭、重擔、委曲、傷心、眼淚、煎熱、痛苦……（參林後六 3-10）。許多時候神的手是那麼沉重，人的箭是那麼鋒利，仇敵在暗處的機檻是到處滿佈，雖然如此，保羅被驗中了！雖然滿身傷痕、滿口鮮血、但卻贏得了神的讚賞，這是何等榮耀！

「被驗中了」！這是何等寶貴的一句話。親愛的弟兄們，在過去的歷史中，你知道有多少英勇的戰士被神驗中，他們選擇苦難，背着十字架，面向着各各他，寧死不屈；他們已經得着那公義的冠冕（提前四 6-8）。你是否也知道有人卻受不起世界的引誘，離棄天來的異象，跑到帖撒羅尼迦大城去（提後四 10）？

歷史不住地重演，你是否聽見今天有多少弟兄姊妹，他們在中國大陸甘心為主受苦、被勞改、入牛棚、忠貞不屈；可是一來到西方自由國家，卻受不起資產主義的腐蝕，他們站不住，倒在瑪門的腳下。

你是否聽見多少十架戰士，他們曾經信誓旦旦，願背十架跟主走上犧牲的道路。可是等到神學畢業，卻嫌生活條件不夠好、薪水不多，沒有城市大教會，十字架撇在一邊，走上羅得的道路。

你是否聽見多少教牧，學著基哈西的樣，開口「永生的耶和華」，閉口「永生的耶和華」，滿口屬靈術語，滿面堆砌笑容；但心中卻在盤算怎樣夤緣巴結上流社會的乃縵，怎樣利用詭詐來填滿自己的銀包 (王下五 20-23)。

「打官司牧師」、「電視牧師」、「屬靈江湖客」，多麼令人膽寒的假牧師。

多少牧師重視工作過於見證，他們甘心丟棄見證去追求工作。他們重視果效，過於尋求神的心意；因此他們挖空心思、弄盡手段，去追求果效，卻把神的心意拋在一邊。他們稱呼耶穌為「主」，卻沒有讓耶穌作「主」。你想他們會被「驗中」嗎？

每一次想起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七章所說警告的話，真是不寒而慄，難道我們悍然不顧嗎？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 (22-23)

經不起考驗的愛

這幾天有空，讀陳則信弟兄編「汪佩真簡史 (增編本)」，特別是末後一段「為主而活忠心至死」，內心感傷，久久不能平息。

我不認識汪小姐，只知她是小羣裏面，姊妹方面最給主重用的一位。李淵如小姐用筆事奉主，汪小姐用生命事奉主，她們兩位到處受人尊敬。從簡史裏面知她出身閩閩門第，祖父官居一品，父親歷任縣長，軍階至中將。她在中學時聞道信主，一心獻身為主，不願結婚。她父親自幼給她許配徐姓工程師，結婚前，她逃婚到南京金陵神學院受造就，畢業後到處為主作證。

足跡遍全國，引領多人得救。李常受也是她帶領得救的。後來，她走地方教會 (小羣) 路線，與倪柝聲先生同工，是倪先生最得力最忠誠的助手。

大陸變色，教會落在洪爐的火煉中，小羣一切事奉主的同工肢體，一夜之間全被逮捕，汪小姐是教會重要的同工，當然不能倖免。她受到疲勞審問和許多嚴厲對付，後來送到上海青浦農場勞動改造。

叫我難過的是後面一段：她在勞改時，很難得到外面的供應，弟兄姊妹為着免受拖累，都不敢與她接觸或聯繫。曾有一度她得到釋放，但沒有一位親友或兄姊敢接待她，她不得已又回到農場去。

「據聞她最後患病，身體浮腫，她什麼時候離開世界，無人知道；她怎樣離開世界，也無人知曉。」「就是這樣，一代巨人，神所重用的使女，在共產政權的迫害下，被弟兄姊妹所撇棄。她什麼時候死，怎樣死，在那裏死，沒有人知道。可以推測的，「身體浮腫」說明她是營養不良，以至餓死。

一般來說，小羣的弟兄姊妹比較一般教會更明白真理，更愛主的僕人使女，可是在烈火狂焰中，他們的愛心一樣經不起考驗。

當大陸還沒有變色時，大家敬重汪小姐有如天使；倘若能夠接待汪小姐，被視為殊榮；也如保羅所說，如有需要，就是把眼睛剜出來給他，也甘心情願（加四 15）。曾幾何時，環境改變，天使變為陌路人，惟恐被連累，拒絕惟恐不及。基督徒的愛心，也是這麼淺薄虛假，怎不令人嘆息。

近來有暇細想約伯記，當約伯從苦境回轉，大家都來見他，與他一同吃飯，都來安慰他；每人送他一兩銀子，和一個金環（伯四十二 11）。

當約伯在苦境中，他需要安慰，卻沒有人來安慰他，反倒以他為笑談、被厭惡、被吐唾沫在臉上（伯卅 9-13）。現在他復興了，從前瞪眼看他的人，現在卻坐在約伯的桌子上，與他一同吃飯。用阿諛的話來安慰他，還送金送銀。「雪中送炭無人，錦上添花多的是」；約伯記在最後一段，輕描淡抹地把人情的冷暖刻劃出來。世人如此，神的兒女也如此。悲哉。

近年來我遇見二位牧師。一位見面時最會拍膊頭，也最會說諂媚的話，喉門又大，把你捧上天。可是背後卻對人說，你們不要跟吳恩溥在一起，如果想吃傳道飯，千萬不可跟他辦的「呼喊季刊」沾上關係。

另一位，某次有幾位牧師在那裏議論我、批評我，這時有一位牧師為我辯白，他說：一個人數十年事奉、數十年見證，我們卻因為幾位到處造反的青年的譏諷話，便輕易相信，這是不對的。那幾位牧師這才住了口。

人性是敗壞的，一切皆以利益為出發點；利之所在，趨炎附勢，唯恐不及。一旦無利可圖，或怕惹禍上身，不但避之唯恐不及，有時還落井下石，利用你為踏腳石。今日大陸攻擊倪柝聲弟兄最出力的，聽說是唐長老。今日唐長老一面竭力攻擊倪弟兄，一面站在

講臺上講最屬靈的道理，為三自會的新貴。「與我一同吃飯，用腳踢我」，賣主賣友，自古皆然。只是這事出在教會裏面，令人倍覺傷心。

愛心需要考驗。上帝藉先知責備猶太人：「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心口不一、假冒為善。今天神的兒女們，甚至神的僕人們，滿口愛心，實際他的愛只在嘴唇上，只在平安的日子，只在可以利用你的時候。一旦時易境遷，正如主耶穌交給人時，他也許混在眾人中間，高呼「釘祂十字架！釘他十字架！」他還為自己辯護這樣做叫：「明哲保身」。

要認真悔改

悔改是得救之門、聖潔之路；從開始直到末了，悔改是信徒天天必修的功課。

主耶穌出來傳道，一開始就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差遣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的就是悔改赦罪之道(路廿四 47)。他回到天上，經過幾十年，寫給七教會的信，仍然要他們悔改，若不悔改，燈台就要被挪去，受大患難……(啟二 5、16、21、三 3、9)。可見悔改的重要；因此神的兒女們，必須小心的聽，小心的行，拳拳服膺，不可或失。

悔改不但是個名詞，更是一個動詞；用口說說不夠，緊要的是從心裏懊悔罪惡、丟棄罪惡，用行動來證實悔改的心 -- 結出悔改的果子來(太三 7-8)。

當施法約翰傳講悔改的洗禮時，他指責那些出來受洗的人；他大聲疾呼：「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多少人聽見極其反感，他們認為施洗約翰開口罵人，一點不留情。可是卻有更多的人，存著謙卑痛悔的心問約翰，「我們當作什麼？」約翰回答說：

「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

「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

「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路三 14)

施洗約翰講的並沒有什麼高言大智，十分淺近平易，人人可行；不要自私，要顧念貧苦人，與他們分享神的恩典。要公平正直，當存知足的心；非分之物不取，不義之事不為；不以強凌弱、以眾暴寡、棄假歸真、離邪改正(耶七 3)。昨日種種有如舊衣脫去，今日種種有如新衣穿上；聽主的道、領主的教、學主的模樣；以上主的真理、仁義、智慧為依歸。

悔改有兩個層次；第一，在作罪人時，因信耶穌，出死入生；進入生命門，注重個「出」字。第二，在作基督徒時，學主模樣，出黑暗入光明。行在光明中，注重個「入」字。因此不是因信得救，便畢業了，那只不過是作神兒女第一步。然後「既日新、又日新、日日新」，聖經所謂「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各宗教皆注重悔改的道理。儒家說：人非聖人，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佛教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這是立功主義的說法。基督教有更積極的意義；主耶穌對那犯罪的女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 當離家的浪子回頭時，作父親的不但再一次接受他，並且給他新袍新鞋新戒指，大擺筵席大宴親友(路十五 20-24)。

主耶穌對右邊強盜說：你今日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路廿三 42-43)。彼得三次不認主，但主仍託以重任：「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 餵養我的羊。」(路廿二 32，約廿一 17-18)。可見悔改不但是結束「舊」的，更是展開新的：新人生、新志向、新目標、新使命。

悔改是基督徒極其重要的教義，只是悔改要「實踐」，必須付出重大的代價。就因此我們看見有人不肯付出代價，明知故犯，造成兩面人，即主耶穌所嚴厲責備的「假冒為善」(偽君子)。法利賽人知道應當怎樣行道，但他們知而不行，只在外表裝得道貌岸然，一副屬靈模樣，滿口屬靈口脛，其實卻如粉飾的墳墓，滿肚子死人骨頭(太廿三 13-36)；今天教會充斥了新法利賽人，滿口屬靈，但行為處世與世人無別，使教會有如無味之鹽，失去見證。

還有更可怕的，是不少狡黠的人，他們犯罪作惡，等到東窗事發，卻利用「悔改」作護符，哭哭啼啼，說我悔改了；大衛犯罪上帝肯赦免，你們為什麼不赦免？就如不久前美國電視明星牧師史超域，一面奮興佈道，工作媲美葛培理；一面偷偷到妓院去，只因上得山多終遇虎，被妓女揭穿，一時全國哄動，上主聖名被褻瀆。他卻恬不知恥，振振有詞：當我所有的罪與上帝的目光接觸時，全被洗清。史超域的罪這樣輕易被洗清嗎？對於一個「偶被過犯所勝」的人，神肯赦免；可是史超域卻是屢次犯罪。當另一個電視明星牧師貝克緋聞案爆發時，史超域嚴詞責備，說淫亂的罪是教會的癌，必須把毒癌切除。原來他是利用責備別人來遮掩自己的罪行。他明知故犯，一句悔改就能過關嗎？

當史超域被總會停職兩年時，史超域憤然召集擁護他的人另起爐灶，一夜間捐款多達六百萬美元，史超域的眼淚政策收效。今天教會裏多少人像史超域一面犯罪，一面流

淚；多少好好先生還說大衛犯罪，上帝赦免他；為什麼我們不赦免他們，消極地支持他們犯罪。實在可悲。

雙重標準

一日清早，主耶穌從橄欖山回耶路撒冷，到聖殿教訓人。這時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抓到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他們問主耶穌說：老師，這婦人是正在行淫時被抓的；摩西的律法吩咐我們要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我們該怎麼處理她呢？

突然聽起來，我們要向這班文士和法利賽人致敬，他們為著維護摩西律法的尊嚴，清除民族的罪惡，竟勞駕大清早去捉姦，把這婦人帶到聖殿來接受審判。

摩西律法怎麼說呢？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裏遇見她，與她行淫，他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申廿二 22-24)

那麼我們要問，這淫婦應該用石頭打死，可是那姦夫到那裏去呢？文士和法利賽人把淫婦帶來？為什麼不把姦夫帶來呢？

原來文士和法利賽人存著雙重標準，兩個人一同犯罪，應該一同處死，可是他們卻抓住一個，放走一個。兩個人一同犯罪，想不到在大男人主義的社會中，男人有犯罪的特權，被抓到還放他走，讓他逍遙在外。文士和法利賽人，口口聲聲摩西的律法，那裏曉得撕毀摩西律法的正是這等人。他們是何等虛偽！

當文士在聖殿教訓人時，滿口經書，道貌岸然。當法利賽人穿上寬闊的外袍，站在十字路口禱告時，何等屬靈；想不到他們只不過在演戲，他們一面責備別人犯罪，卻一面縱容包庇人犯罪。怪不得主耶穌責備他們假冒為善。(假冒為善原文是演戲者 an actor, 偽善者 hypocrite)

主耶穌責備那些只看見別人過錯，卻看不見自己過錯的人：「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馬太七 3)

我們總是寬待自己，原諒自己。犯罪時總找出很多理由，為自己辯護。但當別人犯罪時，我們卻聲色俱厲，一點不同情，一點不體恤；「責人嚴，處己寬」，法律是為別人用的。

人就是這樣虛偽，每日過著「雙重標準」的生活。

「其父攘羊，而子證之」（見論語子路篇）。葉公讚做兒子的是正直的人，所謂「大義滅親」。可是孔子不同意；孔子認為「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正直必須合乎天理人情。就因此中國人做什麼事總是「講情理」；第一是情，第二是理。因為第一是情，因此父親犯罪，兒子要做假見證，給他包庇。兒子犯罪，父親要為他遮蓋，給他隱藏。丈夫做錯事，妻子要說假話，硬說沒有。甚至朋友犯罪，大家需要拉關係，為他作假見證，幫他過關。一切講人情，拉關係，自六親拉到朋友、同姓、同鄉。所以直到今日，中國人不注重「法治」，什麼事都在人情的漩渦中打滾，法律只為外人用。

社會如此，教會也是如此。信徒如此，牧師聖職人也如此。

有一個主日學教員，講「孝敬父母」，講得十分動聽。有一位班員聽了說，這位太太講得真好，做她婆婆的實在有福。豈知她能說不能行，徒托空言，虐待婆婆十分出名。

牧師責備信徒貪愛世界，但自己卻設法賺錢，買屋置業。責人重富輕貧，自己卻每日奔走有錢會友之門，對窮苦信徒漠不關心。

主耶穌說：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上帝恨惡人有兩套量器，「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的。」（申廿五 13-16）

難道上帝所注意的只是法碼升斗，要你公平交易而已？上帝不是注意你作人的原則麼？你是否持守一樣的標準，對人對己，讓神的話語法度，把你衡量，行事公正，不偏不倚。

伯沙撒王看見神的手在牆上寫字，其中有一句是：「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但五 27）

神只有一個標準。祂不偏待人。我們也應當只有一個標準，對人對己，要按照真理行事。

不蒙悅納的事奉

為什麼該隱獻祭不蒙上帝悅納呢？

有些解經家認為獻祭需要血，從靈意講，獻祭需要倚靠羔羊的血 -- 主耶穌的血，才能夠蒙神悅納。該隱獻上地裏的出產，是靠賴自己的血汗 -- 功勞，因此不蒙悅納。這話聽起來很有道理，可是細細思想，覺得是強解，不是按着聖經的正意 (提後二 15)。

第一，該隱獻祭時，上帝並沒有吩咐他要帶着「血」，上帝從來沒有不教而誅，如果需要帶着「血」，上帝一定會告訴他。上帝並沒有告訴他，可見該隱的祭不蒙悅納，與「血」沒有關係。

第二，查考聖經，祭也不一定需要血；利未記詳細告訴我們五祭：燔祭需要血，因為燔祭是贖罪的祭 (利一 3-4)。贖罪祭需要血，因為贖罪祭是為贖罪 (利四 3、14、24、31)。贖愆祭需要血，因為贖愆祭是為贖罪 (利五 6-18)。另外還有二個祭，一個是素祭，一個是平安祭。

素祭是馨香的火祭，作為初熟的供物 (利二 12、14)，獻給上帝。素祭沒有血，素祭用的是細麵 (利二 2)，是地上出產的新穗子 (利二 4)。

還有平安祭，又叫酬恩祭。平安祭不是為贖罪，乃為酬恩。平安祭要視個人的力量，或獻牛、或獻羊 (利三 1、6、12)，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上帝。

我們把五祭小心比較，該隱獻的祭近乎素祭，是用地裏的出產；亞伯獻的祭，近乎平安祭，是用羊羣裏的羊。該隱獻的祭，就算照著上帝親口曉諭摩西的「五祭」，也沒有錯。這是我前面所說，某些解經家指責該隱所獻的祭，因為沒有血，所以不蒙上帝悅納，並不按着聖經的正意的理由。

那麼，該隱的祭為什麼不蒙上帝悅納呢？

上帝不悅納該隱的祭，上帝曾親口對該隱述說理由，「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 (創四 7)；約翰壹書第三章十二節有更清楚的解釋：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 -- 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這裏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該隱的祭不蒙悅納，不是「祭物」的問題，乃是獻祭的那個「人」的問題。該隱的祭物不蒙悅納，因為該隱「行為不好」，他的行為是「惡」

的。一個犯罪作惡的人，想利用祭物來媚神，來討神的喜歡，公義聖潔的神，怎能扭曲祂的原則，跟惡人妥協呢？

該隱犯的是什麼罪呢？

① 驕傲 -- 該隱獻祭不蒙悅納，祂就大大發怒。為什麼大大發怒呢？因為該隱驕傲；該隱認為我是「大哥頭」，什麼應該我第一，應該讓我坐第一把交椅，凡事「高人一等」。

② 嫉妒 -- 亞伯的供物蒙神悅納，該隱的供物不蒙神悅納，該隱應該省思，反求諸己，究竟自己什麼地方出毛病，但該隱不這麼做，他反倒嫉妒亞伯，認為是亞伯佔去「神的悅納」。

③ 不肯接受勸告 -- 上帝給該隱勸告，要該隱悔改行為，該隱卻存著剛硬的心，不聽勸告，反倒動了殺機，陰謀把亞伯這眼中釘拔掉。

④ 假冒為善 -- 該隱找個機會，四顧無人，假意要跟亞伯說話。亞伯冷不防哥哥有這一着，沒有防備，正像約押殺押尼珥一樣（撒下三 27），死得不明不白。

⑤ 他遮蓋罪惡 -- 上帝追問該隱，你的兄弟在那裏？該隱矢口否認，卸得一乾二淨，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在上帝面前，他剛硬到底。

因着該隱犯罪，屠殺兄弟，他成為世界第一個殺兄弟的兇手，他的暴行玷污了大地。

該隱懂得獻祭，樂意事奉，可是他忘記上帝是賞善罰惡、恨惡罪惡的上帝。該隱是人類第一個給上帝獻祭，用供物來事奉上帝的人。極其可惜地，他一面敬拜，一面犯罪；一面事奉，一面要鞏固「自我」的王國，以至殺害忠良，連同胞兄弟也無法相容。他是一個兩面人，他想利用宗教來達到個人自私的目的，結果罪把他拆毀，叫他被趕逐，再不能見上帝的面。

該隱是今天每一位事奉神的人的殷鑒。小心你的行為，不要欺騙自己，不要欺騙神。

上帝真在這裏

詩篇第一百卅九篇給神兒女一個最嚴肅的教導，神無所不在，神也無所不知。

「你升到天上，神在那裏；你下到陰間，神在那裏；你飛到天邊海角，沒有人看見你，可是神卻在那裏；沒有人能夠躲避神。」(8-10)

神不但無所不在，祂也無所不知。

「你坐你立，祂知道；你行你臥，你動你靜，他知道；甚至你舌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祂全知道」(1-4)。

我們的神，無論在上在下，是光是暗，祂慧眼鑒察，全都知道(11-12)。

古人勸我們不要以為暗室可欺，就隨便說話，隨便犯罪，因為「淡淡青天不可欺，舉頭三尺有神祇」。因此君子「居敬」「慎獨」。

可是聖經更清楚告訴我們，神的靈環繞我們，祂在我前，祂在我後，祂在我左，祂在我右，祂在我上，祂在我下，祂也在我心裏。當我們知道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我們行事為人，應當怎樣恐懼戰兢呢？

神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真理，我們要知道、要謹記；可是知道不夠，謹記也不夠。我們必須把這知識，聯繫到我們的生活中去。信仰與生活打成一片，才有真正的價值和用處。

法利賽人明知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可是他們把知識堆積在頭腦裏，成為他們驕傲的本錢(林前八1)。他們所作的，跟他們的知識一點沒有關係。因此法利賽人一方面在眾人面前大聲祈禱，裝作敬虔，暗中卻把寡婦的家產侵吞下去。一方面佩戴經文、穿道袍、道貌岸然，內裏卻是勒索、放蕩。他們像粉飾的墳墓，在外面下功夫，裏面卻裝滿了污穢和死人的骨頭。他們雖然知道上帝無所不知，可是他們卻不讓這個「知」透過他們的生活、心思意念。因此「知識」與「行為」各不相干，慢慢成為「假冒為善」的偽君子。利用宗教去尋求個人的利益，成為眾人的絆腳石(太廿三章)。

當雅各逃難往巴亞蘭，夜宿曠野，他在夢中看見異象，醒起來他說：「上帝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創廿八16)。

「真」字太重要了！雅各在家中，每日跟着以撒敬拜神，過着刻板的宗教生活；每日學習認識上帝的同在；在他心中，他知道神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神看顧他的道路，引導他的日子。這些知識早已成為他的常識，填滿在他的腦子裏。直到今夜，在異象中，他才「真知道」神在這裏，神真的無所不在，無所不知。這個「真」字把雅各的宗教生活描活起來。從前只不過是死知識，現在才清楚神的同在，他懷然說：「這地方何等可

畏」，其實不但這地方「可畏」，當你知道神處處同在，處處鑒察，你就會存着敬畏的心，時時刻刻約束自己，不敢再放縱自己了！

當約瑟在波提乏家裏，屢次受他主母的挑逗、引誘，只要約瑟稍為放鬆一點，立刻便墜入罪惡的漩渦裏。可是約瑟一點不向罪惡退讓，他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上帝呢？」(創卅九 9)

原來約瑟有兩對眼睛：一對是肉眼，看清物質界；一對是靈眼(弗一 18)，看透靈界。他的靈眼看見上帝時時刻刻與他同在，神的眼睛明察秋毫，每個人的所作所為，所思所言，在神眼中，鉅細靡遺。因此他在波提乏家中，時刻小心，「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他覺得他是活在神的眼目中，「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上帝呢？」

弟兄們？神真的在這裏，神的眼睛正注視每個人：

有人坐在高位上，掛著玫瑰花織成的十字架，躺臥在象牙床上，吃羣中的羔羊，唱消閒的樂曲(摩六 3-4)。

有人在床上圖謀罪惡，造作奸惡，等天亮行事(彌二 1)。先知只要有利可得，有肉可吃，就說你們平安！如果不給他們酒肉，就準備給他們攻擊。(彌三 5)

有人落在牢獄中，但滿懷信心，仍然高聲唱詩祈禱。他們不為所遭遇的失去信心，他們知道神的帶領奇妙，神特別選中他們，讓他們在肉身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有人像荊棘裏的百合花，風吃草動，遍體鱗傷；但他們深知十字架的盡頭就是寶座，他們默默無聲，擎起苦杯，一口口嚥下。

..... 神真的在這裏，有神知道就夠了！

虔誠敬拜主

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講救恩問題，撒瑪利亞婦人轉向談敬拜神，她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禮拜的地方應當在耶路撒冷。究竟什麼地方好敬拜神？

主耶穌教導她說：神是靈，人必須藉着「靈」，才能夠到神面前敬拜神。不管在山上，在城裏；不管用什麼禮儀、什麼方式；不管是祖先傳流下來的、或者是自己挖空心思出來的；甚或用周圍列國學習來的；一切人意的、肉體的、外面的東西，並不能叫我們到神面前與神相連接。心心相印，靈與靈才能相通。主耶穌更清楚教導她：「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心靈和誠實英譯作 in spirit and in truth，意思是要在靈裏、在

真理裏敬拜祂。在這裏主耶穌清楚教導我們，敬拜有兩個基本條件，在靈裏不在肉體裏，在真理裏不在人意裏。

今天的時代正是一個嘈鬧、喧嘩的時代。舉個例、音樂原是一羣得天獨厚的藝術工作者，他們把音樂編織成一頁頁和諧的，又真又善又美的樂歌，不但可以陶冶性情，甚至功參造化，讓每個演奏者，欣賞者可以陶醉在美的世界裏。可是自從披頭四帶進了搖滾樂，美麗的旋律變成狂吼，狂吼不足還要借用擴音器，震耳欲聾。還要扭動肢體，儘情性感。近年來的重金屬更變本加厲，他們塗繪著醜惡的臉譜，披著詭奇的裝束，極度刺激的表演，叫人如醉如痴，有的還當場殺生喝血，恍同在陰間出來的幽靈。

再看宗教敬拜。他們認為聚會太刻板，太沉悶；有人利用主日禮拜後開舞會，尋找刺激。

有人卻藉口靈歌靈舞，向世俗的搖滾樂找竅門。聚會一開始，樂器擴大聲波播送，有人拉直喉嚨叫嚷，有人不住拍手助威，有人舉起雙手離座猛唱，會場一片胡鬧，情感得到發洩，性感找到刺激，沒有冷場，不至打盹。他們還藉口大衛跳舞，詩篇一四九至一五〇篇鑼鼓齊鳴作根據。大衛跳舞，那是當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指到耶路撒冷大慶典時（代上十五 25-29）。詩篇一四九至一五〇，那是以色列人在奉獻初熟時舉行感恩崇拜。把特別節期跟經常敬拜混為一談，不是無知，便是別有用心。

主耶穌教導我們敬拜父必須在「靈」裏，試問他們的熱鬧除了肉體的動作、魂的衝動，那兒有「靈」的味道？當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跟巴力四百五十個先知鬥法，巴力的先知們人多氣粗，他們狂呼亂叫，四圍蹦跳，甚至用刀槍自割自刺，唱做逼真。但以利亞沒有叫沒有跳，只是在神面前憑信心祈禱，神就把火從天上降下（王上十八章）。

亞哈喜歡那些製造熱鬧的假先知，結局就死在他們的謊言中，死而不悟（王上廿二章）。哀哉！

神的聲音乃是微聲（王上十九 9-13）。甚至是無聲音可聽，卻傳遍地極（詩十九 1-6）。全本使徒行傳看不見教會在聚會時像巴力的先知狂呼亂叫，四圍蹦跳；他們只是同心合意恆切禱告，直到「五旬節到了」神預定的時候到，聖靈就降臨，建立教會（徒一 14，二 1-4）。他們忠心作神話語的出口，傳達十字架的信息，為復活作見證，當天就三千人歸向主（徒二 37-41）。他們同心合意恆切在殿裏，在家中，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6-47）。

他們遭遇大迫害，司提反被打死，門徒四處分散，神奇妙的作為，叫他們的分散成為教會傳遍地極的契機。以後使徒到各地方去，總是傳神的道，證明耶穌是基督，神用神跡給使徒作見證，教會就這樣一個個建立起來。(徒八 4、5，九 20、31，十三 5-7、48-49，十四 7，十六 10，十七 1-3，十八 11、28，十九 10，二十 7) 上面的經文清楚給我們看見是神的道把教會建立，叫教會復興，叫信徒堅定。神的道叫教會漸漸成長(可四 27)，它不「揠苗助長」，神不喜歡烏撒的手，他也不喜悅人用無知的言語，以及世俗的方法來混亂神的旨意(伯四十二 3)。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教導我們在聚會中怎樣敬拜，怎樣事奉，怎樣學道。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十四 2-4)。

我們要敬拜主，在靈裏敬拜，在真理裏敬拜，這是主的教導。

老底嘉教會是溫水的教會。溫水，因為它一半屬靈，一半世俗；屬靈與世俗混合了。今天人不住學習巴力假先知那些熱辣辣、熱情奔放的魔法，你想神喜悅他們的作法麼？

神藉先知吩咐：*「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地極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

公雞的叫喊

初到英國，看見某教堂屋尖，站着一隻雄雞，內心深以為異，為什麼十字架變成雄雞？後來越見越多，才知道這是一個「宗派」的飾物。我推測這雄雞的典故，可能來自叫醒彼得的雄雞？請教朋友，才知推測沒有錯誤。一般教會以十字架為飾物，聳立屋尖，宣告十字架是主耶穌救贖的徽號，也是眾教會見證的主題。可是這教會卻以雄雞為記號，高踞屋尖，好像向全人們宣告，他們的工作是在喚醒人心，他們的使命是警告在迷夢中的罪人。

彼得是主耶穌的愛徒，當晚餐夜時，主耶穌曾剴切警告門徒，今夜是受難夜，是黑暗掌權的夜，「擊打牧人，羊就分散」(太廿六 31)，你們要警醒。主說這話，他的心何等沉重，遙瞻前途，他的心何等悲痛。可是彼得不服輸，他說誇大的話，別人可以跌倒，我永不跌倒；就是與主同坐監、同受死，也必不離棄主，信誓旦旦，自以為與眾不同。主耶穌單刀直入，警告他說：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在客西馬尼園時，主耶穌再一次警告，「你們的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可是彼得不接受警告，面對屬靈最

劇烈的爭戰，他卻眼睛疲倦，懨懨欲睡，提不起勁，結果正如主耶穌所預先警告的，雞叫以先，三次不認主。在使女面前，甚至起誓否認了他與主的關係，造成彼得一生最嚴重的失敗。

正當彼得起誓否認主時，雄雞振翼高叫了；雄雞的啼聲，直入彼得的耳朵，敲響彼得的心扉，驚醒彼得的沉迷：「你要三次不認我！」

雄雞喚醒彼得的記性，蕩然驚醒，他真的三次不認主。他原以為勇敢過人，別人失敗他必不失敗。他面對恩主，曾立下宏願，同坐監、同受死，生死不相離。豈知在一個使女面前，竟然三次，甚至起誓公開背叛主。這時他心碎了，到外面痛哭，責備自己，痛恨自己。原來自我是這樣脆弱，受不起打擊；自我是這樣敗壞，為着個人的利益，竟然連恩主都否認。

雄雞的叫聲，及時叫醒了彼得。對彼得來說，這雄雞太重要了，它的叫聲成為他的「暮鼓晨鐘」，「當頭棒喝」。其實，我們細讀聖經，可以很容易看見神對祂兒女們的愛，當我們徘徊在錯誤的歧路，或者走人死蔭的路口，上帝總不住地利用不同的環境，不同的聲音，來叫醒我們，要我們立刻止步，趕緊回頭，向前走就是死路。可惜很多時候，我們不肯接受教訓，仍然剛硬着心向前闖，自找苦吃。

當巴蘭接受摩押王的邀請，與以色列人為敵，天使一次兩次警告他，甚至驢子說話教訓他；但他利令智昏，財迷心竅，仍然走入罪惡的道路，結果身首異處，陳屍國外，咎由自取。

我們讀列王記、歷代記，自耶羅波安以下的以色列王，他們為着鞏固自己的國位，恐怕國民到耶路撒冷敬拜上帝造成離心，特地在伯特利與但造兩隻金牛，叫以色列人敬拜，他們把永生的上帝變為金牛，自以為得計，不接受上帝藉先知各樣警告，嗜惡不悔，結果國破家亡，成為後人的鑑戒。

新約更是如此，上帝賜聖靈給每個相信的人，聖靈住在信徒心中，當我們行差走錯時，聖靈就在心中擔憂，叫我們內心失去平安，沒有屬靈的喜樂，可以好好省察自己，悔改前非。可是多少神的兒女，對於聖靈的擔憂，不睬不理，仍然吾行吾素，結果良心越來越剛硬，漸漸造成「感而不動」，犯罪不臉紅，作惡不心痛的情況，終被棄絕。

哥林多教會很熱心，他們的信徒滿有恩賜，可是他們一面發熱心，一面犯罪，成為宗教的兩面人。他們會站講台，講天使話語，可是他們講的一套，行的又是另一套。所謂「言不顧行，行不顧言」。他們忘記上帝是輕慢不得的，結局上帝給予鞭打，有人軟弱，

有人患病，有人遭遇意外，可是他們仍然不悔改，結局有人被鞭打至，軟弱至死，患病至死，顯明神是公義的神 (林前十一 30-32)。

自古以來，在神的家裏有一個原則：「神是聖潔，因此神兒女也當聖潔。」對於一個犯罪的人，神寬容但絕不縱容；他懷抱他也鞭打。在鞭打之前，神會藉各方面給予警告、提醒、棒喝，叫你臨崖勒馬，回頭是岸。

公雞對彼得來說，是慈愛；公雞的叫聲是愛的呼喊。彼得聽見公雞的叫聲，他接受公雞的警告，立刻痛悔己罪，到外面痛哭。今天有人犯罪，聽見公雞的叫聲，緊緊掩住雙耳；有人卻像該隱一樣，老羞成怒，操刀想把公雞殺掉。親愛的朋友，你是哪一樣的人？

忘恩負義

這是一個忘恩負義的時代 (提後三 2)。

「同我吃飯的用腳踢我」(約十三 18)，這是朋友間的忘恩負義。「靠我吃飯的用腳踢我」(詩四十一 9)，這是對恩人的忘恩負義。「吃我乳養大的用腳踢我」，這是兒女對父母的忘恩負義。「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 3)，這是神兒女對神的忘恩負義。

我有一位朋友，移民美國，在政府作事。他神學出身，內心有很強烈的福音負擔。他創辦一間佈道所，他請以前神學院的學生來負責傳道。他出錢出力，從旁幫助，豈知不久意見不合，被攆出來。他嘆息着說：這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世界？

一次，在佈道會上，我聽到講員講到他怎樣接待國外來的留學生，給他吃給他住，可是這些人走後連頭都不回。他提到他的一位朋友，住在美國南部，多年來接待國外來的留學生，在各方面幫助他們；可是這些人一離開就鴻飛冥冥，連影子都看不見。某次，有一位以前接待的青年人回來探望他，他高興的不得了，視為殊遇。這位講員提及此事，不盡嘆息。我有一位朋友，他在美國作牧師，夫婦接待國外來的留學生，真是又慷慨又熱情。某日我問他師母，是否你們所遇也如此；他好像滿懷心事，無限感慨地說，「還不是如此！」我問你們多年來為什麼仍是如此的做？她說：「我們是仰望着主，為着事奉主做。」

我傳道已五十多年。起初領人歸主，那些人對你有特別的情誼，真像屬靈的父親 (林前四 15)。可是跟着時代轉，人心越來越冷漠，現今那些初信的人，他看你不過像屬靈的接生婆而已，根本沒有生命的感情。

我看過不少人，開始信主時很熱心愛主，殷勤事奉主，上帝賜福他。漸漸有人發財了，有人發達了，在社會有地位了，他們就驕傲起來，不但在教會裏趾高氣揚，頤指氣使，有時竟橫行逆施，在教會裏得罪上帝。

有一個青年人，他母親守寡，盡力栽培他。他來國外留學。畢業了，找到工作了，結婚了；有一天妻子懷孕了，他們商量，太太生孩子如果辭工帶孩子，犧牲太大；如果僱人帶孩子，用費太貴；商量結果還是申請老母親來幫他們帶孩子，這樣又安全又免費。

老母親來了，不但幫他們帶孩子，還幫他們燒飯煮菜。可是這青年夫婦，不是批評母親不整潔，燒的菜不好吃；就批評母親沒有新知識，不衛生，不懂得帶孩子。一天他母親忍無可忍，對他兒子說，我走了，不再幫你們帶孩子。他兒子驚訝地問：你到那裏去？他母親說：幫別人帶孩子。他兒子說：你自己的孫子不帶，卻給別人帶孩子。他母親說：我給你們帶孩子，同情你們早出晚歸，還幫煮飯燒菜，每頓吃你們兩碗飯，一塊工錢也沒有，卻整天聽你們的壞話，說我這不懂、那不懂，既不整潔，又不衛生。現在我找到別人家，只帶孩子不理家務，每月包食包住還有幾百元工資，最重要的是用不着再聽你們的激氣話。

在這功利主義的社會中，人越來越重利輕義。朋友不是為着互助，乃為彼此利用。人生的目的乃在自私自利，建立自己的小王國。在這時候談仁義、談道德、談知恩報恩，會給人家看是冬烘先生的殘舊思想。當邱吉爾把英國在滅亡的邊緣救起來，只做一任太平首相，就給人家拉下來。李承晚被稱為南韓之父，結局還不是給人家抓下馬來，下場淒涼。

多年前，一位朋友對我說：當今時代就算你把江山送給人，一聲 Thank you，便什麼都拉平。

世俗如此，教會也差不了許多。教會應該是社會的良心，牧師是教會良心。可是你注意今日的教牧，多少是忘恩負義者。打從神學開始，他們就被寵愛、被嬌養。以後到教會事奉，因為是神的僕人，他們被尊重被高舉。可是他們因為蒙愛慣了，一點不心存感激。教會給他們的薪酬，從來只是嫌少不嫌多；他說這是神給我們，我不必向你們感謝。有一天別教會給他更好的待遇，他就撤下東家到西家，他還不住批評教會對他刻薄，薪金太少，他完全忽視了教會多少人收入比他更少，生活更辛苦；多少人是節衣縮食，把生活所需，奉獻作為他的薪酬；他銀行有大把存款，買屋置產（有的買了幾間屋在出租生利），還裝窮叫苦，貪得無厭，正是聖經所說：「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結卅三 31）。

求主教我們受恩不要忘恩，對神如此，對人也然，好叫心被恩感，彼此回饋。

光與發光

正是晌午時，蘇格拉底提著燈籠街上走。路人問他現在正是光天白日，怎麼打着燈籠走路？只聽見蘇格拉底大聲嚷着：黑暗呀，太黑暗呀！

路人說光明，蘇格拉底說黑暗。究竟是光明還是黑暗？

原來蘇格拉底所看見的，乃是人心黑暗、社會黑暗、政治黑暗。這世界正被籠罩在黑暗下面，沒有公道，失去正義，到處一片漆黑。

蘇格拉底看得準、說得對。聖經豈不是清楚說：現在是黑暗掌權的時候（路廿二 53）。

創世記開頭就說：大地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創造光，驅散黑暗，叫大地回復光明。

約翰福音第一章說：神差遣祂兒子道成肉身，他是真光，他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9 節）。這因為人類都生活在黑暗裏，都在黑暗中摸索。主耶穌來了，第一件事是要賜給人生命的光。生命光明了，就有光從生命裏發出來。開始時這光十分微弱 -- 微弱如燭光；但集合百千萬枝燭光，就會成為大光，驅散了周圍的黑暗。更何況主耶穌是我們的光源，他會加強我們的能源，叫我們越照越光，走在主耶穌「世界的光」 -- 光的行列，作好光的見證。

可是十分可惜，今天信徒是光的見證人嗎？教會是燈台，這燈台有光發出來麼？如果沒有光發出來，豈不是失去了作用？如果沒有光發出來，究竟是什麼原因？

主要我們發光；主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你們的光」為什麼不能照射出來？有內在的原因和外在的原因。

先說外在的原因：

「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台上」（路八 16）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台上」（路十一 33）

主耶穌指出人點燈總是放在燈台上，叫它的光照亮一家人。點燈若用器皿蓋上，用斗蓋上，或者放在床底下、地窖子裏，它的光被蓋住，就失去作用。今天信徒失去光的作用，可能是因着他們作了愚昧的事：

第一，**放在地窖子裏**。地窖子是農人收藏農作物、農具、雜物的地方。燈如果放在地窖子裏，他就站錯了地方。今天神的兒女失去見證，可能因為站錯地方。彼得三次不認主，就因他跟那些反對主的人混在一起。「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同流合污」。詩篇一開頭就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跟錯了、站錯了、坐錯了，會叫你墜入罪惡的漩渦而不能自拔，遑論幫助人。

第二，**放在床底下**。床是睡眠的地方，它包含着家庭、夫婦，甚至延伸到色情一方面（來十三 4）。多少信徒一碰到家庭就失去見證。姊妹本來十分愛主，一結了婚，操了家務，就像馬大一樣，終日忙忙碌碌團團轉，連聚會都趕不及參加。弟兄本來十分熱心，一結了婚，負起家庭的責任，就想多賺些錢，有更好的享受。結果禱告沒有了，讀經沒有了，聚會也沒有參加。家庭把他的光蓋住了。

第三，**放在斗底下**。斗是生意人買賣的量器。斗包含着商業利益，財富的意思。多少神的兒女，開始的時候，火熱愛主，甘心為主獻上一切。可是漸漸走上羅得的道路，面向着所多瑪大城，為了財富名聲地位，越走越遠；雖然明知飛蛾撲火，最終還是搬入所多瑪。多少工人也是如此，口裏責備別人貪愛世界，自己的心卻追逐財利，終日盤算如何斂財，滿口屬靈，走的正是基哈西的道路（王下五 20-24）。他們的嘴臉和行事，跟法利賽人如出一轍（太廿三 14-25），叫神的名被褻瀆。

第四，**用器皿蓋上**。這器皿是盛液體的容器，可能是瓶、桶、碗，也可能是酒杯、茶壺。今天有些人不能發光，就因為他們風流放蕩，每日體貼肉體，沉緬燈紅酒綠的腐爛生活。

內在的原因，**有關生活問題**。「這生命是人的光」（約一 4），生命柔弱，光就微弱；生命豐盛，光就強烈。很多信徒有了生命，但沒有追求更豐盛的生命。生命不長進，那光閃爍不定，有如螢火蟲。

主要我們發光；「在這彎曲悖謬的時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若不發光，沒有作用，留着無用，辜負主恩，燈台就要從原處被挪去。

等候不能震動的國

二十世紀給世界各國帶來了翻天覆地的大風暴。先是有一個鬼魅，滿身披著黑布（鬼魅 Spectre 是共產黨的自稱，見共產黨宣言。中國共產黨把它譯為幽靈，綜合英漢詞典

譯為妖怪、鬼魅)，在空中徘徊。忽然降靈在乩童馬克思及恩格斯身上。只見馬、恩兩人奮筆疾書，沙沙作響。這時忽有一股大風暴自陰間陡起，向前疾捲，先是帝俄，接著東歐各國，紛紛倒塌，不多時東方的中國、北韓、越南，也像骨牌一樣，紛紛倒下，各地插遍了紅旗。只聽見那鬼魅縱聲狂笑：「這世界已屬了我，我是這世界的君王：順我者昌，逆我者亡。」

笑聲還未停止，那雲端遙遠處，忽有一閃爍的白光出現，從遠而近，那光越來越明，有一位坐在白馬上，面貌發光如日頭，後面跟著萬千閃爍的白光。這時坐在白馬上的，把劍向前一指，大喝一聲；只見那股狂風向後疾捲，以前倒下的骨牌，一塊塊翻起，只聽見有聲音嚷着：「柏林圍牆拆毀了！」「羅馬尼亞的頭頭伏法了！」「莫斯科紅場變了色。」「北京的中南海大地震，一羣老人在那裏戰抖。」空中那鬼魅正夾著尾巴急急逃命，即聞歌聲四起：「世上諸國，即將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啟十一 15)

這是二十世紀列國變動的光景。真是變動得太快太突然，連美國總統布希都看傻了眼。共產黨得國不過八十年，真是其來也驟，其去也速，怎不叫人目瞪口呆？

為着這件事，我用心細想，造成變亂的緣由：

① **邪不敵正** 雖然人常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歷史明告我們「邪不敵正」。邪惡雖然猖狂，不過像野草，一把火轉眼成為灰燼。某歷史學家告訴我們，上帝的磨，雖然磨得慢卻磨得精細。

共產主義的本質，它們自認是鬼魅(幽靈)，它們反抗神，是極端無神主義者。那裏出現共產黨，那裏就殘酷地進行消滅基督教的活動。可是人心雖然被迷惑，蒙蔽一時，終究會醒過來，給共產黨拆台者，不是外人，乃是他們自己的乳汁養出來的(蘇聯的戈巴契夫、東德的克倫茲等)。經上說：「王的心在上帝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 1)。「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要敵擋上帝；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詩二 2-4)

② **人算不如天算，人謀不如天謀** 共產黨最叫人人迷的一句話：乃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各人都有自己的夢，倘若各人能夠各取所需，那真是夢寐以求的事。四十年前我到印尼，友人有一個傭婦去參加共產黨的宣傳會，回來時喜孜孜地說，不久革命成功了，富人以及華僑所有的財產都是我們的。二十年前，曼谷弟兄告訴我，共產黨人正向市井大作宣導，只要革命成功，這城市的一切都是我們的。立刻發財，要什麼就有什麼，這話太吸引人心了！他們都希望共產黨早些給他們帶來點石成金的日子。豈知共產黨能破壞

不能建設，能革命不能治國。七十年來證明共產黨所到之處，國家經濟面臨崩潰，人民共貧不能共富。蘇聯如此，東歐的波蘭、東德、羅馬尼亞……國國如此。即中國大陸革命四十年，革得一窮二白，民不聊生，只好乞靈外債，以及外國投資。越南原是富庶之區，現也民窮財盡，人民寧死買舟到香港作難民，真是慘絕人寰。他們用空頭支票來欺騙羣眾，豈知時間是最好的考驗，人民苦夠了、覺悟了，這時才知上當，奮起拆毀柏林圍牆，爭取上帝所賦予各人的自由、民主與人權。騙子總沒有好日子。

③ **反天理反人性** 上帝造人給人人性，第一是愛，夫婦的愛、父子的愛、兄弟的愛、朋友的愛；發展下去，愛己及人，仁民愛物；再發展下去，犧牲自己，造福他人。第二是公道正義，行事光明正大，處世公正無私。第三是天理良心。人皆有是非的心、羞恥的心、追求良善的心。人所以異於禽獸者，就因為人有人性，有天理良心。歷代聖賢所教導我們的，就是要發揚人性，光大天理良心。共產黨來了，為着達到政治目的，挑撥離間，製造階級仇恨，階級鬥爭，以至於夫婦成為仇人，同室操戈，朋友同事彼此陷害。自私自利，道德破產。人已失去人性，失去倫理道德。古羅馬就因為罪惡傾滅，歷代以來犯罪之輩，嗜惡之國，上帝絕不寬容。

這 Spectre 鬼魅的國已經傾倒了！再一次給我們證明：反抗上帝，利用詭詐凶暴，違反天理人性的政權必不能存立。天要震動，地要震動，上帝要拔除一切邪惡的根。我們要再一次警醒，為我們所得永不震動的國，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等候天國早日來臨。

神是公義的神

波斯灣戰爭爆發了！

美國總統布希上教堂祈禱，祈求上帝賜世界和平。

伊拉克軍人總統撒但姆當眾向天俯伏膜拜，他說真主在我們一邊，我們一定最後勝利。真主是回教徒稱呼安拉漢譯的名稱。回教徒相信安拉是創造宇宙萬物，主宰一切，無所不在永恆的唯一真神。與基督徒信仰的真神，名異而實同。

有人說，這樣上帝就遇見難處了。上帝聽布希的祈禱，賜世界和平呢？還是聽撒但姆的祈禱，站在撒但姆一邊，幫撒但姆打勝仗？顧了這邊就顧不了那邊。

其實這樣的擔心乃是多餘的，因為不明白上帝是一位公義的上帝，祂行事公義正直，決不偏私。

站在真理的角度看，布希的祈禱勝過撒但姆多多。布希求上帝賜世界和平，換句話說上帝賜給世界和平，祂一定審判那破壞和平的戰爭禍首。撒但姆不宣而戰，侵略伊朗，八年惡戰，死人百萬。現在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以大吃小，把鄰國科威特吃下。雖然聯合國責令他撤兵，他卻置諸不理，明明是破壞和平的戰爭禍首。上帝要賜世界和平，非懲罰撒但姆不可。

撒但姆利用電視鏡頭，膜拜真主；但他所說「真主站在我們一邊，我們一定最後勝利」，這句話就錯了。需知真主是創造宇宙萬物，統治萬國萬民的主宰，只有人站在真主一邊，向真主靠攏，那有真主站在人一邊，向人靠攏。真主至高至大，一定是至公至義，賞善罰惡，絕不徇私。無論何國何人，公義正直，遵行神的道，誰就蒙神賜福；誰犯罪作惡，離棄正道，誰就要遭天譴。撒但姆滿身血債，上主怎能寬容？自古以來，那一位暴君能夠永久站立；滅人國者也滅其國。近代的希特勒、墨索里尼、史達林，叱咤風雲，令人聞風震慄、但曾經何時，還不是風消雲散，歸於無有。

聖經說：神是公義的神，祂行事公義，秉公義審判萬民。「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神的寶座是以公平和公義為根基，如果失去公平和公義，神的寶座豈不是要傾倒麼？因此神行事一定公義。無論君王臣宰，古時今時，凡強凌弱、眾暴寡的，神一定懲罰。

大衛原是合神心意的人(徒十三 21)，可是大衛犯罪，神並沒有縱容他；他殺烏利亞，神罰他四倍(撒下十二 6)，又讓他遭受痛苦的折磨(詩六篇、卅二篇、卅八篇)，直到他徹底悔改為止。

亞伯拉罕是神特選的人，他的子孫稱為選民，可是應許大，責任也大(路十二 48)。以色列人因為沒有盡中保的責任(出十九 5-6)，反倒三番四次的犯罪，結果神懲罰他們，讓他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申廿八 25)，直到受苦的日子滿了，冰封的時候夠了，才讓他們發嫩長葉(太廿四 32)。

新約信徒信仰有一種偏差，他們認為神是愛，在愛裏總是寬容赦免。強盜得以進入樂園，稅吏娼妓比長老更先進入神的國(路廿三 43，太廿一 31)，那麼我們縱然犯了罪，只要肯認罪，神一定赦免；因此就產生了一種情愛放縱的心理，有的人甚至侈言罪多恩典更顯多的謬論(羅六 1)，因此有意無意間放縱自己。這是極大的錯誤。

需知神是愛，神也是公義。為什麼神差遣祂的獨生子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代付我們的贖價？是因着愛，更因着公義。如果不是為着公義，上帝一聲赦免夠了，何必差遣他的

獨生子，釘死十字架上，為我們受盡刑罰痛苦？只因為神是公義，神必需執行公義的審判，無法避免，因為神不能不義。

就因此，當我們悔改到主耶穌面前來時，因着主的救贖，白白蒙恩得救。我們得救以後，倘若故意犯罪，恃恩放縱，怎能逃避神的義怒？

「親愛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林後七 1)

為什麼要敬畏神呢？因為神是公義的神，他要按着各人的行為秉公審判，因此我們要存恐懼戰兢的心，作成得救的工夫 (腓二 12)，一點不可放鬆自己。神是公義的神，他不偏待人，無論何人，他必將公義審判他們。

新年的仰賴

時光如飛，舊的一年正在驚濤駭浪中過去，新的一年又復如飛而至。新的一年，前面的日子究竟如何，我們無從預測；未來的道路是平坦或是崎嶇，我們也一無所知。如果我們要根據每日新聞的報導，或者注目周圍環境的變化，一定叫我們膽戰心驚，無力應付。基督徒在世的日子，不是看環境、看自己；乃是仰賴我們所事奉又真又活的神。詩篇廿三篇告訴我們，這位神是我們的大牧者，我們倚賴祂，一生沒有缺乏。

(一) 主豐富的供應 -- 過去的一年，經濟恐慌，失業嚴重，全世界都在經濟的壓力下喘息。放眼前望，未來的日子未必樂觀。可是我們想到神恩典的供應，儘管人心惶惶，但在我們前面有青草地，有靜水邊，是神特別為祂的小羊預備，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是誰供應烏鴉的食糧？是誰裝飾野地的百合花？是誰應許我們：「你們只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一切物質的需要，祂會供應。」上帝會養活小麻雀，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他連獨生的兒子都白白賜給我們，他豈不把我們所需要的食用供應我們麼？我們只要勤力工作？神不會丟棄我們的。

(二) 主奇妙的引導 -- 基督徒最大的難處，就是在我們的道路上，常常發現十字路口，或向左或向右，那一條是正路，那一條是偏路？許多時候叫我們徬徨躊躇，因為選擇錯誤，就「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有的錯誤，可以補救；有的錯誤，無法補救；就如羅得選擇錯誤，一生歸於虛空。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要時刻小心，求主引導；那路我們雖然沒有走過，但有主引導，必無錯誤。更重要的要求主給我們「甦醒的靈」，許多時候

我們打盹睡覺，許多時候我們人了迷惑，偏離了正路還不知道。我們如果時刻持守儆醒的心，主會指示我們當行的路（賽卅 21）

（三）主穩妥的保護 -- 主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今日戰爭的武器，達到尖端。蘇聯只要動用十個導彈就能夠把全日本毀滅。可是毀滅性的武器，仍然日新月異，叫人類的生存受最嚴重的威脅。在這時候，基督徒要操練更多的信靠，更深的倚賴。主說，他像母雞保護小雞；又說，他保護我們，如同保護他自己眼中的瞳人。主發命令，大海波浪就平息；有祂同在，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有祂同在，我們可以安心向前行。

（四）主隨時的安慰 -- 人生多有災難，因此常常遇見許多失意事、傷心事，叫你心靈受創傷，痛苦難耐。在傷心失望時，你多麼希望有人來給你安慰，把你心中的愁雲吹去，死結解開，叫你安慰，叫你重新得力。可是很多時候事與願違。正如約伯在苦難中，他三位朋友要來給他安慰，那裏知越說越苦，越描越黑，以至約伯生氣說，你們都是無用的醫生。很多時候，人的安慰、幫助，只有加增我們的痛苦，加深我們的傷痕。在這經濟蕭條的日子，很多時候便是如此；你甕空灶冷，想向朋友找幫助，那裏知所得到的不是同情，而是冷漠，叫你苦上加苦。只有神是我們的安慰者，他明白我們的痛苦，同情我們的悲傷，求人不如求己，求己不如求神；祂的杖、祂的竿時時刻刻要給我們安慰和幫助。

（五）厚賜諸般恩典 -- 聖經常把人生形容為一個杯。杯裏面有時斟着苦酒，有時斟着甜酒。叫人有時快樂，有時痛苦。神兒女也如此，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也有各樣不同的遭遇、這些不同的遭遇，無論苦甜酸辣，無非叫我們在各樣不同的環境裏，更深體驗到神的仁愛恩惠和祂的智慧能力，叫我們更深認識神，更多明白神。就因此，每一次打擊，叫我們多一次更深的扎根。每一次痛苦，叫我們多一次更深的向神投靠。每一次蒙恩，叫我們多一次體驗到神的信實和可靠。神就是如此，他每一日把他的恩惠慈愛，斟滿我們的杯，叫我們福杯滿溢 -- 叫我們的一生滿有主的恩典。

（六）活潑永恆的希望 -- 基督徒最榮耀最寶貴的希望，不但有今生，並且有永生；不但有今世的城，而且有天上上帝的殿。屬世的一切，轉眼成空，歸於朽壞。我們所努力建造的，只像小孩子在海灘上聚沙成塔，經海浪一沖，便歸無有。一生心血，便與草木同朽。我們所渴慕追求的，乃是在天上神的帳幕裏，永遠與眾聖徒一同歡聚，這是好得無比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年的道路，我們雖然無法預知；可是我們要牢牢抓住神的應許，緊緊投靠在他的恩典裏；祂曾應許帶領我們的路，供應我們一生的需要，祂要保護，

祂要安慰，祂一要厚賜諸般恩典，祂要作我們的大牧者，自今生到永遠，我們還要懼怕什麼？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之。(詩廿三 1)

(一九八四年新年)

老牛自知

二年前在多倫多友人處,看見一對子：「老牛自知夕陽晚，不用揚鞭自奮蹄。」內心深受感動。這對子意思是：「我是一頭老牛，自知夕陽已近(這話有雙關意思，一指太陽就快下山，要趕着完工。一指自己的歲月已近黃昏，餘日無多。)不必主人鞭策，自己懂得奮發向前。」

筆者自一九三七年全時間奉獻，屈指一算,已經工作五十多年。從時間方面看，已經走過半個世紀。當年同伴，不少已經先我回歸天家，安享天福。我還要等待多少歲月，無人知曉。

我常常這麼想，中國人以甲子為一週，六十歲稱為一花甲，七十稱為古來稀。這因為中國人以農立國，農夫早出晚歸，櫛風沐雨，辛苦終年，而營養又不足，六十歲差不多油盡燈枯(以前統計，中國人平均年齡為三十餘歲。近年來講究衛生，注意營養，平均年齡已提高)，個人活到六十歲，並不容易。

摩西在詩篇九十篇稱「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這因為摩西過的是游牧生活，身體受到嚴酷的鍛鍊，再加上每日有羊肉吃，營養好(參創卅一 38-40)，因此身體比我們好，可以活到七十歲、八十歲。

我也這麼想，中國人的身體，活到六十，可說「夠」本。若活到七十歲、八十歲，算是加多。上帝所「加多」的日子，對我們來說究有什麼意義？

有人說：應當享清福，儘量放鬆自己。「日上三竿我猶眠，不是神仙，也是神仙」。無事煩惱，要喝什麼，盡情的喝；要吃什麼，盡情的吃。時或尋徑探幽，時花養鳥；時或良朋三二，上下古今，會晤古人；南北西東，月旦今賢；無拘無束，樂此餘生，豈不快哉？

這是另一種生活方式，放鬆誠然放鬆；但我細心想，上帝特別加油，讓我多活十年二十年，難道要我在世上過「閒遊」的日子麼？倘若這種生活，算得是「享清福」這種「福」也太沒有意義了？

生命有没有意義，要看生活有没有內容。施洗約翰只活三十出頭，年日實在太短，但他把整個生命為着神的國度燃燒，沒有為自己留下什麼，主耶穌稱讚他「超越古今」(太十一 11)。使徒保羅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他勞碌奔波，多少眼淚，多少血跡，多少傷痕，內心多少破碎，最後他把鮮血澆奠，成為馨香祭物。他在離世前夕，大聲高呼「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跑盡兩字真叫我們深受感動。他沒有留下一個當作的工作沒有做；沒有留下一句當說的話沒有說；沒有留下一個當盡的使命沒有完成。他盡忠主的託付，一息尚存，決不讓它虛度歲月。這是何等美好的榜樣。

法老曾做一個夢，夢見有七隻母牛，又肥壯又美好在吃草。隨後又有七隻又軟弱又醜陋、又乾瘦的母牛，把那七隻又肥壯又美好的母牛吃盡了。吃下以後，那又軟弱又乾瘦的母牛，一點不像吃過，仍舊是那醜陋乾瘦的樣子。(創四十一 17-21) 這夢給我們屬靈的教訓，多少神的僕人，年青時曾給神重用，為國度有十分美好的功績，可是年老了，有的貪名利，有的貪地位，失去見證，自己拆毀自己的工作，不但不能建立人，反倒成為年青人的絆腳石。

從這裏引發兩個問題，第一，有人年老體弱，須要更多休養，不能從事工作。怎麼辦？

需知上帝賜工作也賜力量，既然體弱無力，證明上帝要讓他更多的休息，樂享天年。雖然如此，大的重的工作不能作，輕省的總可以量力而為；最好的事奉，是站在守望台為眾教會眾同工舉手。

其次，有人說我們教會規定，六十五歲硬性退休，我不是不工作，乃是教會要我退休。

退休是教會一個好制度，老樹砍了，新樹才茂盛。教會人才不能老化，必須新陳代謝。摩西被神接去了，約書亞才脫穎接上。而且摩西的工作，只不過是帶領以色列人到曠野；約書亞才能帶領以色列人更進一步入迦南。今天教會有些「老人幫」，侈言學摩西，死不讓位，這是根本錯誤。

我們從教會的「職位」退下，目的乃在扶植年青的一代，順利接棒；可是個人從神所領受的使命，卻是退而不休，我們要盡忠職守，直到力盡方休。

總之，光陰如箭，歲月有限；末世的警號頻響，求主教我們懂得利用時間，贖回光陰，加緊工作，等候主來。

七五有感

今年生辰，屈指一算，已過了七十有五。杜甫詩云：「人生七十古來稀」，我不但過了古稀之年，並且連爬五級，實在是上帝殊恩。摩西祈禱詩云：「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 10)，我能否破八十大關，那就要看是否「強壯」？倘若身體不強壯，或生意外(這年頭天災人禍，意外的災禍特別多)，便只有早點回天家向天父報到了！

我十分欣賞「強壯」兩字。人老了必須強壯：

① **身體強壯** -- 移根海外，超過將廿載，越久越覺得老年人身體強壯的重要。有人問我老年生活什麼最重要？我答第一身體強壯，第二口袋裏有錢，第三兒孫有孝。理由是老年人無病無痛，來去自如，坐立起臥，自由自在，不必人服侍。有錢可以吃好一點，多享受一點；沒有錢白粥菜根，可以平安過日子，不必仰賴他人。倘若身體衰弱，甚且臥病在床，長年藥灶為伴，出入醫院，受盡病痛折磨，苦了自己，累了家人，就算富有四海，貴為王侯，有錢有勢，有什麼用？看過多少老年人，久病不愈，美味不能食，有福不能享，藥石無靈，活着又有什麼味道。所以我認為老年人最重要是身體強壯，比金錢更重要；金錢能買藥物，不能買平安。比兒孫有孝更重要，當臥病時，兒孫最多只能陪你下淚，為你焦急，無法代替你受苦，因此兒孫有孝是好，但無病無痛更好。

迦勒曾說：「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書十四 10)！豪氣干雲！令人敬羨！

我們要保持健康，必須「自求多福」。第一，人過中年，必須對身體來個大檢查，看看這副機器用了幾十年，有那部分須維修。試想一部汽車，行駛多少哩，照規定必須檢查；輪船行走多久，必須入塲大修；我們這身體用了幾十年，又怎能不作檢查？進行維修？

我友蕭克諧博士，工作勤奮，誨人不倦。雖然身體稍感不適，仍然奮不顧身。前幾年到美國公幹，他朋友知道了，強迫他作檢查。那知不檢查猶可，一檢查醫生要他立刻入醫院，立刻進行開心手術。原來他心臟四條大血管，三條栓塞，只剩下一條獨挑大樑，而這一條內面也有問題。若不立刻施行手術，隨時可能「心臟病發」，離開人世。

他現在身體強壯，工作有力。倘若那次沒有檢查，不作維修，真是想起都怕。

一次大檢查，然後每一年或二年，再作例行檢查。看看那裏有問題，「病向淺中醫」！不要等到大病重病才找醫生。涓涓不塞，終成江河，人體健康也如此。

其次，要注意生活衛生。作息有時，飲食有節，煙酒必須戒除，身體時常操練。所謂「戶樞不蠹，流水不腐」。我個人總是不嬌養自己，自己做得到的事，總要自己做。強迫勞動，免得骨頭懶散，希望年紀老了，仍然保持身體硬朗。

② **心志剛強** -- 人貴有志。將相無種，聖賢豪傑亦無種；只要人肯立志，都可做得到。

一個人立了志，就有了方向，以後向着標竿直跑。志向堅定，何事不成？一個人如果沒有志向，就沒有志氣；一生泄沓過日子，隨風飄蕩，結果必定隨流失去，一生浪費。老年人也是如此；最怕一聲退休，就解除武裝，心志鬆懈，萬事俱休。

我們到了退休年齡便要退休。退休者讓位給年青一代也。所謂長江後浪推前浪，不要等待被趕出去。但我們要讓位，可是上帝給我們的恩賜和託付，我們個人向上帝負責；只要實力未老，仍有力量，就必需堅定心志，不服老，向着目標前進。

不少人存着「僱傭觀念」，總認為不領工薪，就不用工作；工作乃為賺工價。神兒女千萬不可存此觀念。我們工作乃為事奉、為使命，一息尚存，總要做完上帝的托付，直到保羅所說的三「了」(提後四 7)，然後安然回天家，準備接受賞賜。

③ **靈命剛健** -- 老年人生命有二種型態，一為日比日成長成熟，直到瓜熟蒂落，任務完成。一為法老的惡夢，生命越來越瘦弱乾枯(創四十一 17-24)，油盡燈枯，甚至自己建立的工作自己拆毀。

我所求的，希望靠着聖靈的能力與恩典，心殿中湧出生命活水，越湧越多，越流越遠。

人生不在活得久，乃在活得有意義有價值。施洗約翰與主耶穌在世年日不過三十出頭而已。但他們的成就震撼天地，流澤萬世。世事有何足慕！我所求的乃是盡本分，將來站在主面前，聽他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便於願足矣！

解開的話語

勝過時代的信心

啟示錄七書信是主耶穌寫給小亞細亞七教會的 (啟二 7、11、17、29，三 6、13、22)。我們多麼希望有日主耶穌親手寫信給我們，親口向我們說話，那將是何等榮耀，何等幸福的事。

啟示錄七書信，是主耶穌在榮耀裏啟示使徒約翰，藉着使徒約翰寫給我們，對我們說話。可惜眾教會、眾信徒卻忽略了，有人從來沒有讀過，有人讀過了沒有留意，究竟主耶穌對他們說什麼？有什麼要求？有的淡然若忘，有的束諸高閣，這是何等可惜。

當我們注意主耶穌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一連三次提及「買」字 -- 買火煉的金子；買白衣；買眼藥，來醫治自己、裝備自己，好讓我們在神面前，不再是貧窮可憐。因為神是豐富的神，倘若神的兒女卻是貧窮困苦，那是何等的「不相稱」，他正像離家的浪子一樣，叫他的父親大大丟臉。

我們要買火煉的金子。火煉的金子在聖經預表「火煉的信心」(彼前一 7)。

信徒以信心為根基。根基堅固，建築物就堅固，經得起考驗 -- 雨淋、風吹、水沖；根基不堅固，遇見狂風驟雨暴浪，經不起打擊，就連根倒塌了。

信心有大信、小信、深信、淺信、活信、死信、遲鈍的信與靈活的信，種種不同。不同的信心，造成不同的信徒。也因此我們要常常省察自己的信心 (林後十三 5)，也要常常以為不足，學習使徒「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十七 5)，好叫我們有堅強的信心，能夠勝過一切的試煉；有偉大的信心，能夠克服一切的困難 -- 把山移海中 (太十七 20)；有豐富的信心，能夠應付一切，得勝一切而有餘。

今天是老底嘉教會的時代。

老底嘉不但標誌着「末世的時代」，也標誌着「失去信心的時代」、「失去生活見證的時代」、「失去希望的時代」。就因此今日教會正像斗底裏的燈，給斗蓋住了，沒有站穩她的立場 (燈台)，沒有發揮她的功能 (發光)，沒有看清楚她的使命，掌握她的方向。因此老底嘉教會是一個迷失、空虛、墮落的教會，它把基督關在門外，「自我」坐在寶座上 - 自我作王。

(一) 我們需要勝過世界的信心

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的父。他有過三次勝過世界的記錄。第一次，他順服上帝的呼召，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 (創十一 3)。迦勒底即巴比倫，巴比倫一貫預表「世界」。

第二次，他下埃及，從埃及受夠了教訓、挫折，帶著妻子、家人從埃及出來，上迦南地 (創十二 1)。「上」字十分重要，表明他到埃及是「下」。用屬靈的眼光看，信徒貪愛世界，是墮落；勝過世界是復興，是「上」來 (西三 1-3)。

第三次，羅得縱容牧人與亞伯拉罕的牧人爭草場。對着所多瑪、蛾摩拉一帶的草場，草地肥美，有如耶和華的園子，實在是畜牧好地方。但亞伯拉罕把世界看破了，敝履一切，他寧願喪失他的權利，讓姪兒羅得揀選。當羅得揀選平原時，他沒有埋怨，沒有不平，自己情願退到山地去 (創十三 5-14)，以神為樂。

所多瑪蛾摩拉預表世界的美麗、榮華、富貴。羅得揀選所多瑪蛾摩拉，不但發了財，也發了達，在城內作官 (創十九 9)，成為有名望的人。可是所多瑪蛾摩拉也是罪惡的大染缸 (所多瑪是同性戀的城市，好像今日美國的三藩市，是同性戀集中的地方)。亞伯拉罕把他即將插入所多瑪的那一條腳拔出來，走在神的道路上，完全歸給神。

亞伯拉罕失去了世界的好處，但他卻得着神的心，神的祝福。

淺見的人，一定要為亞伯拉罕抱不平，認為他退讓太多，損失太多。可是亞伯拉罕他的眼注視着神，他認為失去世界算不得什麼，他從神得到的乃是永遠的福分；他今日所擁有的，遠超過以前從世界所得着的。

(二) 勝過「看見」的信心

真正的信心不是憑着眼見 (林後五 7)，乃在對神話語的完全信任，「我信上帝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廿七 25)。

當主耶穌復活那晚上，主耶穌向門徒顯現，多馬沒有在場，事後眾門徒告訴多馬，多馬不信，他說除非我親眼看見祂手上的釘痕，親手探入那釘痕，探入祂肋旁，我總不相信 (約廿 25)。

多馬是懷疑主義者，他要親目看、親手摸；不能親目看、親手摸，他就無法接受。

多馬是不信派，因為聖經說，真正的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憑著眼見才接受的，就不是出於信心。

當末後的世代，多少神的兒女缺少信心，他們以「眼見」代替信心，凡他們能夠看見，能夠觸摸的，他們就「相信」；凡無法親自看見、親手摸著的，他們就不相信。

他們用經驗來判斷一切：① 相信他們眼睛看得見的；殊不知眼睛所看得見的，未必可信？② 他們不肯接受他們所看不見的，他們的信心只活動在膚淺的層面上；殊不知信仰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乃在突破現實，深入那最高最深的層次，享受神的無限永恆。

猶太人不懂這些，經上說：「猶太人要神蹟」(林前一 22)。他們被神蹟表面的神奇所吸住。他們以為那能行神蹟的人，一定具有超然的能力；而那具有超然能力的人，一定是從神而來。

當主耶穌在世時，他行了很多神蹟，猶太人擁擠着要看他行神蹟。有一次，甚至他們求主耶穌顯個神蹟給他們看(馬太十六 1)。連希律在審判廳上，也希望耶穌行個神蹟給他看(路廿三 8)。對這些要看神蹟的人，主耶穌一概不理。

主耶穌行過很多神蹟，但祂行神蹟並不是為着炫耀自己，也不是為着滿足羣眾的好奇心；祂行神蹟乃為着「悲天憫人」、「痲痺在抱」，出於慈愛的同情心。

有一天，祂清晨到曠野祈禱，彼得跟蹤找到，他對耶穌說：「眾人都找你」。找耶穌做什麼？醫病趕鬼是也。可是主耶穌卻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一 32-38)

為什麼主耶穌避開，不給他們醫病趕鬼？難道主耶穌沒有愛心，沒有同情心？

不是的，主耶穌降世有祂主要的目的，那主要的目的乃是「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並不是「為要醫治病人」。醫治病人很重要，但與「拯救罪人」比較起來，只屬次要。這因為主耶穌不「拯救罪人」，就沒有人能夠做這拯救的工作；主耶穌不醫治病人，世界上還有很多很多醫生可以做這工作(馬可二 17)。因此醫治病人的工作，不能代替拯救罪人的工作。主耶穌曾醫治病人，但他不准許「醫治病人」的工作，喧賓奪主，來代替拯救罪人的工作，或來混亂「拯救罪人」的工作。因此當病人羣集在他門前，慈愛的主耶穌醫治了他們；但次日天未亮，主耶穌就不告而別，到曠野祈禱；當彼得找到他時，祂坦白地說：「我們可到別處去……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

醫病是最被歡迎、被肯定的神蹟。人人怕病，俗語所謂：「英雄只怕病來磨」。據說趙子龍遍身是膽，什麼都不怕。一天，孔明附耳問他：你怕不怕病？趙子龍聽見登時面目變色。

人人怕病，任你英雄好漢，銅身鐵骨，不管大病小病，個個都怕。

人人怕病，但人人都難免有病。雖然醫生甚多，但許多時候醫生未必能醫好你的病。所謂大國手，所謂着手回春，也只不過是比較的說法。俗語所謂「醫生醫假病，真病無藥醫」，並不是沒有道理。

就因此提及神蹟醫病，不但人人歡迎，而且在神蹟醫病背後，叫人感覺到有一種超然的能力，非常人所能為；因此驚為神奇，奉若神明。此所以在這末後的日子，以「神蹟醫病」為號召的，越來越多；而若干信徒對於「神蹟醫病」的「傳道人」，也深信不疑，奉若神明，這是十分可怕的。

關於行神蹟，信徒必需十分謹慎；第一，聖經告訴我們，摩西行神蹟，埃及的術士也行神蹟（出七 8-22）。倘若看見神蹟就信，非常容易陷入撒但的迷惑中。

韓國趙鏞基博士在他所寫的「第四度空間」，他提及韓國有一位婦人生了癌病，請教會的牧師祈禱，無法叫她得平安。這婦人後來找佛教的和尚為她祈禱，她的癌病祈禱好了。這事給我們極大的震撼，牧師能祈禱醫病，和尚也能；甚至牧師祈禱不好的，和尚卻祈禱叫她痊癒。

和尚的法力豈不比牧師更高強？倘若信徒的信仰，建立在神蹟醫病上面，恐怕有一天，他的信仰將崩潰，從福音堂跑到佛寺去。

主耶穌曾警告門徒說：當末世時，「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馬太廿四 24）

「連選民也就迷惑！」這是說：凡注意神蹟、注意奇事的信徒，他的信仰不是建立在神的真理上面，而是建立在「眼見」的層面，他只不過根據感官和理性，而不是在「真信仰」上面，他們是經不起考驗的。當假基督、假先知，顯大神蹟、大奇事時，他們就連根倒塌了！

我曾細心思索聖經，主耶穌在世工作，不但傳道教訓人他也醫病趕鬼（太四 23）。當祂設立門徒時，祂給他們權柄傳道，也給他們權柄醫病趕鬼（可三 14、太十 1）。當祂離別門徒時，祂差遣他們到普天下傳福音，同時也賜他們能醫病、趕鬼行神蹟（可十六 15-18）。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建立，使徒們傳道，也有權柄行神蹟醫病趕鬼。當保羅巴拿巴奉差遣到國外佈道，建立工作，他們也一樣醫病趕鬼行神蹟。可是五旬節教會成立以後，漸漸地神蹟沒有了。開始時如火如荼，漸漸地卻從平靜到冷靜，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

我全時間事奉主，到今年（一九八七年）恰滿五十年。開始的時候，我到各地方去，遇見很多教會前輩，他們告訴我，當福音起初傳入國內時，有很多神蹟奇事，醫病趕鬼，十分靈光。可是以後便漸漸減少。我的問題仍然是，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

這個問題十分複雜，涵蓋面十分廣泛，並不是一言兩語能夠答覆。我思索復思索，我認為從信仰的角度看，這是進步不是退步。

聖經十分清楚告誡我們：「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提；只題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

「上帝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 4）。

這很清楚給我們看見，神蹟奇事最主要的目的，第一乃在給神的僕人們作見證，見證他們真是神的僕人。他們所傳所信的，實在是又真又活的神。

第二，一切神蹟奇事恩賜，目的叫外邦人順服。正如別一處聖經所說，方言（恩賜）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為不信的人作證據（林前十四 22）。

正如福音初入國內時，神的僕人們傳講他們所信的，乃是又真又活的神（偶像是雕刻的，沒有生命的）；聽見的人會十分自然的反話，「你們的神在那裏？他的能力在那裏？」這時有人被鬼網綁，被疾病纏磨，神就藉着祂僕人用祈禱叫病人得醫治，叫鬼附的被釋放，這樣就十分容易，也十分清楚見證我們所信的正如我們所傳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也就這樣叫不信的人（外邦人）順服，歸向上帝。

等到「外邦人」相信了，神僕人的身份被證明了，就無須再次證明。

神蹟奇事（醫病趕鬼是其中一環）只不過是為福音作見證，有它的作用和價值，但它並不是福音的本身；福音的本身乃是耶穌基督（可一 1、林前二 2）。因此一個成長的教會，它必需建立在耶穌基督上面（林前三 11），只有扎根在耶穌基督上面，它才能夠日比日成長，日比日成熟（賽卅七 31），否則長期在「神蹟奇事」的膚淺層面活動，正如活在石頭上面的種子，是無法經得起考驗和打擊的。

不要忘記，神的教會是真理的教會（提前三 15），並不是神蹟奇事的教會；我們所高舉敬拜的乃是耶穌基督，並不是耶穌基督的能力；我們所事奉的乃是賜恩的主，並不是恩賜。

主耶穌曾用神蹟奇事，醫病趕鬼，服事那世代的人。可是一轉眼，那些被醫治被釋放的人，在惡人的煽動下，高呼「除掉他！除掉他！」（約十九 15）神蹟奇事的根基何等

膚淺，何等不可靠。它只不過是「小學」，需要進深；只不過是「靈奶」，需要乾糧。因此教會絕不能停滯在神蹟奇事的層面，它需要藉着福音真理來建立自己，充實自己，裝備自己。

這就是我在前面所說，無論五旬節教會，或者海外差傳的教會，他們從神蹟奇事開始，漸漸從神蹟奇事出來，進入基督真理裏面，並不是退步，而是進步。

直到今日，當福音被傳到不信者中間去，神仍然不住地藉着神蹟奇事（醫病趕鬼）來見證他僕人所傳所信。可是一個有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他絕不會，也絕不應該把教會浮沉在神蹟奇事的層面，來炫耀自己，滿足初信者的肉體；而是把教會帶進真理裏面，叫他們更深的扎根，更堅固地被建立。

十分可惜，今天不少教會卻在求神蹟奇事，以「醫病趕鬼」作標榜。他們不知不覺地把教會從耶穌基督自己，「漸漸挪移帳棚」到「神蹟奇事」去。用「眼見」來代替信心，藉「醫病趕鬼」來滿足信徒的好奇心，走入猶太人「要神蹟」的死胡同。

廿世紀是一個實驗主義的時代。他們需要「眼見」、「手摸」，經過感官來判斷，甚至有人想將上帝放在實驗室來證明。上帝的兒女們也被「實驗主義」所污染，他們想用「眼見」代替信心，他們失去純真的信仰，主耶穌曾慨嘆着說：

「然而人子回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心的人麼？」（路十八 8）

（三）勝過試煉的信心

信仰的生活必需經過試煉的考驗。「我們進入上帝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這也是聖經把信心比作火煉的金子的緣故。

當金子從金礦出來時，內面混雜着很多雜質，洪爐火把它燃燒、溶化、鍛煉，直到去盡雜質，才成為沒有瑕疵的精金。

因此「信心」總離不了「火煉」。而且煉得越徹底，信心才越剛強、越寶貴。

聖經裏面不但充滿了面對試煉的教訓，也刻劃了很多經歷試煉的偉人、勇士以及懦夫、叛徒。讓我們可以從他們身上吸取教訓，得着鑑戒。

① 勝過試煉的勇士

但以理書是一部得勝試煉最好的經書。但以理勝過巴比倫王宮的壓力，不吃王膳王酒，每日願以白水素菜裹腹；他敢在尼布甲尼撒王面前，作上帝真理的出口，犯顏直諫；保持虔誠的宗教生活；面對獅子，一點不肯妥協；三友敢在全國政要面前，拒絕敬拜金

像，誓死不屈；這些活生生的見證，直到今日，每一次讀它，仍栩栩如生，活躍紙上，叫軟弱的心得着激勵。

廿世紀是基督徒遭受大試煉的日子。「有一個燒開的鍋，從北而傾，有災禍從北方而出」(耶一 13-14)。這個大災禍所到之處，有如鼎沸，生靈塗炭，

「世界」基督徒也遭受前所未有的大試煉。在蘇聯，信仰就是犯罪；在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慘不忍睹。可是感謝上帝，在西方、在東方，雖然在洪爐的火煉中，有成千成萬人受不起考驗，一個個倒下去；卻也有成千成萬忠勇的信徒，不但經得起考驗，他們還像沒藥一樣越榨越香，更像金子越煉越精純。

火有分別的作用。「火煉」也把信徒分別出來；有人得勝，有人失敗；有人勇敢，有人怯懦；有人愈戰愈勇，配稱天國大英雄；有人是銀樣蠟槍頭，不堪一擊，便倒下去。

有人說：在天國的英雄都是身經百戰，滿身傷痕的。親愛的讀友，你有没有為主流血？在你身上有没有傷痕烙印？

② 勝過試探的勇士

基督徒的道路，「有火」的試煉，也有「萬國榮華」的試探。有人勝過火的試煉，卻勝不過「萬國榮華」的試探。誰不愛名？誰不愛利？誰不喜歡發達？誰不喜歡享受，滿足自己的肉體？這些名、利、發達、享受，都從萬國榮華帶出來。「萬國榮華」即我們簡稱的「世界」。

像玫瑰的馨香，像蜂蜜的甘甜，像西施一樣美麗，像醇酒叫人陶醉；多少屬靈人一個個在她腳下倒下去。

舊約的典型人物是羅得，他跟亞伯拉罕，跟一半就到所多瑪去。

新約的典型人物是底馬，底馬原是保羅的同工(西四 14、門 24)。保羅是大使徒，他是小使徒。用今天的話，保羅是大佈道家，他是中型佈道家，與保羅同出同入，為眾教會所尊敬所愛戴的一位，說不定將來是保羅的接棒人。

可是底馬受不起世界的試探，「他貪愛世界」，離棄在監獄中的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大城去了(提後四 10)。

二千年來在神的國度中，有多少獻身事主的人，因為經不起世界的引誘一個個倒下，真是言之痛心。

今日信徒有兩個最大的打擊，一個是共產黨國家的信仰迫害；一個是西方國家物質生活的腐蝕。有許多共產黨國家逃難出來的信徒，他們曾為着信仰付出流血的代價，看來很剛強；可是出來了，遇見「美金」的腐蝕，卻一個個站不住，失去了熱心，最終離棄了信仰到「帖撒羅尼迦大城去」。主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給我們看見信徒必需過三關。第一關，魔鬼的吞吃；第二關，烈日如火的考驗；第三關，世界如荊棘的包圍 (路八 12-15)，過得這三關，才能生命成長。

在這末後的時代，撒但知道它的時日不多，正加緊向着神的兒女進行攻擊，我們能否經得起試煉？勝得過試煉？信心站立得穩？

我們需要經過火煉的信心。我們信心太貧窮太可憐，我們外表的動作，表現得很不錯，但裏面的信心呢？主耶穌所注意的乃是我們裏面那真正的信心。請聽主耶穌的呼召，「要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

穿上光明潔白衣

主耶穌藉着老底嘉教會，指責末世信徒；第一、信仰敗壞、信心破產；第二、道德腐敗、生活世俗化。主耶穌勸他們買火煉的金子，好叫他們信心富足；買白衣穿上，好遮蓋他們赤身的羞恥。我們已在上文提及「勝過時代的信心」，現在再一同思想「買白衣穿上」的呼喚。

「買白衣穿上」的意義

為什麼要買白衣穿上？主耶穌說因為你們赤身露體。

什麼叫「白衣」？根據啟示錄第十九章八節看，是指著聖徒所行的義，也就是說，是信徒的好行為。因此我們看清楚，這裏的「赤身露體」，乃指着我們沒有好行為，道德敗壞；在世人面前被譏笑、被鄙視；像一個人赤身露體，被人鄙視一樣。

信徒行為與三種白衣

聖經提及五種白衣：

① 天使穿的白衣 (約二十 12)。

② 二十四長老穿的白衣(啟四 4) -- 啟示錄第四、五章提及天上的景象；四活物代表天使長，二十四長老代表得勝的聖徒，他們身穿白衣，這白衣是得勝者身穿的衣服。因此

在啟示第六章，揭開第五印時，那祭壇下有千萬殉道者的靈，也都有這得勝者的白衣賜給他們。

上列兩種與信徒「行為的白衣」無關。有關信徒行為的白衣有下列三種：

第一、寶血洗淨的白衣 (啟七 9、13-14) -- 我們每個人都有遮身的衣服穿，只是穿上的乃是污穢的衣服。這因為我們自從離開母胎，就偏離正路，犯罪作惡，以致我們的行為，像污穢的衣服一樣，又髒又臭，令人不敢走近。正像以弗所書第四章所說的，「心地黑暗、生命隔絕、心裏剛硬、良心喪盡、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漸漸變壞。」(18-22)

感謝上帝，祂為我們開了一個洗罪的泉源 (亞十三 1)，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大有能力，能夠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惡污穢；讓我們生活上的「舊衣」，煥然一新，成為新衣 -- 潔白的衣裳。

這正如一首詩歌所說的：

你總要倚寶血 倚寶血你方能洗得淨

污穢衣裳寶血能洗雪白亮 你總要倚寶血洗得淨

第二、被玷污的白衣 (啟三 4) -- 行路的人會跌倒，洗好澡的人，雙腳會玷污 (約十三 10)，神的兒女仍然會行差踏錯。主耶穌對撒狄教會說：「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可見他們中間有不少人污穢了衣服。

約翰一書第一章八節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這裏的「我們」，不是指未曾得救的人，乃是指那些已經得救，在光明中彼此相交的人 (約壹一 7)。

原來得救的人，裏面不但有新人、新生命、新性情、新喜好；並且裏面仍然殘存着那舊人、舊生命、舊性情、舊嗜好；而且這「新」與「舊」兩大勢力仍然不住爭戰。很多時候，我們稍一鬆懈，就被舊勢力所乘，正如保羅所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羅七 18)，就因此我們的白衣被玷污，我們站在世人面前，他們會指我們的污穢譏笑我們，批評我們，甚至污辱我們所信的道，褻瀆我們所敬拜的主，這是多麼可怕的事。

就因此我們要時時省察自己，我們已洗好了澡，身體乾淨了，我們的腳是否玷污？主耶穌說，如果你們的腳玷污，你們就要洗腳。什麼地方犯罪，什麼地方就需要洗，只要把腳一洗就乾淨了 (約十三 10)。

約翰一書第一章九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感謝主，因為他有豐盛的慈愛，樂意赦免。只要我們肯悔改，「主一赦免就忘記」（來八 12）。

第三、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啟十九 8) -- 這裏的細麻衣，是光明潔白的，表明聖徒的義行。

不要忘記，主耶穌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目的是叫我們不再犯罪，有光明潔白的行為。倘若我們得救以後，依然故我，仍然犯罪作惡，主耶穌的救恩不是落了空麼？

不要忘記，我們的神是聖的，他把我們從世俗中拯救出來，目的是叫我們「分別為聖」，「歸主為聖」。倘若我們仍然與世俗同流合污，或者以罪為樂，神的心將是何等憂傷？

利未記是一卷教導信徒怎樣站在祭司的地位上敬拜事奉神的書，內面多少次用了「聖潔」，「潔淨」，「我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因此神的兒女需要離罪自潔，在世人面前有見證的生活。

一次，主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好那三十八年的久病者，隨後主耶穌警告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利害（約五 14）」。

又一次主耶穌在聖殿裏教訓人，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問耶穌，按照律法，該用石頭把她打死，現在我們該怎樣處分她呢：主耶穌智退眾人，然後對那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

「不要再犯罪」，這是救恩的目的和要求。如果犯罪 -- 救 -- 救了再犯罪 -- 犯了再救，再救再犯罪，救來救去，仍然在罪中打滾，這樣的「救」，有什麼意義？所以主耶穌斬釘截鐵地說：「不要再犯罪」！又說：「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利害。」

教會初期有人說，不用怕，主恩比罪更大，我們儘管犯罪，犯的罪越大，越顯明主的恩典大。保羅斥責這些人說：「我們可以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在罪中活着呢？」（羅六 1-2）

我們不可再犯罪，一個故意犯罪，視犯罪為兒戲的人，聖經指責他們是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罪不可逭（來六 6），這是何等嚴厲的警告！

今天信徒所行的義，要成為將來的細麻衣。今日我們行的好，將來的細麻衣就美麗可愛，恩主要我們行事光明潔白，好叫那一日在空中與主相會時，穿戴的乃是光明潔白，榮耀輝煌；倘若我們行事污穢黑暗，那一日穿上的，乃是污穢破爛的舊衣，在眾聖徒面前，我們將羞愧無地自容呀！

逃避世俗的大染缸

老底嘉教會所以道德腐敗，最大的原因，可能來自世俗的污染。

主責備老底嘉教會像「溫水」。造成「溫水」的可能原因，第一是急劇的變化；把一杯熱水跟一杯冷水攪起來，立刻變成不冷不熱的溫水。第二，慢慢的變化；把熱水暴露在冷空氣中，空氣漸漸把它冷卻，叫它失去高熱，成為溫水。

無論急劇的變化也好，慢慢變化也好；從靈屬的角度看，世俗（環境）給信徒的影響實在太利害，它能夠把一個愛主的信徒改變過來，成為世俗化，在不知不覺間變了質，而自己還不知道。

彼得因為「坐褻慢人的座位」，與他們一同烤火，不旋踵間，他三次不認主。變得太快了！（路廿二 54-61）

參孫流連在妓女中間，正當青年有為的日子，把自己出賣，自毀前途，死得太慘了！（士十四至十六章）

羅得搬移帳棚到所多瑪去，是「漸漸」的（創十三 12-13）。為什麼「漸漸」？因為他看見所多瑪罪大惡極，明知那世俗的大染缸太利害，到那邊去實在太危險；但他勝不過世界的引誘，欲行又止；然後行行停停，停停行行，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去。

羅得本是義人（彼後二 7），誰想到在所多瑪住久了，在危急間竟然想把女兒交給狂徒，隨其所欲；把女兒的貞操以及一生前途，置若罔顧。所多瑪是一污穢的城市，也是一個同性戀的中心；環境移人，這麼利害（創十九 4-8），怎不令人怵然以懼。

經上說：「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上帝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上帝為敵了！」（雅四 4）

一個與世俗為友的人，在上帝眼中乃是一個淫亂的人。神的兒女們哪！我們要從世俗中分別出來，不要被世俗污染，不要被世俗同化，要「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林後七 1）

末世危險的日子

提摩太後書第三章一至五節，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那時的人道德破產：

「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上帝、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

上列經文主要有三愛，三不愛：專愛自己、貪愛錢財、愛宴樂；不愛父母、不愛良善、不愛上帝。

有關個人道德的：自私、自利、自高自大、任意妄為、忘恩負義、賣主賣友、性情兇暴。

有關家庭道德的：忤逆父母、無親情（離婚）。

有關社會道德的：殘酷：結怨結仇、毀謗。

有關宗教道德的：「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現代中文譯本把它譯為「他們披著宗教的外衣，卻拒絕宗教的實質」，十分傳神。

今天情況正是如此；特別宗教方面，不但異端蠱起、邪說橫行，有的宗教專搞政治，爭權奪利；有的宗教專搞色情，迷惑眾生。而在基督教裏面，多少屬靈江湖客，披著宗教外衣，道貌岸然，口若天使，四出進行欺騙的勾當。聖經指斥他們「偷進人家，牢籠無知的婦女」。其實何止婦女，多少無知的男人，也同樣落入他們的圈套裏面。廿世紀是一個宣傳的世代，多少人利用「宣傳術」，把若干老實人引誘上鉤（羅十六 18）。

在這危險的時代裏面，我們不但要防備那些作惡的人，不要被引誘；也要自己小心，不要被污染，成為一個罪惡份子。

要買白衣穿上

主耶穌要我們買白衣穿上。這裏要特別注意「買」字。「買」是付價。寶血洗淨的白衣，是白白賜給的，只要信就得着。每日與主同行所穿的白衣，是要付上代價，才能夠持守光明潔白。

付上什麼代價呢？第一、遠避試探 -- 撒但的試探、世俗的污染。第二、與罪惡爭戰，決不退讓（來十二 4）。第三、靠着聖靈，勝過肉體的情慾（羅八 13、加五 16-24）。第四、偶然被過犯所勝，不要灰心，要把你的軟弱失敗帶到十字架下，向主認罪，讓主耶穌寶血再一次洗你潔白。第五、要緊緊記住，一切都是主的恩典，靠自己不能做什麼，蒙恩才能夠穿上光明潔白的衣服。

奉獻金錢的真理

奉獻金錢 (財物) 是神兒女屬靈生活的重要環節，不但表示對神恩典衷心的感謝，也表示對神工作直接的參與。

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西乃山下，在那裏學習事奉神，也學習怎樣把財物奉獻出來；在建造會幕，或者獻祭，他們都甘心樂意，不落人後，叫神的家富富有餘，神的榮耀得着稱讚。

新約教會對金錢的需要，比舊約更廣泛。除了教會一般的需用外，他們還需要「敬奉」教牧的生活用度，叫他們沒有缺少 (提前五 17)；餽贈那些奉主名週遊傳道的人，叫他們能夠沒有缺乏，把福音遍傳各處 (腓四 15-16)。安提阿教會差派佈道隊外出佈道，無疑地安提阿教會一定支持這差傳的工作。另外還有慈惠的工作，對於天災受害的人 (徒十一 28-30)，或者家境貧困的人 (提前五 16)。凡此種種，在在需財，所以新約信徒更應當學習奉獻金錢，踴躍捐輸，為主而用。

可是奉獻金錢，並不容易；他們辛辛苦苦把錢掙來，所謂「血汗錢」，要他們獻出，痛如割肉。中國字「捐」與「損」只差二筆，在某些人目中看來，捐獻就招來損失。少捐少損，多捐多損，最好是不捐不損。

我在南洋某地，曾遇見一位千萬富翁，他有事找我。他告訴我，數十年前從故鄉來南洋時，兩手空空，經過數十年的經營積蓄，現在擁資大約有美金一千萬元以上。說時面有喜色。我問他，上帝如此賜福給你，你怎樣報答他？

他說：我知道上帝的恩典，每禮拜三晚到醫院向病人傳福音，來報答上帝的恩典。

我問他，金錢呢？

他聽了支支吾吾，顧而言他。

香港人有一句俗話：「講到錢便傷感情」；對人如此，對上帝也如此。就如這位富翁，他知道神恩浩大，可是捨不得把錢奉獻，為着麻痹良心，每禮拜找一個晚上到醫院向病人傳福音作抵。向病人傳福音是重要，但對這位富翁來說，上帝交托他千萬金銀，他奉獻金銀更是重要。照我所知，這位富翁在教會是以吝嗇著名。

(一) 奉獻金錢的基本觀念

奉獻金錢必須有清楚的認識，培養正確的觀念，才能踴躍捐獻。

① **管家觀念** -- 信徒必須清楚認識，我們赤身而來，赤身而去。一切財物，是神托付我們忠心代管。

有人存着錯誤的思想，以為金錢是他努力賺來的，是他聰明本事賺來的。因此驕矜自恃，自以為了不起，抓緊不放。

我們承認他實在十分努力，也十分聰明本事。但十分努力，十分聰明本事，就能發財麼？在社會上有不少人比他更努力、更聰明、更本事，可是卻始終不能致富，有的不過是平庸過日，有的甚且饕餐不繼。這就說明了努力、聰明、本事，是致富的重要因素，卻還不是決定的因素。

傳道書說：「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九 11)

數年前黃金漲價，有人看定到聖誕節時，一定衝破千元(美元)大關，豈知忽然狂跌，跌至三百左右。世界各國好些富豪，莫不跌下眼鏡，焦頭爛額，甚至破產。數年前美國有位白銀大王宣告破產。

一個人要多少努力、多少才幹、多少機會，才能爬得上大王的寶座。誰想到從前叫他發達的「努力、才幹」，最終卻叫他失敗、破產。傳道書說，那叫人得勝，叫人發財的，乃是機會。機會才是決定的因素。俗語所謂小富由勤，大富由天，也是說明這個道理。

你赤身而來，可是你的機會比別人好。因為你生長在有錢人家，承襲祖宗的餘蔭，有大把本錢，可以發展你的才能。你赤身而來，可是你的機會比別人好，你自幼就接受良好教育，叫你有更豐富的學識；你有美好的家庭；你有許多十分能幹，十分忠心的助手，與你一同發展事業；你有健康的身體，靈活的頭腦，堅韌不屈的意志；加上你遇見了很多機會；你也曉得抓住那些稍縱即逝的機會，就因此你飛黃騰達了。

什麼叫機會？世人說是運氣。基督徒說是神的恩典。

我想借用一個小比喻？來說明機會的意思。

當你踏上擁擠的巴士(公共汽車)時，很想找個位子坐。你推測前面某乘客可能中途下車，因此站在他旁鵠待。誰想到他和你一樣，都是坐到終點，因此一路空等。另外一個乘客上車，剛好他旁邊的乘客下一站就下車，他不必等待就坐着他的座位。這就是機會。他的機會比你好。

基督徒如果肯好好細想，誰給我健康、聰明、才幹？誰給我大好本錢 -- 教育、家庭、祖宗的餘蔭？誰給我美好的機會，讓我點石成金，逢凶化吉？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神的恩典。

神給我這麼多的恩典，是偏待我、溺愛我，讓我在世可以享美福，過豪華的生活呢？抑還是有他的目的和計劃？經上說：「.....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原來神把一切的恩賜、財富托付我們，乃是要我們作祂忠心的管家，代神經管一切，有一天主人回來，他要審判我們，看看我們是否是一個有忠心有見識的管家？

馬太廿五章那僕人的比喻，清楚教訓我們，我們各人恩賜不同，有人五千，有人二千，有人一千；可是我們受託的身份卻是一樣，都是僕人；受託的目的也是一樣，要忠心主人所托，好好去經營。將來站在審判臺前，受審的光景也是一樣，每個人要坦坦白白把賬目交清。受審的結局卻不一樣，有人得尊貴、榮耀、稱讚；有人卻被定罪、被趕逐，在黑暗裏哀哭切齒。

就因此，我們今天要小心，我們只不過是一個管家。用今天大家容易曉得的話說，我們只不過是一位經理。有人在大公司做大經理，有人在小公司做小經理，那董事長乃是上帝。上帝賜給我們才幹、財富、機會，我們要體會上帝的心意，忠心主所托付。

② 培養「財主」意識 -- 許多有錢人，我們慣稱他們為「財主」，其實他們少數是財主，多數是「財奴」，連基督徒財主也如此。

財主與財奴的分別是：財主是金錢的主人，善賺錢善用錢，控制錢而不被金錢所控制。財奴是金錢的奴隸，被金錢所奴役，拜瑪門為神明，一生棲棲皇皇，卜晝卜夜，唯利是圖。有人還財迷心竅，人為財亡。

基督徒必須培養「財主」意識。上帝給我有能力賺錢，我應當善用金錢去事奉上帝，發展天國事工。否則掘地藏金，難逃罪責。

有一個小故事，說有一位財主，聽說衛斯理約翰最會講道，他聞名已久，有一天特別前往聽道。那日剛好衛斯理講基督徒與錢財。衛斯理講第一點，基督徒應該努力賺錢，這財主聽了不住點頭，稱讚他講得好，正中下懷。衛斯理講第二點，應該盡力節儉，不奢侈浪費，這財主聽得十分高興，心中說衛斯理真是名不虛傳，講得太好了。衛斯理講第三點，基督徒應該把金錢奉獻給上帝，盡力用在上帝的工作上。這財主聽了不住搖頭，說好好一篇講章，就給後面的一段破壞了。

賺錢、積錢，而不懂得用錢，這是今天很多基督徒財主共有的失敗。有人只肯把錢用在自己的身上，奢華宴樂，沽名釣譽；有人肯把錢用在兒女身上，一擲千金，毫不吝嗇。有多少人肯把錢用在神國的事工上呢？

③ **認清永恒與暫時** -- 人有一個失敗，就是被今生的繁華所蒙蔽。鏡花水月，誤為永恒的福氣；夸父逐日，不但得不到，連生命也虛擲。基督徒必須在今生與永生、世福與永福，必朽與永存，睜眼看，細心比較，然後考慮怎樣投資。

有一件事，上帝所給予各人的待遇十分公平；無論貧富貴賤，都是空手而來，空手而去。就算你千萬富豪，也不能帶著一點點回去。「今生如借」，一切是借給你，讓你運用，等到三寸氣斷，所有一切都要放下，不能帶去。一生勞苦徒自惆悵。

還有一件事，上帝也給予各人十分公平，就是每個人都有機會為「將來」投資。主耶穌所說的「積財在天」，與及千萬人「積財在地」，甚至「掘地藏金」，都是一種投資的方式。你可以自己選擇，自己決定，向哪裏投資。

今天你把錢財積存在哪裏，你的心也在哪裏，將來也要到那裏。不過你向永恒投資，將來要得着金銀寶石的報賞；如果向今生投資，在永世裏那些不過是草木禾楷，在審判的洪爐裏面，只化作一堆灰燼而已。

某小城有一位財主，一天晚上做了一個夢，夢見天使對他說，今天晚上這城裏一位最有錢的人要回天家。他嚇醒來，想一想，這城裏不是我最有錢麼？難道我今夜要死麼？他越想越難過，「我不能死，」「我一定不能死！」他最怕想到死後的事，他輾轉不能睡，直到天明，看看自己沒有死，這才鬆了一大口氣。

他覺得這夢太蹊蹺，他吩咐用人給他打聽，昨夜這城裏有沒有人死去；打聽結果，城裏有一位生活窮困的老太婆昨夜死去。這老太婆雖然生活窮困，但她熱心事奉上帝，熱心奉獻，熱心幫助窮苦人。

這富翁想來想去想通了，這老太婆在人的眼中她是一位窮人，但在天使的眼中，她是一位最富有的人，因為她積蓄財富在天上。最後這財主悔改了，他決心趁着在世的日子，為着那永恒的、在天上的投資。

我們要求主醫治我們的眼睛，不要近視，只看眼前；醫治我們只會彎入不會拿出的枯乾手，叫我們能夠在錢囊裏，把錢拿出來放在神的倉庫裏；醫治我們的心，不要只貪戀地上的繁華，乃要追求天上的永福。

④ **建立愛主心志** -- 還有一件最緊要的，是建立愛主的心。

我們要記得，金錢算不得什麼，寶貴的乃是金錢後面那顆熱烈的愛。

一個青年帶著一束玫瑰花，送給他的愛人。玫瑰誠然美麗，但更美麗、更可愛的乃是玫瑰後面那純潔的愛情。如果沒有愛，雖然那玫瑰十分美麗，十分馨香，充其量只值一元幾塊錢而已，那後面的愛才是無價寶。

奉獻跟愛是連在一起的。耶穌基督為什麼肯把他的生命為我們擺上祭壇？就因為祂愛我們的大愛，叫祂視死如歸，一無顧惜。

當我們每一次想到基督愛我們的大愛，我們的心被溶化、被吸引，我們也樂意把自己擺上祭壇，報答祂的愛。如果我們的生命、身體，都願意為主擺上，何況世上這些財物，還有什麼捨不得？

窮寡婦把她養生的二個小錢，都投上了。下一餐說不定就要餓肚子，「愛」叫她甘心受饑忍餓。

馬利亞為着報答主的「愛」，她把一玉瓶最貴的真哪達香膏帶到主腳前，把玉瓶打破，把香膏獻上。這是她生命中真寶貴的東西，為着「愛」甘心樂意獻上。(可十四 3-9、約十二 3)

就是愛，叫她把玉瓶打破，把香膏澆上；

就是愛，叫她把生命中真寶貴的為主完全傾倒；

沒有保留，沒有吝惜；

只要她的主得榮耀、得滿足，

她樂意把少女的尊貴，俯伏在他腳前，

把頭髮給祂擦腳，讓屋裏滿了芬香的氣息。

馬利亞給我們留下榜樣，如果一個蒙恩的人，肯學習馬利亞的模式，試問還有什麼玉瓶不能打破？什麼香膏捨不得為主獻上？什麼寶貝不肯放在主腳前？還有什麼事叫你矜持，不肯向主俯伏？什麼榮耀不肯拋棄在主腳前？

我們要建立一個愛主的心志，愛叫人甘心樂意的為主獻上一切。

(二) 奉獻金錢的實踐

① **決心** -- 奉獻金錢要明白道理不難，最難乃在實踐，非具大決心不易成功。

有位吝嗇財主，平日愛財如命，入不肯出。有次他幡然悔悟，覺得應該改變態度，施捨貧窮。第二天，有一位窮人來向他求乞，他說對了，今天我一定要拿一隻火腿送給他，讓他分享我的愛心。

當他這樣說時，魔鬼來對他說，你這決定錯了，這窮漢怎懂得欣賞火腿的味道，只給他一元八角，他已心滿意足，何必如此浪費。

他說，不！今天我一定要送給他一隻火腿。

當他要拿火腿時，只見掛著的大小小有幾十隻。他想我應該拿最大的一隻。這時魔鬼又來在他耳邊對他說話：何必？何必！一定要送火腿，就拿那最小，色澤最差的一隻，他已經喜出望外，何必把最大的給他呢？

這財主覺醒過來了，他說：魔鬼！我吩咐你不要開口，如果你再囉嗦，我就要把架上掛著的火腿，大大小小都拿出去送給他。

這時魔鬼再不開聲了！決心是實行奉獻的必需條件。倘無決心，三心二意，討價還價，包管臨陣退縮，奉獻不成功。

我認識一位弟兄，當他受感動時，他向主許願，一生所得要十一奉獻。後來他做生意，賺了很多錢，卻看不見他把錢拿出來。有一天，我責問他。他說我再三考慮，把十一款交給教會，一用就完，實在不合算。現在由我保管，代經營，希望利上加利，越滾越多，將來成為一大筆錢，豈不更佳。那時正是抗戰時候，很多教會面臨困難，很多傳道人生活不夠，我責備他在教會最需要的時候，不把當獻的獻上，要等什麼時候才獻上。

他不肯聽勸。簡單說一句，因他捨不得把十分之一拿出來。我對他說，你現在不肯拿出來，將來那錢積得更大更多，你更拿不出來。

不久，抗戰勝利，我沒有聽說他把十一款拿出來。再不久河山變色，他以富人身份給共產黨清算，一夕之間成為赤貧。再不久，我聽說他被抓勞動改造。以後怎樣我不知道。我想有一天，如果他站在審判台前，他把上帝的錢「掘地藏金」，這罪一定叫他在黑暗裏哀哭切齒。

他一念之差，就在沒有決心，躊躇不前，徘徊歧路，終至失敗。

②學習舉步 -- 奉獻金錢，不要一開口就說我要完全奉獻。你有此心，但不知「完全奉獻」究竟是什麼味道，等到把錢囊拿出來，真的要把錢拿出來，那時候內心有很大的爭戰，有許多人臨時縮手了。

有的人存着「破釜沉舟」的決心，不顧一切，傾囊擺上，但事後所受的壓力 -- 兩手空空的壓力，或者家人的反對，漸漸軟下去。

其實所謂「完全奉獻」，並不是「傾囊倒出」的意思。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四、四十五節，第四章卅二至卅五節的「大鍋飯主義」失敗了，失敗是方法錯誤。「有無相通」、「有福共享，有苦同當」、「多收無餘，少收無缺」，是信徒間生活的基本原則。可是如何實行，並不是把財產變賣了，拿來大家吃光用光就算。加拿大的社會福利制度辦得十分好。工人失業可以領百分之七十五的失業救濟金。可是漸漸發覺有弊病了，有的人不工作，閒坐終日，每月坐領百分之七十五的乾薪，生活過得更寫意。原則對還要方法對，否則一法立，百弊生，未得其利，先蒙其害。

聖經所謂「完全奉獻」，正確的意義乃是完全給主管理。過去怎樣用錢，由你自作主張，現在奉獻給主，由主管理。用在什麼地方，怎樣使用，不敢自作主張，求主親自管理；我不過是一個管家，要聽主吩咐。

話雖如此，可是對一個初信的信徒，在實行起來時，就發覺有困難。因此筆者主張在這事上要「學習舉步」。完全奉獻是我們的原則，可是舉步時可以先根據舊約的「十一奉獻」。

十一奉獻即把所有的收入獻上十分之一。

聖經最初提及十一奉獻，是亞伯拉罕給麥基洗禮的獻禮。麥基洗德是撒冷王，也是至高上帝的祭司(創十四 17-24)。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上帝是配受一切的讚美和敬拜，上帝的祭司也是配受一切的歌頌和敬奉。

聖經第二次提及十一奉獻，乃是雅各在伯特利曠野的許願(創廿八 20-22)。

聖經正式規定十一奉獻的明文，乃是給以色列人遵守的。上帝吩咐以色列人，計有三個「十一奉獻」。

(1) 是以色列人歸耶和華為聖的奉獻。以色列人要把每年所收入的，無論土地的出產，或者牲畜所生的，都要十一奉獻。這些奉獻全都歸與利未人，作為他們在聖殿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的酬勞(利廿七 30-33、十八 21-24)。

利未人所收入的，要將最好的十分之一，獻給上帝作為舉祭。這獻給上帝最好的十分之一，要歸給祭司亞倫的子孫(民十八 25-29)

(2) 是以色列人到聖殿敬拜的用費。

上帝規定以色列人只准一個聖殿，一個祭壇。以色列散居全國各地，每年要三次到聖殿敬拜神，免得日久玩生，離棄上帝；也所以教導兒孫，使他們存敬畏的心事奉神。這三次乃是逾越節、五旬節以及住棚節（出廿三 14-17、申十六 16）。

可是從住居地到耶路撒冷，一路的食宿用費，加上到聖殿獻祭，以及捐項禮物，在在需款；所以上帝吩咐他們要從一切收成取出十分之一，作為上列的用費（申十四 23-26、十二 5-7）。

(3) 是以色列人社會福利的用費。三年一次，獻上土產的十分之一。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 ...」（申十四 28-29、廿六 12）。

還有第四個十分之一，那是政治的稅收，與事奉神無關，在此不贅（撒上八 10-17）。

這三個「十一」都是自願的，出於感恩的心，甘心樂意的獻上，沒有行政命令強迫。其中最重要的乃是第一個「十一」。如果以色列人不奉獻，或者多收少獻，利未人無以為生，他們被生活所迫回老家耕田，聖殿無人負責，聖事勢將荒廢。宗教生活荒涼，等於心理戰線動搖，國家民族前途勢將面臨危機。

細心查考聖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是否遵照摩西律法書的規定，獻上三個十一呢？

照着歷代志下卅一章四至十節的記載，可以約略看見以色列早已沒有將「第一個十一」奉獻。所以當希西家用行政命令，吩咐以色列人要將「第一個十一」，將祭司和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獻上，這時連大祭司亞撒利雅都驚訝所得的太過豐盛。

因為奉獻太多，堆積如山，任由日晒雨打，還要希西家下命令，在聖殿裏預備倉庫，來堆積這些供物。從這種種，給我們看見十一奉獻早已被忽略，不絕如縷。

至於「第二個十一」，根據歷代志下卅五章十七至十九節的記載，約西亞王十八年舉行的逾越節，是從撒母耳以來，還沒有過這麼隆重盛大的記念（參代下卅 21-26）。

逾越節如此，其他五旬節、住棚節更無論矣。

以色列人沒有熱烈上耶路撒冷守節，「第三個十一」，為着社會福利，更不必談。

「愛錢如命」，恐怕是各人共有的天性。人對人如此，人對上帝也如此。當希西家用行政命令時，大家就捐獻。等到尼希米時，利未人當得的份，無人供應，只好離棄聖工，回鄉耕田；要尼希米發怒斥責，大家才肯解開慳囊 (尼十三 10-12)。

尼希米過去了，各人舊態復萌，直到瑪拉基時候，他大聲斥責以色列人偷竊上帝的供物，不把十一奉獻 (瑪三 8-12)。大聲疾呼，要扭轉以色列人的侵佔心理。

當主耶穌的日子，法利賽人以獻捐十分之一自炫 (路十八 12)，可以窺見那時候的猶太人，並不是個個能夠恪守十一奉獻，否則法利賽人也不會拿這些來自誇自耀。

不過無論「第一個十一」也好，或者「三個十一」也好，這些究竟是上帝吩咐以色列人的條例，與新約基督徒無關。全部新約並沒有吩咐基督徒要獻上「十分之一」；基督徒所應該獻上的乃是「完全奉獻」。

我們是主耶穌救贖回來的，一切皆屬乎主；我們應當將身體當作活祭奉獻給主 (羅十二 1)。身體獻上了，屬於我生一切，都應連帶獻上給主。活為主活，死為主死，我生我死，一切為主，這是奉獻的最高原則。

這道理很多人都知道，可是碰到奉獻金錢的實際行動時，有多少人能夠認真的，沒有保留的把一切都獻上為主呢？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 (路十六 14)；其實何止法利賽人如此，今天多少屬靈人，滿口屬靈，內心卻也比比皆是 (結卅三 31)。拿得入未必拿得出。就因此我主張基督徒在奉獻金錢的事上，學習舉步，先奉獻十分之一，讓你經歷了奉獻的快樂和祝福，進一步就奉獻十分之二。一步步操練自己的信心和愛心，一步步向着「完全奉獻」的目標前進。要緊緊記住，我們一切所有，皆屬乎主；我們不過是把從主而來的還獻與主，我們要忠心主所托付。

有一個問題，是我們要把「十一奉獻」歸到何處呢？

有人主張應當歸給各人所屬的教會。有的教會強調十一奉獻應當全數歸給各人所屬的教會；倘若要奉獻給其他教會或者其他佈道工作，就應當從十一以外另行奉獻。美國有一個很大的佈道機構，你如果從十一款內面奉獻，他會原數璧回，叫你將十一款全數歸給你自己的教會；如果你對他們的工作有心奉獻，他要你從十一款以外獻上。

但也有人主張十一款為主而用，只要用在主的工作上，不論你所屬的教會，或者別的教會都可以。

大家各執一詞，辯論不休。

我認為十一款奉獻給主，為主而用，應該不拘任何教會。以色列人把所得的奉獻給利未人，利未人會統籌統辦，叫一切的利未人利益均沾，大家分享。瑪拉基書第三章十節的「倉庫」、「家」，應該是神的「全家」；這「倉庫」應該是供應全所有的利未人。不過無論如何，你所屬的教會，應該被優先考慮。因為神的原則乃是「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從近到遠，從親及疏(徒一 8、參提前五 4、8)。

今天有一些大教會，城市教會，富有的會友多，收入也多，但他們忽略屬靈工作，鋪張揚厲，把錢隨意浪費。但有些忠信的小羣，他們忠心為主，默默無聲，堵住破口，被人忽略，被人忘記，他們正需要你的支持。

今天還有很多教會變了質，有的甚至把教會的錢用在世界，最利害的是普世基督教協進會 WCC，他們把錢去支持左派的游擊隊。如果你奉獻的錢被放在左派游擊隊的口袋裏，你豈不是跟左派游擊隊有份麼？

因此我認為應該做神的好管家，有忠心、有見識，在奉獻的事上討神喜悅。

(三) 奉獻金錢的不同類型

有人問：上帝能叫無變為有，為什麼不點石成金，叫教會豐豐富富，卻要我們捐獻？

這話問得好。記得一次有一位弟兄來找我，他問我可以不可以給他一個機會，他想奉獻一些錢在我的工作上？這弟兄奉獻的態度叫我大受感動，他認為奉獻乃是一種機會，他只怕我不接受，失去了機會。他的態度是正確的。今天神要我們奉獻，乃是給我們機會一個表示愛主的機會、一個蒙福的機會、一個積財於天的機會、一個忠心主工的機會。許多人只想抓緊錢囊，等到有一天錢囊留在地上，回到天上的時候，才覺悟到他一生的日子，失去了很多很多的機會；在地上也許他積了不少財富，但在天上可能是貧窮、赤身、一無所有，那時後悔不及。

聖地有二個海，一個是加利利海，有入有出，所以風景美麗，漁穫物豐富，造福別人，也豐富了自己。

另一個是死海，有入無出，雖然海裏礦藏億萬，但沒有生物，名副其實是「死」的。一口水井，越汲取泉湧越多，井水越甘美，如果不汲取，積水將會成為污水，失去作用。

有人比喻金錢奉獻有三類型。一為蜂房型，自己滴下蜂蜜，味道甘美。一為海棉型，要用手擰，不擰不滴，擰得越緊，滴下越多。一為石頭型，擰不出，要用鐵鎚打，但打出時也只會火花四濺，流不出東西來。

在金錢奉獻上，你屬於哪類型。

(四) 奉獻百態

信徒對於金錢奉獻，有各式各樣，甚至奇形怪狀也不少。有人在教會大聲叫大聲嚷，大家以為他一定努力捐獻，豈知並不是。「會吠的狗不會咬」，空雷無雨，正是這等人。有的人聲音大，實際行動卻很少很少，他每年奉獻可能是倒算第一，這叫做雷聲大，雨點小。有的人在教會高叫「憑信心」，他要別人憑信心，努力奉獻；但自己最沒有信心。有的人最反對教會把奉獻的名字公開，他說奉獻要隱藏，不可公開，他最喜歡用馬太六章一至四節來攻擊那些公開名字的人。其實馬太六章那段經文是指着那些利用慈善沽名釣譽的人。關於奉獻方面，民數記第七章，代上廿九 2-7，以斯拉記六章 16-17，24、28，都寫明名字，列明捐項禮物。他們所以反對，是因他們不奉獻，所以想利用最屬靈的名詞，來隱藏他們最卑鄙的存心而已。（那奉獻的人，如果自己不願人知道，這是寶貴的，教會應當尊重他的心願，為他們隱名）還有的人，動用教會的公款最慷慨，利用教會的錢做人情，他最出力，可是要他出錢呢？他就退縮落後了。

還有的人奉獻，是講人情；這位牧師與我有交情，我就奉獻；沒有交情我就不奉獻。有的還利用金錢來教會搞風波，這位牧師，我不高興，如果不把他趕走，我就不奉獻。某地有一位財主，要脅教會把現任牧師趕走，否則他不奉獻。可是大家覺得這牧師實在不錯，不聽他的話，他真是不奉獻了。想不到就在那一年，他的生意失敗，大家認為是上帝給他刑罰，他太驕傲了，以後縱想奉獻，也無可能。

從前有三個人，談論他們奉獻的方式。第一個人說，他劃地為圈，把銀元向圈裏滾去，如果在圈子內就屬上帝，如果滾出圈外，就屬他自己。不過每次銀元都是滾出圈外，因此他不必捐給上帝。

第二個說，他把銀元向上輕輕一拋，落地時正面歸給上帝，反面屬於自己。每次總是銀面朝下。

第三個人說，我把每一塊銀元向上面一擲，我祈禱說，上帝阿，這銀元飛上天就是你的，落下地的是我的，每次銀元總是落下地的。說明上帝不要我的銀子。

人心詭詐壞到極處，連面對上帝，奉獻金錢，許多時候還是弄詭詐、用手段。讓我們記住，金錢算不得什麼，但上帝卻藉著它試驗我們的愛心，考驗我們的忠心，測驗我們是不是凡事以主為第一。

慎思明辨

你的奉獻流到那裏去？

「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廿九 14)。

這是每一個神的虔誠愛主的兒女，從心靈裏面向主透露的心聲 -- 樂意奉獻。

可是，神並沒有從天上伸出手來，接受我們的奉獻，我們要藉着什麼管道，把所應當奉獻的獻給神呢？

舊約十一奉獻，專為祭司及利未人

在舊約，神的兒女把祭牲帶到祭壇面前來，由祭司經手把祭牲獻上，祭司是中間人，代你辦妥當奉獻的事。

以色列人每年要把出產的十分之一奉獻，作為舉祭；無論是田裏的出產，牲畜所生下的，由利未人收取，作為他們的生活費用。(民十八 21-24、利廿七 30-33)。

利未人要把他們所收人的取出十分之一作為舉祭，奉獻給祭司 (民十八 25-29)。

以色列人奉獻的管道，乃是利未人和祭司。

日子漸漸久了，人敬愛神的心漸漸冷淡了，因此奉獻的事漸漸鬆弛了，直到希西家王，要用行政命令督促百姓奉獻。根據歷代志下卅一章的記載，先是耶路撒冷的居民奉獻 (4-5)；接著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把十分之一送到耶路撒冷，直到積成堆壘 (6-7)；不但吃飽，並且剩下甚多 (10)。

到尼希米時代，人又不肯奉獻；利未人因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只好回鄉耕田。這時又需要尼希米怒責，由行政命令責成百姓奉獻。(尼十三 10-13)。

瑪拉基書第三章十節，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經文，對於奉獻的事，行政命令還不能起作用，仍需要先知反覆譬解，應許從天上傾倒大福。

這就給我們看見，奉獻本來是神兒女自動地、樂意地，知恩報恩的舉動；慢慢卻需要律法的規定，行政命令的督促，先知的督責，仍然是感而不動，知恩忘恩。

有人提出馬太福音第廿三章廿三節作為新約信徒應當奉獻十分之一的明令，那只是曲解。

第一，本文廿三、廿四節是對法利賽人說話，不是對新約信徒說話，怎可張冠李戴？

第二，廿三節的十分之一，乃指奉獻薄荷、茴香、芹菜，不能曲解為全收入的十分之一。

第三，廿三節「那也是不可不行的」，這話是對在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說的，並不是對新約的基督徒說的。

又有人提出瑪拉基書第三章十節，強調基督徒必須實行十分之一奉獻，不然就是賊，就是奪取上帝的供物。雖然說這話的人，有人平素是不大喜歡舊約，可是一碰到十分之一，他們就牢牢地抓住瑪拉基書的話不放。

我們覺得很希奇，新約只提供給，新約從未曾吩咐基督徒要十一奉獻。在加拉太書第六章六節：「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十七、八節：「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這是說教會「應當供給施教的人，以及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勞苦傳道教導人的」。

新約奉獻財物乃為供給傳道人，救濟貧苦，及普世傳福音

教會既然需要供給神的僕人，那麼財源從那裏來呢？

還有，教會不但要供給「工作者」，還需要供給貧苦者，做好慈惠的工作。

根據使徒第十一章 27-30，教會要救濟飢荒（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1-3、後書八章 1-8），還要救濟貧窮的肢體（提前五 16）。

再還有，當教會差派使徒出去工作時，不用說，打發人出去，也要打發錢出去，因為他們旅費要錢，生活費要錢（徒十三 1-3），各事非財莫舉。

究竟這些錢從那裏來的呢？「羊毛出在羊身上」，教會的需用要由教友供應。就因此，教會就站在舊約祭司的地位，利未人的地位，強調信徒要十一奉獻，要把十一的錢交給教會，「叫神的家有糧」（瑪三 10，根據的仍然是舊約的話）。

前面我提及這是一件希奇的事。今天教會強調十分之一奉獻，可是新約聖經從來不提十分之一奉獻；不提十分之一奉獻，並不是說，信徒不必奉獻。原來新約給我們的教訓，不是十一奉獻，乃是完全奉獻。主耶穌把他的生命、榮耀，全都為我們犧牲，作我們的贖價，我們若不完全奉獻，這是不合理的。極其希奇，今天教會把奉獻的真理大打折扣，跟神的心差得多遠呢？

奉獻應該給神全家，不只為你自己的教會

把十分之一的錢規定交給自己的教會，這也是聖經所無的。今天為着「十分之一的奉獻」，大家爭論不已。有的教會強調他的會友必須把十一的錢，全數交給自己的教會(母會)，美國有一個很大的福音機構，如果捐錢的人用的是十一的錢，他會馬上退回，吩咐你把十一的錢全數交給自己的教會，如要奉獻，要從其他十分之九之中拿出來。

我已經說過「十分之一」不是新約的教訓，乃是舊約的教訓。舊約如何規定呢？

「但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定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羣羊羣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裏」(申十二 5-6、11)。

舊約規定把「十分之一」奉獻到聖所去。然後統籌統辦，把它分配給全國所有的祭司和利未人。歷代志下卅一章十六至十九節有詳細的說明：

「按家譜三歲以外的男丁，凡每日進耶和華殿，按班次供職的，也分給他。又按宗族家譜分給祭司，按班次職任分給二十歲以外的利未人。又按家譜計算，分給他們會中的妻子、兒女，因他們身供要職，自潔成聖。按名派定的人，要把應得的，分給亞倫子孫，住在各城郊野祭司所有的男子，和一切載入家譜的利未人。」

他們是全國配給制。大城市、小城市、郊野，所有同工，同酬同享。

今天有的大教會採取全會配給制，把奉獻的錢彙集交給總會，然後再由總會按職配給，全體同享，這樣做，仍模仿舊約的制度。

但有若干教會卻採取財政獨立制度，自收自用。這樣一來，大城市、大教會，人才集中，財力強勁，就會造成「不但吃飽，且剩下甚多」的現象(代下卅一 10)。不但「剩下太多」，甚且「積成堆壘」，任由它風吹雨淋，浪費糟蹋(參代下卅一 9-12)。有的吃得太飽，有的不夠吃；這也怪不得多少鄉僻傳道人，想盡辦法向城市大教會鑽，希望找到大城市的肥缺。

母會獨佔十一捐款的主張，我們從聖經裏面找不到這樣的教訓。

神的兒女應該有「萬物都是從主而來，我們把從主而得的獻給主」的健全心態。我們不要忘記，主既把萬物托付我們，我們應該作一個好管家，好好的善用金錢，萬不可敷衍塞責，把金錢隨便應付出去就算，因為將來主要跟我們算賬。

我在上文「奉獻金錢的真理」的信息內，提及新約信徒是完全奉獻，可是我建議信徒先學舊約，從十分之一舉步、學習；藉着十一奉獻，經歷了神的信實和祝福，然後十分之二，十分之三，一步步走到完全奉獻。不要「完全奉獻」目標太高了，變成「一點不奉獻」。

我們要怎樣善用上帝所交托我們的金錢呢？

我認為第一要優先考慮你自己教會的需用。你的教會你有責任，你需要優先考慮。

經濟盈餘還是缺乏？有的教會剩下很多錢，不曉得怎樣動用，只是放息取利，等於掘土藏金，你的錢何必跟着埋藏地下？

教會經濟是善用還是亂用？有的教會用錢太隨便，動輒就濫用公款；有的吃吃喝喝；有的隨便購買；我聽說有個教會牧師跟執事打官司，動用公款打官司，這樣你的錢豈不是在罪上有份？

有人說，我每月把收入先抽出十分之一，交入教會，用得對用得不對，由教會負責，我管不了那麼多。這不是好管家，你是盲目的管家，也是糊塗顛頂的管家。

你自己用錢很小心，精打細算，對於上帝托付你的錢，你又怎可隨隨便便，糊糊塗塗，任由別人亂用濫用誤用呢？

我們奉獻的金錢，自己的母會應該優先考慮，然後要考慮到別的教會，神的僕人使女 -- 忠心的福音使者 (林前九 4-11、約二 5-8)，傳福音的機構，此中有差傳工作，文字工作，傳播工作，神學人才栽培工作 看看那個工作你有感動，心中有託付，那個工作能夠忠心主的託付，不是偽造數目字騙取金錢，你就可以考慮投入。

① 有一次，美國某小差會，要按立她在香港的負責人為牧師。這差會由香港負責人每月將工作報告，並且拍下大批照片，由美國差會負責宣傳捐錢。因為香港的負責人，「工作太好」了，所以決定按立他為牧師。筆者不敏，也被邀為牧師團之一；當考問時，這負責人大吹法螺，他的工作在山上、在海面、在城市中，怎樣發展迅速，得人多於得魚。報告以後，牧師團有一位鍾牧師就問他，你曾在調景嶺做傳福音的工作，究竟何年何月，在何地方？這人不知道已經觸礁，仍然信口胡認。鍾牧師不客氣的說，你所說的工作是我們創立的，你所說的時間，我在那邊，但是我並沒有看過你，同工也沒有你的名字，究竟你。這人這時無法下台，美國差會負責人知道受騙，氣得說不出話來。

牧師團決定不給他按立！

原來這人每日帶着相機，到各處拍攝相片，然後作假報告，在某處傳福音，多少人信主，在某處聚會多少人參加。熱鬧的場面，花言巧語的報告，哄得差會的負責人信以為真，多少差傳的信徒熱心支持。今天像這樣差傳團體，差傳工作，為數不少，這些教騙子，你必須謹慎逃避，不要被騙。

② 呼喊季刊第四十六期「鄭媽媽的見證」，閱後一定叫你震驚，竟然有這樣的一位大騙子，製造事實，盜名欺世。當你再讀第四十八期「鄭媽媽見證另一章」，敞開的門加拿大負責人指斥她說的乃是謊話，事實昭彰，不由你不信。

二年前我到沙拉越時，有一位從美國回去的牧師，大讚鄭媽媽的見證怎樣叫她大受感動。其實大受感動的，不只她一人。「假話說一百次就變成真話」，叫人難過的，竟然在神家中也有這麼大的大騙子。最近這騙子正在發動一百萬錄音帶，向大陸傳福音，不知又有多少「老實人」上鉤。

③ 你聽過不少「福音大機構」，他們宣傳算一流，叫你讀過他們的報告，就想掏荷包來盡力捐輸。且慢！報告是第一流，但牛肉在那裏。(這是數年前美國總統選舉時，冒出來的一句俏皮話。意思是你的漢堡包很好看，但牛肉在那裏，沒有牛肉，只是好看不好吃) 今天很多大機構，五花八門，花樣百出。有的利用信仰，叫你捐錢，錢捐了無下文。有的擺出新計劃，叫你捐錢，錢捐了移花接木，拿去填補赤字。奇形怪聞，不一而足。老實的基督徒(羅十六 16)，以為錢奉獻給上帝不敢過問，就這樣正中下懷。照我所知，這些大機構靠著頭頭的本事和人事，搖一搖舌頭或筆尖，金錢滾滾來，錢來得太容易了。有若干工作人員，不知稼穡艱難，因此便有不少閒員冗員，尸位素餐。所謂工作，常常華而不實，甚且有花無果，真是言之心痛。

④ 有一天，我帶黃丹尼弟兄看一間佛教會，那本來是禮拜堂，以後轉手給佛教會。黃弟兄看見氣得七竅生煙。我說還有一間救世軍，現在也賣給佛教寺，救世軍那個招牌字還隱約可辨。信徒樂意捐錢建禮拜堂，作為敬拜傳福音之用，豈知接棒非人，竟把祖宗的骨頭出賣。近來美國很多地方大興土木，大建教堂，下筆就是幾十萬，一二百萬美元。倘若承繼非人，將來是否淪為佛寺菩薩廟？倘若在建堂之前，有言在先，寫明將來只准賣給基督教堂，或送給基督教堂，不准賣給任何其他團體或私人，是否可以避免這傷心事發生？

⑤ 今年美國鬧的電視牧師的醜劇，貽笑四方。第一位就是最負盛譽老牌電視牧師羅柏士，Oral Roberts 宣佈他與上帝協議，今年三月底前，要籌夠四百五十萬元，讓醫療佈道隊出國工作，否則上帝要取他的生命。一時眾議紛紛，覺得這是聞所未聞，籌夠四百

五十萬美元，上帝就讓他活下去；籌不夠錢上帝就要他的命。這是怎麼樣的一位上帝？想不到二十世紀的上帝也唯「錢」是問。一個頭腦清楚的人，也可以了解羅柏士牧師這話的荒謬無稽。

第二位就是「讚美上帝」PTL 的貝克牧師。他因為緋色案東窗事發，被迫辭職。引爆出來的就是有關經濟的一連串駭人聽聞的事件；貝克去年支薪一百六十餘萬美元，他生活窮奢極侈，連他的狗住的狗屋也要裝冷氣。他的妻子多年來食毒品，卻每週上電視勸告青年人不可食毒品。他們口口聲聲背十字架傳福音，其實卻是利用福音，出賣耶穌來建立個人的王國。

美南浸信會沉不住氣出來說話了，他以三個電視傳道人一年的收入和工作與美南浸信會一年的經費與工作作為比較，讓讀者一目了然；你的錢放在電視佈道呢或者放在教會，誰的工作更認真，成效更大？

(1) 電視佈道：歲入二九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支持事工：1、四間教會；2、一間醫院；3、五間大學；4、七個每週電視節目。

(2) 美南浸信會：歲入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支持事工：1、三千四百五十位宣教士在一百零六個國家工作，三千七百九十二位國內宣教士；2、四百三十八位在軍中、醫院的牧師；3、一千一百位同工在一千一百間校園工作；4、六十七間大學院校；三十二個每週廣播的節目；5、五百萬元的救災費用。

稍一比較你就可以不言而喻。

今天的人喜歡熱鬧，愛好噱頭，在福音的事工上也是如此，真正福音的工作有如西羅亞慢流的水（賽八 6），你不喜歡；你喜歡花拳繡腿，大鑼大鼓的工作，因此電視佈道趁機而起。電視佈道並沒有不是，可是電視佈道需要明星牧師才能吸引人。也因此電視界的明星怎樣生活窮奢極侈，道德腐爛，只在那裏演戲（即粵語所謂「做戲咁做」）；站在電視鏡頭前的明星牧師也走上明星的道路；工作不是生命的流露，真理的傳達，只不過在那裏演戲，因為他們唱做俱佳，看電視的信徒心花怒放，大破慳囊；他們錢收得多了，也走上生活窮奢極侈，道德腐爛的道路。只因他們掛着耶穌作招牌，一旦揭穿了，全國震動，整個基督教的福音事工，也被他連累，真是慘哉！

基督徒！你是上帝財富的管家，當你知道這些傷心事，你要怎樣把上帝托付你的金錢，奉獻到那裏給上帝呢？

某地有一個小教會，一層樓作聚會所，後面為牧師住所。這教會的長執們，收到某世界性的福音機構的宣傳品，很受感動，大家提議捐錢支持。牧師認為我們工作正待發展，怎能「捨己耘人」？但不便出口，他心生一計，說我們最好親自到那機構觀察，再行決定。當大家觀察回來，認為那福音機構佈置堂皇，有如皇宮，用錢闊綽。我們簡陋的教會，牧師侷促的住所，銖銖計較的預算，一點不能作比較，我們還是把自己改善了，把福音工作搞好了，再談其他。

最後我要提醒弟兄姐妹的，那裏有「正」，那裏就有「邪」。那裏有聖靈的工作，那裏就有邪靈的工作。那裏有「真道」，那裏就有假冒真道的「邪道」；那裏有背十字架真正服事主的人，那裏就有假敬虔專門騙財騙色的教騙子；甚至道高一尺，就魔高一丈，叫人聽了寒心。雖然如此，我們萬不可因此嚇破了膽，因為既然知道有這些事，就要提高警惕，警醒祈禱，求聖靈給我們分辨的智慧，對於奉獻金錢也是如此，作個好管家，忠心受托，小心用錢，把錢用在合神心意的事上。

主耶穌什麼時候再來？

信主的人都信「主耶穌快再來」。愛主的人都從心裏祈求：「主耶穌啊！我願你來」。主耶穌什麼時候再來呢？這是歷代以來不住叫信徒困擾的問題。初期教會認為主耶穌很快就回來（參徒一6），他們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分給各人（徒二4-15）。他們只有消極消費，沒有積極生產，勢將坐食山崩。還幸教會在很短時間內，遭遇迫害，門徒分散各地（徒八2），尚未出現「坐食山崩」；但流弊所及，若干信徒藉口主耶穌快再來，不事生產，閒食度日，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教會時，曾嚴厲斥責他們：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帖後三10-11）

再不久，又有人信心動搖，他們譏諷說：

「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4）

主何時再來這問題，曾在教會裏引起了不少明波暗浪。

我年幼時，有一位從上海來的教授，他講啟示錄，講主快再來，曾吸引多人注意。最後他強調主耶穌將於一九三六年回來，他再加上一句，如果主耶穌一九三六年不回來，他不再教書，要去當理髮匠。為什麼不再教書，就要去當理髮師傅，他沒有說明理由。只

是他在他寫的書上，在一九三六年下面加上「？」，這明顯是為日後開個後門。一九五三年我到上海，有一天碰見這位教授，我問他主耶穌並沒有在一九三六年回來，你不是說要去當理髮師傅嗎？他支吾無言以對。

數年前，美國有一位叫艾格爾·韋西南提 (Edger C. Whisenant)，他原本是美國太空署的科學工程師，他熱心研究預言，用電腦經十四年的研究，他算出一九八八年吹角節時，主耶穌將降臨；他並出版一本書叫 On Borrowed Time (時日如借)，十分暢銷。他還另用一個書名叫 88 Reasons Why The Rapture Could Be In 1988；因他找出八十八個理由，說明教會必須在一九八八年吹角節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一日) 被提。這書真是叫人哄動。有一個退休的救火員花了三千七百美元，在本地報紙刊登了主耶穌可能在本星期再來的消息。讀這本書的人很多都誤信為真，可是時間到了，主耶穌並沒有降臨。他連忙在電台更正，說計算錯誤了，十月三日主耶穌一定再來，以後又展期到年底。可是年底主並沒有來。因為主耶穌早已預先告訴我們，「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太廿四 36)。沒有人知道就是沒有人知道，可是歷代以來卻有不少人自作聰明，用各樣方法計算，斷定主耶穌何時降臨，危言聳聽，嚇得不少信徒惶惶不可終日，有人出賣產業，坐待主來；有人大發熱心，四處傳講。結果時候到了，主耶穌並沒有來，預言成為謊言，講的人有如洩了氣的輪胎，說話再沒有人相信；聽的人發覺被騙，有人失去信心，有的人甚至離棄信仰。

在歷史上，計算主耶穌再來的日子，最哄動的一次，應推安息日會。他們計算主耶穌將於主曆一千年降臨。這時一傳十，十傳百，有人撇下一切，身穿白衣，到山上等候被提。時候到了，主耶穌並沒有照他們所計算的日子降臨，他們一個個垂頭喪氣，好像鬥敗的公雞，失望回家。有的人因為興奮過度，惹來一場大病，從此雞嘴變鴨嘴，在不信者面前開不得口，主的名也被人褻瀆。

近代計算主再來日期有一個公式，他們強調上帝六日造天地，第七日安息。因此他們斷定人類的歷史將有六千年，六千年滿了就進入千禧年。因此他們就追蹤亞當被造的日子，再從亞當被造的日子起算，到近年差不多六千年，他們便強調主耶穌即將再來，教會被提，進入千禧年。

他們說得頭頭是道，娓娓動聽，叫聽的人信以為真。其實，聖經從未告訴我們，人類歷史只有六千年，六千年後就要進入千禧年，這完全是人意的揣測而已。

其次，亞當被造的日子，究在何年何月日，聖經並沒有明確的記載。有人推算為主前四千〇四年，加上現在的一九九? 年，便相驚伯有，認為六千年的大限到了。

可是有人推算亞當被造的日子為主前八一六七年，再加上現在的一九九？，即已超過一萬年。至於科學家卻認為人類有幾千萬年的歷史，這與「人類歷史只有六千年」，更相去遙遠。

鮑會園博士在這方面給我們很好的教導，讀者如要更多了解，請讀聖文社出版「青年信仰問題」第4頁，在此不贅。

其實主耶穌再來的日子，主耶穌十分認真，十分清楚的告訴我們：

「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太廿四 36）。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廿五 13）。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一 7）

主耶穌說得這麼清楚明白，「你們不知道」，「沒有人知道」，「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卻還有人自作聰明，要推翻否定主耶穌的話，硬說他們知道，這種不信的惡心，實在令人為他悲哀。

聖經還繼續說明：

① *主來的日子像賊一樣 --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彼後三 10）。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啟十六 15）。

「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 2）。

② *主來的日子，你們想不到 --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廿四 42-44）。

有人還詭辯着說：主耶穌只是說，「那日子那時辰無人知道」，主耶穌並沒有說「何年何月無人知道」，我們推測「何年何月」並沒有錯。說這話的人真是強辯、詭辯，主耶穌不是清楚說：「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麼？

想不到就是想不到。那日子那時辰想不到，何年何月也想不到。我們需要虔誠地俯伏在主的言語下面，完全信服，不再自作聰明，害人害己。

最後讓我們再一次聽聖經的警告：

「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你們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帖後二 2-3)。

又有人問：主耶穌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太廿四 36)。主耶穌與天父既是三位一體，全智全知，全權全能，他怎能不知道，這話要如何解釋？

有人認為主耶穌「道成肉身」(約一 14)，祂此時此地正在「肉身」中，他受了「肉身」的限制，因此他對於再來的時候，「子也不知道」，正像他曾坐在律法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路二 46)。等到祂復活了，再不在「肉身」中，祂現在已經無所不知了。

筆者有個不成熟的思想，認為主耶穌所謂「子也不知道」，乃是修辭學上的「誇張格」，目的乃在強調主再來的日子，天上地下無人知道。

我們或說話或作文，常常使用「誇張格」(Hyperbole)，來突出我們的意思。就如我們常說「好極了！」「她極其美麗，美如天仙。」「煩死了！」「度日如年」，「一日三秋」，「我心破碎」等等。

聖經也常常使用誇張格，就如「我的眼淚，下流成河」(詩一二九 136)；「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乳」(摩九 13)。

主耶穌也如此，他說過「狐狸有洞，飛鳥有巢，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十 30)「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挖出來丟掉……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太五 29-30)「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 36)

誇張不是誇大，也不是說謊。詩人所謂「白髮三千丈」是誇張，不是誇大，也不是說謊。因為聽見的人都明白詩人的意思，乃在突出形象而已。再如「氣死我也」，只有蠢才才會相信我真的氣死！

主耶穌在這裏所說「子也不知道」，乃在強調他的降臨乃是極其秘密的，世上無人知道，天使也不知道。我們不可執著字句，徒作無謂的爭辯。

主耶穌一九九二年秋將再來嗎？

日前收到一位姊妹來信：「上月十九日，我曾寄去總社，有關一份 [In Autumn In 1992, Jesus is Coming Again] 我譯中文為 [一九九二年秋季，主耶穌要第二次再來] 不知你們可否刊登出來？

我由紐約來佛羅里達州已二年。我在這裏第五十五號電視台，每日廿四小時節目中，都有聽到主在今年要再來的預言，無線電台也然。講預言的人是 Dr. Taylor; Dr. Breeze; Howard Lindsey; Dr. Vanimde Schamback Hall, 等多位，我也收到他們寄給我的預言周刊等。

那一份講主耶穌秋季要來的預言，是現代神的先知們，從神的啟示而來的。由「得勝週刊」創辦人 Brother Stair 寄給我的。他在無線電福音電台，講他曾禁食三十日，尋求神的啟示，而得神的顯示，主耶穌要在一九九二年秋天再來。

我們這裏的電視台，專傳福音，培養造就，教訓和預言等；復興神的道，每日夜二十四小時不停的傳播。講主耶穌今年要來，每日總有四至六次之多，因為一個統一的宗教，統一的政府已經開始，世界大戰要在明年來到

主內黃姊妹上。

去年我們也收到美國加州另一位姓張的姊妹寄來一份傳單，標題十分清楚醒目：「主耶穌將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再來 In Oct 1992, Jesus Is Coming Again」張姊妹並附一封信：「這份傳單是由韓國教會 Taberah World Mission 得來的。地址在 電話為 可用韓語或英文交談。有問題可用電話詢問。

上帝所預定被提的日期，是來自一個從去年開始被選用的器皿，十五歲的 Bang-Ik Ha, 主耶穌只告訴他年月沒有日時，符合聖經「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

而他本身，主親自告訴他不能被提，要在七年大災難中引導人，最後被殺。

此教會每天晚上十一時至凌晨二時，都有七十個會員在此禱告。

此少年下個月 (編者按即一九九一年十月) 下旬會在韓國來美國分會證道，可去參加；他們會用英文翻譯。願彼此分享代禱，儆醒等候救主再臨。

主的婢女張 XX 敬上

上面兩封信皆預告主耶穌再來的時間，一封是說主耶穌將於一九九二年秋天再來，這是一位現代神的先知，他禁食三十日，得着神的啟示。一封是說主耶穌將於一九九二年

十月再來，這是一位十五歲的韓國少年，主耶穌親自告訴他。主耶穌還告訴這位少年，別人被提，他不能被提；他要在七年大災難中引導人，最後被殺。

這兩人所預告的時間一位是一九九二年的秋天，一位卻是一九九二年的十月(冬天)。時間大有出入。但一位說是禁食三十日，上帝親自告訴他的；一位卻是十五歲的少年，是上帝特別選用的器皿，要他在七年大災難中，為主作見證，最後為主被殺，他隱然以啟示錄第十一章的見證人自居(參考啟十一章七節)。這時間是主耶穌親自告訴他的。兩個人都說得十分認真，叫你聽了非信不可。但兩人的話卻互相矛盾，叫你慎思明辨以後無法接受。

主耶穌快再來，這是新約四大福音之一。自古以來，每一位虔誠的信徒，內心皆熱切盼望主耶穌快回來。但主耶穌什麼時候來呢？卻是歷代信徒最大的困擾。筆者為這問題，曾於上文(呼喊季刊第六十二期一一〇至一二五頁)詳細解釋；在歷史上，計算主耶穌再來的時間，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地方，總有人自作聰明，不住製造新聞；結果時候到了，證明那些人說的話都是假話，害得那些聽信他話的人，從滿懷熱情變為洩了氣的氣球，有人並因此失去信心，不再相信聖經的話，真是說來可哀。

主耶穌告訴我們他必快再來，但對於再來的時間，主耶穌卻一再告訴我們，無人能知道：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 36)。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廿五 13)。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一 7)

主耶穌說得這麼清楚，「你們不知道」，「沒有人知道」，「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卻有人不信主的話，不服主的話，不但自己不信不服，還要謠言惑眾，叫人相信他的話，製造主耶穌再來的日子。

這些人還詭辯說，主耶穌是說日子時辰不知，我們不說日子時辰，乃說年月，因為主耶穌並沒有說年月不知道。這些人的舌頭乃是出於撒但，因為撒但的舌頭乃是詭詐的，似是而非的，迷惑人叫人離開真道。主耶穌明說，父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試問年、月、日、時，是不是都包括在「時候」裏面？「那時候」我們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何時我們都不知道。主耶穌再詳細的說：「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

是那一天來到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廿四 42-44)。

「想不到的時候！」這話是何等清楚。主來的時候，是無法想到的；任何推測，任何作夢，都無法想到。

我們的主必快回來。也許今日，也許明日；也許今年，也許明年；也許是十年，一百年後。我們都不要預測，主既然說他來的時候，是我們「想不到的時候」，我們不要自作聰明，乃要時刻儆醒，時刻預備；主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啟十六 15)，賊何時來，總沒有先告訴你的。

讓我們再一次接受聖經的警告：

「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你們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帖後二 2-3)

主耶穌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八日降臨？

上文指出預測主耶穌何日降臨的錯誤，想不到南韓有一極端派，宣稱主耶穌將於十月廿八日午夜降臨，害得該派二萬信徒棄家拋宅，驚心動魄在等候，現時間已過，預言成為謊言，給世人大笑話

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八日，對南韓「末日運動」的基督徒而言，是一個驚心動魄的大日，因為他們深信屆時基督將會來臨。

交叉雙腿坐著地板上的權泰揚(譯音)，一邊激動地揮手，一邊說道：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八日午夜，在一片高聳人雲的喇叭聲中，白衣天使將會降臨，把他和他的太太和三個兒子帶上天堂。到那時，他們身上唯一存留在凡間的累贅就是穿的衣服、牙縫裡的填補料和降臨日教會發給他們的身份證明。他說，沒有比這更幸福的了。

二萬名像這樣的信徒，使南韓官員憂心忡忡；到了那晚，如果「最後審判日」未按時來到，可能發生集體自殺。

那些信徒堅信末日已近，基督即將降臨，他們有人賣掉財產，拋棄家庭，辭去工作，退伍退學，甚至有的婦女墮胎，至少有三個人已經自殺。

南韓官員一開始因害怕被指防礙宗教，而對此事不敢下手阻止。但隨著信者日多，警察在九月終於逮捕了農夫出身的末日運動領袖李延林(譯音)。李被控從教徒身上騙取了

近四萬美元的財物，他自己還擁有三十八萬美元的股票，而這些股票付款期，竟遲到明年五月，這說明他所宣稱的十月廿八日末日臨到的話，連他自己都不相信。

有些信徒宣稱被政府迫害，轉入地下，隨著「大日子」日益迫近，他們在末日運動的二百五十個教堂中，每天二十四小時禱告，乞求恩准升入天堂。他們也到處找地方聚會，如地下室、政府大樓、山區管地和遺棄的倉庫裏。許多房屋的租期只到十月廿八日為止。

一些不信的評論家指「世界末日」之說，只是某些宗教敗類，危言聳聽，利用這些謊話來達到圖利斂財的目的。(十月十五日寫)

現在十月廿八日已經過去了，主耶穌並沒有降臨，末日審判也沒有到來，事實證明韓國末日運動所宣傳的是假。最可憐的是那二萬信徒被他們所欺騙，有的出賣財產，有的拋棄家庭，有的辭去工作，有的退伍退學，等候升天。現在面對現實，神志清楚了，如何去面對未來。

那運動的頭頭，鼓其如簧的舌，叫別人撇棄世界，他卻盡力爭取世界，積斂了近四百萬美元的財物；主耶穌沒有降臨，他們儘可學習過去美國韋西南提強調一九八八年吹角節(九月廿一日)被提，時間到了，沒有被提，連忙在電台更正，說他計算錯，十月三日主耶穌一定來，以後再展期年底，可是年底主耶穌並沒有來。一九八八年主耶穌沒有來，一九八九呢？一九九〇呢？現在韓國也有人重施故技，說主耶穌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八日降臨，美國佛羅里達州的「現代先知」說主耶穌今年秋天來。假話一大籬筐，騙得那些無知的人團團轉，天天提心吊膽，張皇失措，只怕不能被提。現在大盼望成為大失望，有人擔心這些人會失望太過，厭世輕生，成為信仰的大悲劇。

其實這悲劇，歷史告訴我們，已經多次不住重演。造成這悲劇，我認為第一出於撒但的欺騙；撒但的詭計不是叫你不及，冷淡退後；就是叫你太過，頭腦發燒走極端。聖經教導我們要行走正路，不偏左不偏右(申五 32)。撒但的詭計就是叫你不是偏左，就是偏右。開始一點點的偏，慢慢越偏越遠，正所謂「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有人不信主再來，認為科技發達，生活提高，就是天國降臨。用人意代替聖經。有人卻鑽牛角尖，從主再來鑽到主何時來。雖然主耶穌再三告訴我們，他來的日子無人知道，但他們不肯認輸，從頭腦到電腦，多方演算，然後硬指主耶穌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來。結局時候到了，主沒有來，這樣直接打擊那些狂熱份子，叫他們大失所望，有如洩氣的輪胎，灰心喪志，有人甚至失去信仰。另一方面，卻造成大笑話，給世人一個毀謗譏誚的機會，不但叫你在世人面

前提不起頭來，還在傳福音的事上，加多一層誤解和藐視，以為基督徒是一羣頭腦不太正常的人。

第二，是信徒不肯好好讀聖經、信聖經。今天不少信徒不肯好好讀聖經，對於聖經的真理一無所知，或者一知不解。在屬靈的事上有如小孩子，因此容易「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 14)。

其次，是不信聖經的話；就如主耶穌再三的叮嚀，我來的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 36)，他們就自作聰明，把主耶穌的話強解，說日子不知道，主耶穌並沒有說年月不知道，因此就強調他們知道主來的年月。這些人曲解聖經，謬解聖經，尋根究底，皆因不信聖經的話。一個篤信聖經的人，一定不肯把聖經增多一點，減少一點，斷章摘句，標新立異來遷就自己。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二 15)

「正意」就是「正確的意義」。把這節聖經讀它十次二十次，再把上下文讀，讀它個十次二十次，神的話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更何況有聖靈在我們心中教導我們(約十六 13)，我們一定會豁然貫通。至於聖經某些深奧的事，要記得「隱秘的事屬乎耶和華」(申廿九 29)，千萬不要存好奇心，探隱索秘，也不要鑽牛角尖，以致走人迷途。今日許多極端的道理以及異端邪說，都因為鑽牛角尖越鑽越尖，以致走火入魔。

這一次韓國的「末日運動」不過是歷史再一次重演而已。如果我們不能接受教訓，難免再而三不住重新出現，給信徒帶來傷害，給主的名帶來羞恥。

(按)十月廿八日過後，韓國這個極端教會的頭頭向會眾認罪，要他們回家好好生活。接著這個教會宣佈解散。再後這教會的頭頭在法庭上判罪坐監。這教會在中國大陸的分會負責人被驅逐出境，不准再繼續謠言惑眾。

經上說：「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 只有神的話語是我們的標準，一切偏左偏右，添加減少，歪曲正意的，必定落在黑暗中。

聖經都是真神言語嗎？

有一首詩歌，從得救以後我就喜歡唱它；直到我知道它裏面有錯，我仍然喜歡唱它。這首詩歌意思好，旋律也好，叫你越唱越喜歡它。它的歌詞如次：

*聖經都是真神言語 證明耶穌基督 道成肉身釘於十架 流血洗我罪污
生命之道極奇 我今篤信不疑 美哉主道 奇哉主道 生命之道極奇*

這首詩歌作者為著名的福音詩歌作家布立思 P. P. Bliss，它的主句為「生命之道極奇」，中文譯作除了「生命之道極奇」這一句外，幾乎是全新的作品。全首四節言簡意賅，對於聖經的功用，說得十分透澈，能夠堅固人的信仰。它的錯誤就在第一節第一句：「聖經都是真神言語」。

「聖經都是真神言語」嗎？信仰純正的基督徒，幾乎不假思索回答說：是，聖經都是真神言語。其實如果我們肯慎思明辨，把聖經打開，你會十分容易找到正確的答案，「聖經並不都是真神言語」。

先從創世記說起，我們細看第三章：

1：蛇說的話

2-3：女人說的話

4-5：蛇說的話

6-8：敘事

9：耶和華上帝說的話

10：亞當說的話

11：耶和華上帝說的話

12：亞當說的話

13：耶和華上帝和夏娃說的話

14-19：耶和華上帝說的話

20-24：敘事

這就很清楚看見，創世記第三章上帝的話只佔全章的一部分，聖經並不都是真神言語。

從創世記第四章開始直到第五十章，記載上帝說話只有第四章 6-7、9-12、15；第六章 6-8、13-24；第七章 1-4；第八章 15-17、21；第九章 1-17；第十一章 6-7；第十二章

1-3、7；第十三章 14-17；第十五章 1、4-5、7-9、13-1；第十六章 7-12；第十七章 1-16、19-21；第十八章 13-14、17-32；第二十章 3-7；第二十一章 12-13、17-18；第二十二章 1-2、11-12、15-18；第二十五章 23；第二十六章 2-5、24；第二十八章 13-15；第三十一章 3；第三十二章 28；第三十五章 1、9-12；第四十六章 2-4。

這就給我們清楚看見，整部創世記，記載上帝說話只佔一部份，其他都是歷史的敘述，聖經並不都是真神言語。

當你打開聖經最古老的一卷約伯記，全卷四十二章，記載上帝說的話，只有第一章 7-12；第二章 2-6；從第三章至卅七章是約伯跟三友和以利戶的辯詞，從第卅八章至四十二章上帝才說話，上帝說話只佔全卷八分之一而已。

更希奇的，聖經裏面的以斯帖記，全卷十章不但沒有記載上帝說話，連上帝的聖名一次也沒有提及。

聖經明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那麼，聖經是不是上帝的話語呢？

聖經沒有「聖經都是真神言語」這句話，可是聖經卻清楚告訴我們，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默示」有譯「靈感」、「默感」，新國際譯本為 God-breathed 與創世記二章七節「吹氣」同。我覺得「吹氣」這個字十分傳神；聖經是上帝把他自己的心思意念，像「吹氣」一樣，吹進每一經卷作者的心中，讓他們寫出來。每一句未必是上帝自己說的話，每一個情節未必是上帝所行所作？但聖經裏面每一個情節，每一個人物，每一個對白，每一個活動，都出自上帝的構想、選擇、拼圖，來表達上帝的旨意。

如果你說「聖經都是真神言語」，經文明明寫着那段話是巴比倫王說的；另一段是撒但說的；還有許多明明是人的話語，我們怎能睜着眼睛說瞎話呢？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就完全不同了。上帝為着要祂的兒女們，明白祂的心思意念，明白祂從萬古以先直至到永永遠遠的旨意，上帝特別採擇、過濾，很多很多正面的教材，以及反面的教材，從天上到地上直到地底下，凡可以作為教材來教導祂兒女的，他就默示（「吹氣」把他自己的心意吹入，請注意「一氣阿成」這句話）他忠心的僕人，筆之於書，垂諸萬世。

使徒行傳第廿六章 28 節是上帝的話語麼？不是！但藉着反面的教導，給我們看見人性的驕傲和固執，接下去 29 節給我們看見福音的使者對罪人的靈魂，是何等關懷和迫切。

聖經並非「都是真神言語」，但聖經明說「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每一句話，每一個情節，你要從其中領受屬靈的教訓，認識上帝的心意，遵行祂的旨意，叫你一生受用不盡。

挪亞洪水的難題

沙拉越 C. M. Kong 讀友，寄來一份「那一場全球大洪水 -- 諾亞方舟傳說再探」的剪報，內面提出幾個有關挪亞洪水的難題。Kong 先生希望我「能抽出時間來作答，以幫助更加認識聖經的權威及毫無錯誤。」

該剪報的作者署名葉靈，原文刊載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七日（馬來西亞詩巫）詩華日報副刊，因原文太長，不擬轉載。該文所稱「諾亞」，即今日我們聖經所稱的「挪亞」。

引起葉先生寫該文的動機，據作者開頭稱：「據今年八月廿九日報載，美國考古學家，國際考古學會會長史蒂芬斯和五名探訪隊員，在希臘阿拉拉特山西南山坡上，發現了「挪亞方舟」的碎塊，並準備帶回美國分析。」接著他用譏諷的口吻說：「許多人相信聖經裏挪亞方舟的故事：現在就連國際考古學會會長也千里迢迢的跑到阿拉拉特山，要揭開這個傳了五千多年的神秘事件。」

挪亞洪水的難題

接著葉先生提出了幾個難題。

① 哪裏來的大水 -- 這是葉先生的第一個難題。「按創世記第七章廿節所述，當洪水覆蓋全球時，連最高的山（大概是珠穆朗瑪峰），也為大水所淹，只剩廿二英尺的頂尖。」

再接著葉先生指珠穆朗瑪峰高度是二九、〇二八英尺，減去二十二英尺，大約是五英里半。要海水補充十億立方英里以上的水，即使把格陵蘭和南極洲以及別處的冰層都溶化，大概也只能升高二百多英尺。

那麼這淹沒世界的洪水從哪裏來的呢？大氣層也不可能會有十億立方英里雨水的水份。還有，以後這些水又跑到那裏去呢？

叫我覺得稀奇的，是葉先生引用創世記第七章廿節，但卻不按照該處經文。該處經文怎樣說呢？

「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也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創世記七 9-20)

葉先生的引證卻與聖經原文不同；第一，聖經說「天下的高山」，葉先生說「洪水覆蓋全球時，連最高的山」，他還自作聰明指為大概是珠穆朗瑪峰。第二，聖經說，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葉先生卻說，只剩下廿二英尺的頂尖。

這實在使我百思不解，把「高山」誤為「最高山」；把「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誤為「只剩下廿二英尺的頂尖」。倘若葉先生把聖經好好讀一讀，一定不會產生這麼大的錯誤。

關於挪亞洪水有很多難題，最大的難處在於挪亞洪水究竟是全球性呢，還是區域性？如果是全球性，那麼洪水淹沒高山，就可以推測到喜馬拉雅山的珠穆朗瑪峰；倘若是區域性，那麼洪水的災禍就只有在近東一帶。

照着傳說，都指挪亞洪水是全球性，這可能因為挪亞洪水的記錄，有「毀滅天下」(創六 17)；「天下的高山」(創七 19)；還有「地上」計三十二次，其中「洪水氾濫在地上」(創六 17、七 6、10、17) 四次；還有「都死了」(創七 21、22)；「都從地上除滅了」(創七 23)。這些字句，十分容易叫人認為洪水是全球性的。

四十五年前，當我細讀這段經文時，我認為挪亞洪水不是全球性，而是區域性，我曾寫過一篇論文叫「挪亞洪水時災區問題的管見」，刊在真光雜誌第四十卷第一號。

我的論據乃是根據聖經的記載，創世記第九章一至七節，乃是挪亞出方舟時，上帝向他們祝福，第五節清楚說：

「……流你們的血，害你們的命，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們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

本節的你們是指着「挪亞和他的兒子們說的」(創九 1、八 15-16)。本節的「人」字明明別有所指：意思說，無論誰人，如果流你們的血，害你們的命，我必討他的罪。究竟這「人」是誰？

這明明給我們看見，洪水以後，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以外，還有人存在。上帝才對挪亞和他兒子們說，如果有人流你們的血，我必討他的罪。

如果洪水以後，除了挪亞一家外，還有人存在，這就是說，洪水以後，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以外，還有其他的人存在。這就很清楚給我們看見洪水的災禍只是區域性而已。

歷史也證明這一點，挪亞洪水約為主前二千四百年，那時我國大概是帝舜在位的時候，但舜以上有帝堯，堯以上有帝嚳、顓頊、少昊、黃帝。黃帝以上呢？我國歷史從來沒有斷絕過。

而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埃及正是金字塔王朝；亞述、巴比倫同時建國，東方的印度主前三一千年也已存在。而這些國家一脈相承，歷史從來沒有中斷過。這不是證明洪水只是區域性嗎？

為什麼會傳說洪水是全球性呢？我想可能從前的人讀聖經，讀到「毀滅天下」這一連串的字句，因此父傳子，子傳孫，就以訛傳訛，認為挪亞洪水把全世界都毀滅。

或者有人辯駁說，聖經不是明明寫着「毀滅天下」嗎？

在這裏我們要記得一件事，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上帝把他的話默示他僕人，他僕人筆之於書。可是當他們筆之於書時，是照着他們所曉得的文字；就如大衛寫的是希伯來文，他不曾寫漢文；保羅寫的是希臘文，他不曾寫印度文。還有，他們寫時也照着他們所懂得的知識和慣用的詞彙。就如大衛說「日出」「日落」(詩五十 1)，你不能說那裏是「日出」「日落」，大衛反科學。這因為那時候人人都說日出日落，就是今日大家仍然習慣說日出日落。

就因此創世記第四十一章五十六節的「天下」，乃是照着那時候的人的觀念，指着埃及、迦南一帶而言，並不是我們今日所謂的「普天之下」。

路加福音第二章一節的「天下」乃是指着羅馬帝國的屬土而言。

使徒行傳第二章五節，第十七章六節的「天下」也是如此。

你不會忘記這小故事：當亞力山大的軍隊打到印度，他部下告訴他，天下只有這麼大，再過去就沒有地方。亞力山大聽了為着「英雄無用武之地」放聲大哭。古時候對「天下」的觀念，跟廿世紀的人是大大不同的。

倘若二千年前，人指着羅馬帝國的版圖稱為「天下」，那麼四五千年前，人指着洪水「廣大無比」的災區，認為是「天下」，我們也可以了解。問題是從祖宗的口中，把「天下」一代代傳下來，後代的人也沒有好好從紀年去計算，以致以訛傳訛，這不是聖經的錯誤，乃是人的粗心。

② 方舟上的乘客要吃什麼 -- 葉先生的第二個難題，是方舟上面假如容納三千五百種哺乳動物，六千種爬行動物，一萬二千種飛禽，加起來是二萬一千五百種生物，假如每種一對，那麼方舟就需要容納四萬三千隻動物了。方舟怎能容得下這麼多的動物？還有這些動物要吃什麼？要喝什麼？

我認為葉先生所提的還漏了若干重要的環節。

葉先生擔心他們吃喝的問題，卻忘記「屙」的問題。方舟裏面沒有公共廁所，這麼多的生物，病起來尿尿橫流怎麼辦？並且多吃多病，問題跟着嚴重。

還有，這麼多的動物進方舟？是挪亞一對對去邀請？還是四面圍捕或趕來？非洲、澳洲、歐洲的動物，有沒有進方舟？如果有，如何跋涉長途，前來參加。

其實，我認為葉先生所顧慮的都是過慮。洪水的主角乃是上帝。是上帝叫挪亞造方舟，是上帝吩咐生物進方舟；當那日，潔淨的畜類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一公一母，都進入方舟。這不是人力所能為 -- 挪亞不能，我們也不能。生物進方舟了，就都進入冬眠狀態。不然的話，要吃要喝，要大小便，要運動 種種麻煩怎麼辦？

③ 方舟的木塊 -- 葉先生第三個難題，是根據「尋找挪亞方舟」一書的作者所說，費汝南德·納瓦拉在一九五五年發現了挪亞方舟的木塊，初期鑒定有五千年歷史，後來再經過放射性碳十四測定法，認為這塊木頭不過是介於一二五〇 -- 一七〇〇之間而已。

這個難題更不成為難題。他們在亞拉臘山撿到木塊，他們認為是挪亞方舟的木塊。這是他們的「認為」、「假定」。他們找到的木頭不是五千年；只能說那木塊不是方舟的木塊，不能因此就否定方舟洪水的事實。

其實用不着葉先生遺憾，考古學會的會長不是帶著五名探險隊員去亞拉臘山尋找洪水真相嗎？這不是說明一九五五年有人找到木塊並不是方舟的木塊嗎？

挪亞洪水是實在的

我們相信挪亞洪水的真實性，先知以賽亞曾提及挪亞洪水的故事 (賽五十四 9)，主耶穌也多次提及挪亞洪水 (太廿四 37-38、路加十七 24-27)。這還不可信嗎？

挪亞與「女媧氏」

中國古代神話，說女媧氏是伏羲的妹妹。她晚年時，共工氏戰敗，頭觸不周山，山崩，天柱折，淫水泛濫，女媧氏鍊石補天。有人細考女媧氏的神話，認為女媧氏與挪亞諧音。可能挪亞洪水的故事，流傳下來挪亞誤為「女媧」，更因為「女媧氏」便誤為是女

人，故編造這個「煉石補天」的美麗神話。是否如此，有待考證，但挪亞洪水又多一佐證。

末後的話

上面所說的紀年是根據今日一般流傳的說法。據鮑會園博士引用一位近東文字學者 J. H. Reven 研究所得，東方人家譜的年代，有他們特別的形式；例如馬太第一章的家譜；為着適合「十四」，中間就省略了若干代。六十年前另有學者計算，上帝造人是在主前八一六七年。倘若上帝造人是在距今一萬年以前，那麼挪亞洪水就不是今日流傳的四五千年，而是比五千年更古遠；那麼，女媧氏煉石補天更有可能是從挪亞洪水的故事衍傳下來。(有關鮑會園博士所述「上帝造人年代」，摘自聖文社出版「青年信仰問題第二六頁」)

基督徒可以吃祭物和血嗎？

(問一)：基督徒可以吃祭偶像的物和血嗎？聖經不是告訴我們，「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多一 15、羅十四 14)，只要我們不疑心，不自責，吃就有福(羅十四 22-23)。

(問二)：我不吃祭偶像的物，我的朋友嗤笑我，說我們的神不及他們的神大，我們才怕他，不敢吃它，這話是否有理。

(問三)：我不吃血，他們說血有很多用處，特別血能清潔氣管，這話是真的嗎？

(一答)：基督徒不可吃祭偶像的物，這是聖經明文的教訓：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事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徒十五 28-29)

「……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擬定，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徒廿一 25)

上面的經文是耶路撒冷大會所規定，是聖靈與使徒一致的教訓，清清楚楚吩咐我們「對祭偶像的物，要禁戒」、要「謹忌」；一個聽命的基督徒一定要沒有條件的聽從。

原來初期教會由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外出傳福音(徒十三 1-3)，没多久就發生了教義上的困擾；這因為信主的猶太信徒，他們強調外邦人信耶穌必須受割禮，作亞伯拉罕的子孫，才能因信稱義，蒙恩得救。使徒們認為耶穌救贖的恩已經完全，毋須畫蛇添足，割禮不割禮，無關緊要(加拉太書和羅馬書特別辯明這真理)。

他們相持不下，因此耶路撒冷特別舉行大會，經過多時的辯論研究 (徒十五 7)，結果認為外邦人毋庸受割禮，但有四件事必須遵守。這四件事必需遵守。這四件事第一便是「禁戒吃祭偶像的物。」

這就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吃祭偶像的物」，關係重大，信徒必須謹忌。聖經講解「吃祭偶像的物」最清楚的，在哥林多前書第八至十章。

哥林多前書是保羅答覆哥林多教會的求問 (林前七 1)。第七章答覆守童身與婚姻的問題。第八至十章答覆吃祭偶像的物的問題。第十一章答覆婦女在會中蒙頭與及守主餐的問題。第十二至十四章答覆屬靈的恩賜與說方言的問題。第十五章答覆復活的問題。

廿世紀此時此地，對基督徒來說，吃不吃祭偶像的物，問題並不嚴重。你不吃祭物，總有很多很多沒有祭偶像的東西可以吃。但在當時哥林多信徒就有難處；第一，周圍的親戚朋友鄰居，他們「酬神」以後以祭物相贈，「卻之不恭」，接受了便非吃不可。第二，他們隨俗到廟裏赴筵 (林前八 10)，這是在社會上有頭有面的人的一種榮耀，如果不去，豈不是在社會活動圈子裏自我放逐。

哥林多信徒就是為着這些困難，求問保羅。保羅怎樣答覆呢？

保羅一開始就提到有關吃偶像之物，最重要不是講知識，而是講愛心。因為講知識 (八 1)，你可以說偶像不過是傀儡，算不得什麼 (八 4)，祭它的東西也沒有什麼，吃不吃它也沒有什麼。因此你可以坦然大塊肉吃下。

你有這種知識，你有這種堅持，對你來說，吃祭偶像之物可能不成問題。但在其他信徒卻不如此。他們已往拜慣偶像，他們認為那是祭偶像的東西，你怎可玷染偶像，這樣他的良心就被你的行為污穢 (八 7)，甚至因你的知識沉淪了 (八 11)。這樣豈不是你們的自由，傷害了你們的弟兄 (八 9-12)。

所以保羅在最後一節，不禁慨然言之：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八 13)。

不要說吃祭肉，就是吃肉，為着弟兄的緣故，我也寧願終生不吃肉。第九章保羅繼續講信徒的自由。這是愛心的最高表現。

保羅書信說理博大精深。有人粗淺地讀第九章，以為保羅為什麼把「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跳過去，以為保羅是一個跳遠專家，從第八章一跳就跳到第十章，其實不然。保羅為着指責那些自由主義者 (八 9)，他在第九章特別以身作證，為着福音的緣故，他是怎樣的甘心犧牲個人的自由：

① 犧牲個人自由，撤棄使徒權柄，不靠福音養生 (九 1-18)。

② 犧牲個人自由，甘心作眾人的僕人 (九 19-23)。

③ 犧牲個人的自由，攻克己身，諸事節制 (九 24-27)。

第十章再轉入正題。

一入正題，他就述說古事；提及五「不要」(十 1-11)，警戒信徒。提及不要拜偶像時，保羅特別指出「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將拜偶像與吃祭物連在一起。

第十四節開始，就詳細指出不可吃祭物的理由：

① 喝杯是同領基督的血，吃餅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吃祭物是與祭壇有分 (十 16-18)。既然如此，吃祭偶像之物豈不是與祭偶像有份麼？

② 外邦人祭偶像實質是祭鬼，保羅明說，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 (十 20)。

③ 吃祭偶像之物，是喝鬼的杯、吃鬼的筵席 (十 21)。保羅不願意他們喝鬼的杯、吃鬼的筵席。

④ 第十章廿一節，所指的「主的杯」、「主的筵席」是指主的聖餐；這裏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一個在主的桌子上 (聖餐) 有份的人，他再不應吃祭偶像之物，與鬼相交，與鬼聯合。

⑤ 「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22) 這是最嚴重的一句話；當保羅列舉信徒不可吃祭偶像之物之後，說出這句話，真是雷霆萬鈞，足夠叫我們在沉迷中猛醒！

第廿七節，保羅提及信徒被邀赴席的問題，你可以自己決定。如果你覺得良心不安，需要赴席，你就可以「只管吃，不必多言」。如果你覺得良心不安，你就不要赴席，不要因着口腹之慾，叫良心痛苦。倘若你坐席時，朋友告訴你這是獻過祭的物，你就不要吃，為着見證的緣故，不要讓外人有論斷的把柄。

保羅最後提出吃喝三原則 (十 21-23)

① 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

② 無論誰，要體貼別人，不要使人跌倒。

③ 凡事叫眾人得益處，不求自己的益處，叫人得救。

(二答)：上帝所造之物都是美好，都是潔淨。但經過人手，就不一定美好，不一定潔淨。

就如米、麥、葡萄，經過人手製為烈酒，它就變質，「酒能使人放蕩」。就如鴉片大麻，經過人手製為毒品，毒害人羣，為禍甚於洪水猛獸。拜偶像的人，把祭物拿去「祭鬼」，已成為「鬼物」，一個屬神的人，不應該與鬼聯合，所以要拒絕吃祭偶像的東西。

(三答)：我們不吃祭偶像的物，不是鬼魔比我們的神更大，乃是為着保守聖潔，不願意沾染鬼魔的污穢 (林前八 7)。

從前我在鄉間擔任校長時，節期時學生很高興把祭拜過的東西，有魚、有肉，還有其他果品拿來送給我。我辭謝說，我是基督徒，不吃祭拜過的東西。這突如其來的拒絕，學生們膛目結舌，莫明奇妙。第二次他們再來餽送時，他們十分真誠地說：這是沒有祭拜過的東西，是潔淨的。我聽了十分希奇，後來打聽才知道，外人都知道凡祭拜過的東西是不潔淨的，沒有祭拜過的東西是潔淨的。連外人都知道祭拜過的東西，經鬼吃過，都不潔淨，為什麼基督徒要吃這不潔淨的東西，來玷污自己的聖潔呢？

(四答)：信徒不吃血，是為着遵守神的吩咐。

聖經第一次提及禁戒吃血，記載在創世記第九章四節：「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它們的生命，你們不可吃。」

以後神藉着摩西多次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吃血，記載在利未記三 17，七 26-27，十七 12-14，十九 26，申十二 16)。

神不但吩咐以色列人要禁戒吃血，並且應許他們如不吃血，神要賜福他們的子孫：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吃。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 (申十二 23-25)

以色列人因為吃帶血的肉，掃羅要給他們獻祭贖罪，可見吃血是一件十分嚴重的罪行。(撒下十四 33-35)

為什麼不可吃血呢？照着神自己的話：

「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什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它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利十七 14)

生命在血裏面，不吃血就是尊重生命，不在殺害生命的罪上有份；不吃血是神要我們尊重生命。

在另一處聖經，神吩咐他兒女「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要成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三 17)

為什麼不可吃動物脂油呢？過去大家不太曉得，現在才人人曉得，不吃動物油，只吃植物油。吃動物油會叫我們血裏塞着油，引致血栓塞。吃血除了「吃生命」以外，對於身體有什麼傷害，也許不久我們會知道。不過我們要作順命的兒女，我們所知有限，那聽命的人有福了！

緬念神僕

懷念倪柝聲先生

倪柝聲先生是神賜給中國教會一位偉大的人物，也是筆者衷心敬佩的出類拔萃的傳道人中的一位。

倪先生是福州人，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我開始聽見倪先生的故事，是在同工的口中。同工在上海讀神學，聽見許多教會名人的軼事，間來就提出來作為談助。倪先生是他們所常常提及的一位。

據云：倪先生天縱聰明，他學校生活並不長，中學還沒有畢業。但因主的呼召，便撤下一切，從事傳道的生活。

那時候，他們幾個同工，熱心傳福音，穿着福音背心，手搖銅鈴，一面走，一面唱詩，叫人來信耶穌。

有一次，他們到某處佈道時，剛好那邊大，鄉人禁屠，把菩薩抬出來求雨。倪先生一行就向他們傳耶穌、講真神。那邊的人說：你們的真神能降雨嗎？如果能降雨，我們就信。

倪先生就答應，真活的神能降雨。他們就打賭。

回到住處，越想越不對。怎好跟人家打賭？如果上帝不降雨，豈不下不了台。

可是事到如今，騎虎難下。只好向上帝認罪，也向上帝迫切祈禱，求上帝顯明自己的大能。

日子到了，陰雲四合，大雨滂沱。倪先生等十分高興，趕快去找鄉人，把上帝的大能指給他們看。

他們說：是湊巧吧？如果這雨真是你們的上帝降下的，我們就再來打賭一次，真的下雨，我們就相信。

倪先生等到這地步，真是要退不能，因此再給他們打賭一次。回來迫切求神顯明他的自己，好叫這羣鄉人肯悔改。

日子到了，傾盆大雨，水勢極大，甚至在街邊求雨的菩薩木偶也被大水沖倒。因為這次的雨不但下得大，也下得奇，這羣老實的鄉下人看了，他們就多人相信。

我聽了不禁拍掌稱快，認為我們所傳的又真又活的上帝，不但要給大家聽見，也要給大家看見，才能叫人信服。

他們又說：倪先生工作是憑信心，靠主過活的。有一次，建甌教會請倪先生去講道，倪先生答應了。臨去的前一天，他看看錢袋存的錢，剛好到建甌來回路費。想不到那天晚上，有一位弟兄因為急需，要他幫助。他想想這錢才夠路費，部份給了你，路費便不夠，怎麼辦？這真叫他作難。但他想到弟兄的急需，義不容辭，也許明天神會及時把錢補到，因此把錢給了弟兄。

一直等到明晨要出發，神還沒有差派人把錢送來，怎麼辦呢？他想想還是按時到碼頭去，深信神會給他安排。到了碼頭，只見一個船伕問他說：「客官，是不是到建甌，我們就快開船，收六塊錢好了！」這時倪先生所有的就只有六塊錢。他覺得很奇怪，這船伕並不認識，為什麼給我減價。船開了，那船伕對他說：「我們因為縣政府徵用我們的船到建甌去，我們要求讓我們多載一名乘客，多賺幾元外快，因為趕時間，所以我們才減價給你。」

倪先生聽了滿心讚美神，原來神用特別的辦法來帶領他到建甌去。

講完幾天道，聚會完了，倪先生要回福州，想不到那聚會的人，連來往的路費(舟車用費)一句都不提。他這時候，袋裏空空如也，不名一文，如何坐車回福州？

弟兄姊妹十分熱情，他們來送行，一程又一程，直到車站，可是沒有一個人關心神僕人的需要。這時倪先生內心很焦急，等下如何上車呢？就當他們到達車站，這時有一個人從後面趕來。是另一位弟兄托他帶信給倪先生；倪先生拆開信，內面裝着鈔票，正好買票回福州。

我聽了一方面高興，感謝神奇妙的帶領；另一方面內心十分沉重，想到自己奉獻給神，一生要憑信心靠賴主過生活，是不是也要經過「山窮水盡疑無路」的光景呢？能否在「盡頭」的時候，全心仰望主不仰望人呢？

他們又說：「倪先生肺病十分沉重，醫藥無效，整天躺在床上。有一天，忽然聽見上帝的聲音，呼叫他起來，到某處講道。他立刻起來，身體也恢復了力量，到某處講道。」

這是神跡。我聽了不住點頭。我們講四福音主耶穌行神跡，我們講主耶穌今天仍活著，仍然行神跡。如果沒有神跡來印證，如何叫聽見的人相信呢？

同工們講得太好了，這些話對於一個初初走上奉獻道路的「黃毛小子」，實在太需要了。倪先生在我的心，越久越受我的尊敬。不多久，神也藉着倪先生所釋放的真理，在我身上行了一個神跡。

我家有六個妹妹，我是獨子，照着我們的傳統，我需要負起家庭的責任。

我在宋博士的聚會中，得救蒙恩；也在他的聚會中，接受神的呼召，願意奉獻一生事奉主。可是我向神有一個條件，就是我要學習作醫生，繼承家庭的責任，我要賺錢，有了錢才傳道；一方面家庭無後顧之憂，一方面自傳自養，不必看教會的面色。我打算三十歲以後才傳道，因為主耶穌也是三十歲，把家庭安頓好了才傳道。

神給我一個機會到一家醫學院讀書，不夠一年，這醫學院因為手續不妥，被政府勒令停辦。這件事對我的打擊很大。我心中有一個轉機，你為自己打算，正像以色列人在曠野兜圈子，三十八年徒飄流，到頭還是要走回來。內心不住的爭戰，結局決定向神順服，丟棄一切屬世的計劃，無條件走上神安排的道路。

當我把這計劃，向先父母提出時，他們竭力反對。先父說家庭責任是你的，你那能放下不理？先母說，我們賺錢以後，支持傳道人工作，可以支持一個人、二個人，何用自己去傳道，豈不更好？

我家很專權，先父一向是高壓手段，無理可講的。可是第二天，我看見他形容憔悴，知道他為這事內心痛苦，整夜沒有睡覺，我的心十分難過。

我明白上帝對我的旨意，我也知道父母對我的盼望，我知道不能與他們攤牌。結局我想第三個辦法，就是自己逃離家庭，走上傳道的道路。

那時林佩義牧師在我們不遠的教會擔任傳道，我約好他禮拜日上午坐公共汽車到汕頭。林牧師跟我是很好的朋友，大家都在宋博士聚會蒙恩，都蒙召為主走十字架的道路。就在那天上午，我先到禮拜堂去，等到禮拜開始，我靜悄悄地回家帶好收拾好的一件小行李到汽車站去，與林牧師一同到汕頭去。

弟兄姊妹知道了，十分喜歡。有一位姓吳的姊妹，她靜悄悄拿了兩塊錢塞到我手中。這位姊妹家境清寒，每日在工廠做工養家。我從來沒有接受過任何人的餽贈，當我拿到這兩塊錢時，眼淚不住地淌下。我心靈感覺到我要結束有錢人家的生活，走上仰望主每日拾取嗎哪的生涯。

林佩義牧師弟兄不久到廣州去。金暢懷弟兄陪我到普寧去，第一個工場是「光南」，以後是「石頭墟」、「蘆葫地」……差不多一個月，才回汕頭來。

當我回汕頭時，接到先父的信，說我要傳道，也不能不顧家，我是獨子，年紀又大了，他已經給我文定王瓊華小姐，盼望不久結婚。

這突如其來的消息，經過仔細考慮，也覺得合理，問題是王小姐知不知道我奉獻給主？同不同意我做傳道的工作？

王小姐是家叔的學生，我曾見過她，大家都稱讚她的品行和為人。我大着膽子，到她家裏去找她。

我十分直的告訴她，我已經奉獻一生事奉主，我也坦白告訴她，我四方奔走，可能在家日子少，將要過著「活寡」的日子。

她答說：她知道我奉獻給主，她很高興。她也告訴我，她一樣在宋博士的聚會中蒙恩，她也一生奉獻，她在教學時，有空時就到不信的學生家中傳福音，禮拜日也常到周圍的鄉村去佈道。

我聽了，覺得既是如此，這是神的安排。

不久先父病重瀕危。第二年就奉父母之命與先妻結婚。

不久我要到汕頭工作。先父說：你結了婚就要負責家庭，你把家庭放下。叫誰負責？

我聽了知道上當，沒有辦法只有祈禱，求主開路。

一個傍晚，我忽然鮮血不住地吐，無法停止，直吐到痰盂半滿，家人十分緊張。我躺在床上，心中很平安。想起聖經一句話，我要先妻給我讀雅各書第一章，她慢慢地讀，直讀到第十七節：「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我示意她停止。

我的心就停在「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上面。我所事奉的神，祂沒有改變，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祂沒有轉變，祂的慈愛，祂的信實和大能，永遠堅定。我默想祂，我的心得到平安，我深信這突然的病，是祂奇妙的帶領和安排。

翌日下午，我再一次鮮血不住地吐，先父十分緊張，這時我示意拿著一枝筆，在紙板上寫：「你們要把我奉獻，不要害死我。」先父看了，他領首同意：「既然你決心傳道，我不再阻止你。」「我聽見他的答覆，心中十分平安，我知道這次的病是從哪裏來的。我感謝神奇妙的作為，更奇妙地從哪時以後血就止住，不再吐出。

不久我帶著軟弱的身體到汕頭去，弟兄姊妹看見我十分高興。我把經過告訴在主裏的好朋友蕭伯奎醫生，他對我說，你要好好調養，二年內不要站講台，唱歌、說話不要大聲。

可是聚會因為人手不夠，弟兄要我帶領唱詩。我想起體力不夠，想要推辭；但看見聚會的需要，我只有答應，可是內心不住的爭戰。

就在這段日子，倪柝聲先生來汕頭講道，晚上有空我就參加聽道。有一晚他講道，引用馬可福音第十一章廿四節：「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他說信心的祈禱，不是我希望得着，或者相信必要得着；而是「已經得着」，這才是信心的祈禱。凡出於信心的祈禱，都是已經得着，已蒙成就。

當倪先生在台上講，好像他的話每一句，每一個字是專對着我講。每一個字，每一句深深打進我的心。我幾乎要從座位上跳起來說阿們。感謝主，我的心完全抓住了神的應許，我相信我的病，神已經醫治全愈；既然全愈就是全愈。一切已成過去，再沒有尾巴，再不擔心反覆。

直到現在四十多年來，雖然有時會咳嗽，有一次痰中有血絲（經專科醫生查明是流行性感冒併發的咽頭炎），有數次胸部作痛（後來知是伏案寫稿太久，座椅不大舒服壓傷），有時偶然也會懷疑是不是舊病復發，可是這種想頭，不過一瞬之間，就消失無踪。給我領略到出於信心的醫治，神完全負責，就算你再想懷疑，也沒有法子懷疑。信心的奇妙就是如此，哈利路亞。

這是我從倪先生的講道中所蒙的恩，這事我沒有向倪先生感謝，倪先生當然不知道，但我卻永誌不忘。

按馬可十一章廿四節「…… 只要信是得着的 ……」，我再查考經文，「得着」新國際譯本 NIV: have received it; NASB: have received them; TEV: have received it. 據英文 TEV 本作「相信你們是得着了」，與我們現在所用的和合譯本相同，都是過去分詞的「得着」。

X X X

我最後一次聽到倪先生講道，是在九龍佐頓道七號二樓，他一連一個禮拜，每晚講羅馬第一章首一句「耶穌基督的僕人」。聽眾十分擁擠。我喜歡倪先生的講台和他的著作，好像大海汪洋，十分廣博。他十分守時，有時聽見他講着飄得很遠，可是他曉得怎樣

收網，把網綱一拉緊，正如廣東話所謂「啱啱夠鐘」（恰好時間到）；他講見證，講比喻，也絲絲入扣，能夠闡明真理，幫助聽者明白奧秘。

最後一晚，他根據「使徒的權柄」設立長老。他宣佈首席長老為來自汕頭的陳則信（福建籍），接着的是魏光燾等。大家覺得有些希奇。因為香港的小羣是魏光燾多年艱難所建立，為什麼捨魏而用陳。大家竊竊私議，以為魏某的山頭主義太濃厚，可能用陳來制衡他。不過倪先生走後，小羣裏面明爭暗鬥，以後兩派大決裂，大打出手，對簿公庭，論者認為與此次設立長老有關。是耶非耶？不是我們局外人所知道。

倪先生講完道就回大陸，那時大陸已經變色，大家很為他擔心，聽說也有不少人勸他，但他認為自己是神的僕人，生死禍福，早已看破，只有順服神的帶領。不久他在上海被捕，下獄，直到離開世界。

一九五三年，我在上海時，同鄉謝弟兄是小羣的執事，他談及很多倪先生的往事，更令人仰慕。

據云，倪先生天縱睿智，記憶力特別強，過目不忘，所以他家中沒有藏書（他滿腹就是圖書館）。當上海「解放」時，倪先生搜集一大批馬列主義的經典著作，閉門一月，用心研究，然後在上海開了一個「基督教與共產主義」講座，聽者風聞而至，座無虛席。他詳細指出共產主義的錯誤，在座不少共黨幹部，聽了也佩服他講得十分精闢中肯。

呼喊季刊第二十六期恩育弟兄，提及上海三自會的頭子指責「倪柝聲家裏，被搜出許多黃色小說，淫穢照片，上面都有他的親筆簽名」，真是蜀犬吠日，無中生有。

倪先生那有空閒讀黃色小說，欣賞淫穢照片？而且還那樣笨，把每本黃色小說，每張淫穢圖片，親筆簽上自己的大名。最笨的人都不會做出這麼笨的事，何況倪先生？如果他喜歡這些淫穢的東西，也不會簽上名字，留個把柄給敵人抓。（那時候已經敵人四伏，隨時有被逮捕的可能），他還不懂得把這些「把柄」毀滅？他自己沒有藏書，卻藏着這些垃圾，只要我們稍為想一想，就知道敵人的假見證，做得太笨。

想不到共產黨把倪先生丟下井，上海這位三自會的頭子 C 牧師，還在上面掉下一塊大石頭，在流拿伯的血脈上，也有他一筆（王上廿一 11-13），我不知道將來在審判台前怎麼交賬？

或者有人說：這些淫穢的東西，不都有倪柝聲的親筆簽名嗎？

讓我告訴你，假冒簽名並不難，銀行支票也常被人偽冒簽名。你有没有看過毛澤東長江游水的照片。毛澤東十分肥胖，游泳卻比世界游水冠軍更飛快，還有照片為證。你不知道有多少人為着這張假照片笑甩大牙？照片可以作假，簽名一樣可以作假。

X X X

關於倪先生的記憶力特別強，在香港時馬善美弟兄跟我提及。馬弟兄曾在政府擔任行政專員，有一次他陪着倪先生經過緩衝區。他說半路某地聚會處要求倪先生晚上講道，特別要他講及有關教會歷史的事。講歷史就要提及人名、地名以及年代數字。他沒有看見倪先生找參考書，但晚上他講時，竟然原原本本，如數家珍，他聽了內心深深佩服他的記性。

倪先生讀書多，記憶力及理解力強，向上帝領受的也多，所以他會成為一位出類拔萃的傳道人。

X X X

倪先生回到上海時，當時有四個工作要倪先生做。第一，到國外講道，只要說明在中國大陸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第二，擔任全國神學院的院長（以後金陵協和神學院院長由丁光訓擔任）；第三，負責主譯聖經；還有第四，因為日子久了我已淡忘。倪先生對共產黨的要求，他不接受。他說我裏面有聖靈，我說什麼、做什麼，要順服裏面的聖靈；我不能答應你，違背裏面的聖靈。

因為倪先生不肯與共產黨合作。在共產黨人的眼光中，一個人肯給他利用，就有利用價值；不肯給他利用，就沒有利用價值，一定要把他鬥臭、鬥垮。倪先生被逮入獄，被控訴入罪，這是當然的結局。

倪先生被捕的罪名，是因「生化藥廠」，侵吞國家資產若干億，與什麼讀黃色小說，欣賞黃色圖片無關。我那時在上海，對這事是知道的。

生化藥廠是倪先生的弟弟所創辦，因經營不善，負債纍纍，倪先生前往幫助他。這事的是是非非，不是我們外人所能清楚的。倪先生也因此事，得不到小羣同工們的諒解。照我那時所聽見的，抗戰末期，全國經濟困難，傳道人生活更艱難；倪先生希望藉着經營生化藥廠賺錢，可以幫助同工解決困難。可是倪先生不是做生意人，而且生化的頹勢已成，倪先生所用的「主裏同工」，不少也與世俗人一樣營私舞弊，直到大陸變色，只好將全廠出賣給共黨政府。

照一般商場規定，廠方出賣，列明人欠人，生財工具，廠方資產，雙方同意便成交。可是共產黨並不如此，他今天給你買工廠，他要追溯到十年前、二十年前，說二十年前帳目不清，給你一個莫須有的罪名：「侵吞國家資產」。倪先生就是因此入獄。其實這不過是羅織之詞，實在的原因乃在不肯給共黨利用。

倪先生復興以後，據說「葡萄的一生」那首詩歌，是他所作，用以自況。

內容述說葡萄生在礫土，被綁在架上，園主把它修、把它剪，毫不顧惜；它不敢自憐，更完全澈底交給，剝奪所有，一切都為結實。等收成已到，有手要來摘下，有腳要來踐踏，葡萄所有寶藏，在於酒醉之上，讓喜樂滿全地。但是葡萄形狀，乃是剝光淒涼，已經給了一切，又將進入黑夜，無人向它償還，反而將它再砍，成無枝禿幹。在外面經歷雪地冰天，忍受一切，直到寒冬已過，它又預備結果，不因所受磨難，心中埋怨不甘，不因損失無限，欲減少奉獻。面向犧牲含笑，再來接受雕削。流酒流血流汁，是否因已捨盡，它就變為更貧？

最後結論：估量生命原則，以失不是以得；不視酒飲幾多，乃是酒傾幾何；因為愛的力量；是在愛的捨棄；誰苦受得最深，最有可給人。誰待自己最苛，最易為神選擇；誰傷自己最狠，最能擦人眼淚；誰不熟練剝奪，誰是鳴鼓響鑼；誰能拯救自己，誰不能樂極。

當我們細讀，細唱這首詩；想起作者所走的路，是那麼痛苦、悲酸、孤單，無人了解、無人同情；自己擺出，反被踐踏；別人享受，自己卻被忘記。實在要為他灑同情淚。

倪先生的經歷充滿洪爐火，其實在他年青時，從他寫的另一首詩歌，我們可以看見他走的乃是十字架的道路；經歷的乃是流淚的山谷。一個真正事奉主的人，是無法離開主，自己選擇心愛的道路的。

我若稍為偏離正路

- 一、我若稍為偏離正路 我要立刻舒服 但我記念我主基督 如何忠心受苦
- 二、我今已和世俗遠離 所有關係都捨 雖然道路越走越窄 但我依然是客
- 三、儘管別人藐視冷嘲 我只求他微笑 別人雖然喜歡外貌 但我要祂的「好」
- 四、我心所望不是偉大 不要虛浮發展 我願現在卑微聽話 那日得祂稱讚
- 五、我今每日舉目細望 審判台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景況 那日都能得賞
- 六、讓你們去得着名聲 富足榮耀友朋 讓你們去得着奉承 讚美隨從興盛

七、但我只願孤單貧窮 在此不求亨通 我心切望忠誠跟從 我主到了路終
八、因我知道我主在此 不過得着一死 所以我今當無別志 只願同祂損失
九、我的榮耀就在國度 今日應當忍耐 我決不肯先我的主 無原則的得愛
十、那日我要得着冠冕 祂要拭我眼淚 今日祂既仍舊遲延 我要忠心前進

這首詩歌曾叫萬千愛主道路的人受激勵、得安慰。據說倪先生寫這首詩歌，是在他愛情受打擊，內心十分痛苦，向神重新誓願以後寫的。

原來倪先生青梅竹馬時，就與張品蕙小姐相愛。後來倪先生走上事奉主的道路，張小姐到北平協和大學念書，品學兼優，還贏得校花的尊稱。張小姐的姑母竭力反對這頭親事，所以無法成其好事；也可以看見數十年前，封建多麼可怕，破壞了許多男女青年的美好姻緣。

我那時還年少，有一天忽然從上海通問報看見一篇新聞報導，提及倪柝聲先生在杭州領會，會期結束就與張品蕙小姐結婚。這是我第一次讀到倪先生的名字，只覺得有些羅曼蒂克而已。後來張小姐的姑母就大發傳單，臭罵倪先生，甚至在上海的報紙大登廣告，想把倪先生罵臭罵垮。後來我才知道倪先生結婚時，年已卅七，他太太大概也是三十四五左右。他們都年紀長大，受過高等教育，有獨立能力，自己可以作主，關係這位「老姑婆」底事？

倪先生連婚姻都受過挫折、打擊，一生走的真是苦架路。

X X X

倪先生在生化藥廠所受的挫折，當他回轉過來，他再回到教會。這時他對整個教會，有新的計劃：

第一，他將自己交出，號召一切歸向主的人，都要把自己和屬於自己的一切交出，全為主用。

第二，他主張福音移民，大概他看見信徒的人數不多，在社會裏面，正如潮流中的幾個泡沫，不能發生大作用，特別在大時代，很容易與時代同浮沉。因此他計劃信徒遷移到另一個地方，在那裏生活在一起，可以過着與世無爭，遺世獨立的生活。

第三，他大概看見過去各地訓練信徒，沒有整個的方案，任由工人自己帶領，難免參差不齊。因此，他以福州為中心點，號召國內外工人分批上山受訓。使每一位工人重新復興。同時他主講一套「初信造就」共五十二題（另有初信以前幾講），要每位工人回去自己的教會，照足倪先生所講的，依樣畫葫蘆講給會眾聽。據聞，他原有三年計劃，準備三套，但結果只有第一套。如果能依照倪先生的計劃，那麼經過三年，由淺入深，一百五十六個專題，信徒接受了，不但能夠明白真理，而且根基也能堅固。

可惜大陸變得很快，倪先生的計劃無法實現。他自己也庾死獄中，真不知上帝美旨如何。

當倪先生被捕時，有人向周恩來求助，周恩來說，「南倪（拆聲）北王（明道），我一定幫助」。可是兩位都在獄中。足證共黨的政策，並不是某一個人能夠左右。在某身某地，或者可以幫一幫；可是在全黨的政策下面，誰都無法左右。這就是我一向認為共黨的基本政策是消滅宗教；此時此地為着統戰的需要，或者可以變一變，但他反對宗教的本質，永遠不能改變的理由。

倪先生在獄中，由倪師母探監。當刑期滿時，倪師母十分高興，準備接他回家。可是等、等、等，不見倪先生的影兒，他去問監獄當局，監獄當局答我們把他放了，他去那裏我們可理不着。

倪先生在勞改場中死了！這消息叫海內外千萬愛主的人一同悲傷。又一偉大的見證人回到上帝那裏去，這黑暗的時代，又少了一盞大光。

倪先生死了，可是他的聲音仍然因信說話。倪先生所寫的書，所釋放的真理，近若干年來叫外國信徒大大被震撼；不但叫他們看見真理的光，更叫他們驚訝，中國教會竟然產生一位如此偉大的工人。

獄中書信（附錄）

這是倪柝聲先生從文革勞改營中寄出來的信，讀了令人深受感動。他是神的僕人，已經歇息了人間勞苦。

在主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一同有份的聖徒們平安！

二十多年來風聞多、交通少，因着裏面的要求，多麼迫切渴望能以彼此交通，領受祂榮耀的豐富。

當我們提起祂榮耀的聖名，我們的靈是何等的激動。當我們思念祂所賜的浩恩，我們的靈唯有俯伏敬拜。當我們聽到祂說話的聲音，我們神不守舍，感動的眼淚，激情的眼淚，快樂的眼淚交織湧流……。往日苦楚的行程，一方面使我們心裏歡喜，因被稱是配為祂的名受辱。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在我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乏；另一方面，我們仍是覺得自己的軟弱，自感不配。但祂是何等榮耀的主，配得我們一切所有，為了祂沒有一件是代價太大太重的；祂是神的中心，是我們的依據。離了祂，我們就無所適從。

在這漫長的日子裏，神的兒女遭受患難四散，缺少實質的交通，裏面倍感憂鬱，加以人意是非的爭辯，給屬靈的生命帶來損傷；混亂黑暗的情況，迷糊了多少神兒子的道路。需要祂憐憫，叫我們在他光中俯伏，帶領我們走在生命的道路上，撇下我們所有、所是、所能，把自己為耶穌交于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

餘下的日子，我們當走的路還遠，憑着我們以往所學習所認識的，是不能應付我們自己與教會以及工作的需要；當我們看到神兒女屬靈的貧乏，眾多的迷羊失喪，廣大的工場零落，這一切的需要，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就要更覺得我們自己是多麼貧窮，沒有什麼可以給人，這怎麼不叫我們向主呼籲「主啊，憐憫！」求神憐憫我們，在這些軟弱的瓦器裏，顯明他超越的能力。

這些日子是嚴肅的，神的要求是高的，神的揀選是嚴格的。如果我們停留在以往所有、所是、所能上，我們就無法跟上神今天要作的工。神化費二三十年的時間，讓我們經歷不平凡的道路，為要讓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更顯明，讓教會的見證是復活生命的彰顯。好叫神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今日的需要，是求神興起更多合用的器皿，來承擔時代工作的需要。沒有可用的器皿，就沒有工作；求祂復興他的工作，求祂先復興我們自己。只有當我們先讓神有工作，神才能藉着我們有更好的工作。

但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讓我們奉獻自己，接受神的挑選，來背負祂的托付。讓神的兒女蒙受更豐富的話語供應，充實屬靈的份量，並得能力，引領失喪的靈魂認識救主。

願主憐憫我們，願一切榮耀歸祂直到永遠，阿們。祝為主忠心。(轉自呼喊季刊 55 期)

悼念姨公姨婆被澆奠 (附錄)

倪柝聲先生怎樣背十字架到死地，最後的情況為聖徒們所關懷。本文係倪先生的姨甥所寫，字字血淚，令人不忍卒讀。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希伯來書十一章 38 節)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希伯來書十二章 2 節)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示錄七章 14)

一九六六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那是神為大陸弟兄姊妹預備的一爐煉金的火。我的姨婆倪師母(張品蕙姊妹)年輕時畢業於燕京大學生物系，她一直是倪弟兄的賢內助。公公(倪弟兄)入獄後，她也曾一度入獄受審，出來後仍一直受監視。在文革中，因為公公的緣故，她被打成「反革命份子」，受到許多非人的折磨。婆婆身體很不好，有非常嚴重的高血壓及高血壓心臟病，但自始至終，她一直堅心仰望主，「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在宰羊的人手下默默無聲。」一九六六年夏的一天，她被一羣紅衛兵關在一個小房間裏連續審拷晝夜，我們在外面只聽得闊皮帶一聲聲的抽打，並夾雜著謾罵恐嚇聲，一聲聲像是抽打在我們身上，但卻沒有聽見婆婆一聲言語。過了許久，婆婆被押出來，眼睛被打腫得像青饅頭，身上也多處傷痕。那期間她的眼鏡被打碎幾副，連最起碼的人格都得不到尊重。多次她被抓鬥、遊街。有一次，她同另外兩位老姊妹一起被迫高舉雙手，手上套著鞋子，頭上戴著紙做的尖頂帽子，頂上掛著牌子，被責罵、凌辱，勒令她們這樣站着達數小時之久，目的是要她們放棄信仰不再信耶穌。但幾個鐘頭下來，她們三位都一聲不吭。最後紅衛兵忍不住了，分別——喝問她們：「你們到底信不信你們的耶穌？」她們個個都說：「信！」紅衛兵們氣極了，拾起地上的皮鞋，一下一個扔到她們身上、頭上，說：「帶着你們花崗石的腦袋見上帝去吧！」感謝神！在所有的逼迫中，神與她們同在，賜力量堅固她們。事後當她們談到這次遭受的逼迫，都覺得很喜樂，因為她們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

紅衛兵把所有的聖經、詩歌都抄家抄走了，但婆婆還是千方百計地藏下幾本。有一次，外面小孩爬牆，發現屋簷下有兩本聖經，婆婆又被定罪一次。我信主之後，一次偶然在大樹後面發現一本小聖經，真是歡喜萬分，那也是婆婆藏的。在那沒有聖經的年代裏，這一本小小的神的話，我實在太珍貴了。

每天早晚兩次，婆婆被勒令要打掃弄堂；當時她雖在獄外，卻真是比在監內的犯人還要慘遭凌辱和迫害。任何過路人，包括小孩子，都可以隨意過去打她、唾她；因為她是眾人所棄的「反革命份子」。有一次在鬥爭她的大會結束後，婆婆對我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 9) 聖經上早就命定了。」在所有的逼迫中，她總是在批鬥她的台上一直不停地默默禱告，始終是靠主站着，沒有羞辱主的名。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所有見過她的人都喊她「白頭髮」；人人都知道，那位滿頭銀髮的老太太，是為了她和她丈夫的信仰受到監督勞動，和非人待遇的，為了主耶穌的名，成了一個眾目共睹的美好見證。

一九七〇年當我們被送去農村插隊落戶時(當時所有初中畢業生都被送到農村當農民)，婆婆每天都為我禱告。一九七一年春，我臨別上海前，婆婆流着淚對我說：「主耶穌是我們最寶貴的救主，你無論如何總要牢牢跟着主。」我在農村蒙了主很奇妙的帶領和極大的恩典，我想這一定是與婆婆的代禱分不開的。

公公(倪弟兄)於一九五二年被捕之前，有機會為教會事宜去香港，當時有許多人都勸公公不要再回大陸，但是他受神的呼召，要「回大陸去，與弟兄姊妹一同受苦」，他很清楚神為他定的道路 -- 我的結局，不是被提，就是殉道。他回來後不久，即被捕關入上海提籃橋監獄。一九六七年十五年刑期滿了，政府要他公開聲明放棄信仰，因為他們對外已經公開造謠說：「倪柝聲放棄信仰了」。但這個考驗對他又算得了什麼？主對於他實在是太寶貴了！為了對主忠誠，他再一次放棄所謂的「人間自由」，在獄中十五年之後，甘心繼續為主作囚犯。這一次公開表態引來更大的逼迫，公公被關在兩個流氓刑事犯一起，小流氓的任務就是逼他放棄信仰，他們越狠地虐待他，自己就越能立功。曾聽獄中難友說，公公的一件棉背心也被他們打爛了；可想而知，為了不放棄信仰的表態，他吃了許多苦。當他們的目的不能達到，而他的刑期又滿了，公公就被秘密押送去上海郊區的青浦縣青東勞改農場。此期間，婆婆還被准許去看過他一次。然後又突然音訊全無好幾個月，事後才知，公公又被押到更苦的地方 -- 安徽深山裏的白茅嶺勞改農場。

一九七一年婆婆中風去世，在這之前已被允許與公公通信。(曾有一段時期連通信都不准，所以無人知道當時的去向) 婆婆從中風開始到去世僅僅三天，這也是她在世時向主所求的。她患有很嚴重的高血壓及心臟病，知道最後總會死於中風，所以她一直盼望一旦發生中風就很快被主接去，既不拖累別人，也免得受長時間之痛苦。感謝主，聽了她的禱告，成就了她的心願；從中風昏迷到去世只有三天，在醫院裏十分平安，全無痛苦地被主接去。

婆婆去世後，我們不敢馬上報告公公，因為知道他的心臟很衰弱，恐怕一下難以承受如此的打擊。過了一個月，才斷斷續續寫信給他。但是自從婆婆病危直至此期間，他似乎有預感，不斷來信訊問婆婆的身體狀況。他信中十分迫切地想早點出來與婆婆團聚，好在病中服侍她。當大姨婆（倪師母的大姊）與孫女一起於一九七二年去安徽看公公時，知道他的心臟極其衰弱，婆婆的去世是一樁使他萬分痛心的事，因婆婆是他唯一保持聯繫的親人。事後聽同房間的難友說，公公一直有一個心願，想早點結束他的刑期出來與婆婆團聚。他知道婆婆的身體非常差，他曾說：「我的刑期，像是與我的妻子的生命在比賽跑，如果我能在她還在世的日子出去，就可以好好服侍她，她為我受了許許多多的苦。」

公公入獄前，為教會的事一直奔走於全國各地，入獄後一下子又是二十年，他們倆夫婦在一起的日子實在屈指可數。當公公被捕時，他們捏造了許多駭人聽聞，莫須有的罪名來誣陷他，當時蒙蔽了許多弟兄姊妹。但婆婆對他最諒解，婆婆說：「他們說的這些事，都是根本沒有的。」公公為主的緣故，承受了許多非人所能承受的冤屈。公公關在提籃橋監獄時，婆婆還可以每月一次送去少量的食物及日用品，以後轉去青東農場，婆婆也去看過一次，再後就沒有見面的機會了。為婆婆的離世，公公非常難過。聽同牢的人說，他曾悲痛多日。四月廿二日從他給大姨婆的信中，知道他「維持自己的喜樂。」這些年來，一個又一個重重壓迫，並沒有使他氣餒，因為他所仰望的，乃是這位叫我們永不失望的神。

一九七二年六月，我們接到農場的通知，說公公已去世。我和大姨婆趕去農場，但到了那裏才知道，他們已將他火化，只能看到他的骨灰了。他的難友告訴我們，當時他的心臟病發作得非常厲害，他們在他垂危時，將他放在一台拖拉機上拖去四十里外的農場醫院。這四十里坎坷不平的山路，被拖拉機載着顛簸，就是身體再好的人也受不了，更何況是一個最忌震動的心臟病垂危的病人，在途中公公就被主接去了。臨離去前，他留下一張紙在枕頭下面，那是用非常顫抖的字寫下的幾行大字，公公要用他一生的經歷，來證明這個他至死都持守的真理 -- 「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間最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倪柝聲。」當農場幹部將這張紙給我們看時，我禱告主讓我快速將它背下來記在心裏。

勞改農場幹部還說，他寫了許多筆記本的「反動日記」，那是他在獄中對於真理的新的亮光，但這些珍貴的手稿都無法從獄中拿出來，除非神特別保存它。

公公在獄中有一難友，將他的一些情況告訴我們，公公在世時一直為此人禱告，當公公去世後不久，他得救歸主了。

公公去了，他至死忠心地帶著他血染的冠冕被主接去了。雖然神沒有成就他最後的心願，能活着出來與他妻子團聚，但主卻預備了更好的——他們團聚在主前。「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希伯來書十一13)「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6)

他們去了，如同許多的殉道者一樣，是神為祂自己的名呼召出來的一班得勝者，是這個世界所不配有的人。如今他們安息了，但是他們的禱告、他們的果子，卻一直在那裏蒙神悅納，在那裏起着不息的功效，他們的腳也激勵我們更忠心向着主。(轉載呼喊季刊61期)

懷念史祈生牧師

兄弟，為什麼你走得如此匆忙，如此急促？

半夜接到內子的長途電話，問我知不知道史祈生牧師離世的消息。我聽了十分愕然。翌晨撥長途電話到紐約鄧教士處求證，證明噩耗是真的，內心十分痛悼。

人過了中年就添上了新的悲哀，所愛的親友一個個有如熟透了的榴槤從樹上掉下來，叫你不但悲痛，而且還挑起一絲絲悽愴的寂寞感。我認識史牧師，已經四十多年，他走了，知心朋友又少了一個，怎不令人悲慟。

大約是一九四二年，那時我在潮陽仙港教會牧會。一天，教會的執事林明珍姐妹告訴我，三十里外的古溪教會有一隊從香港疏散的青年傳道人在那裏開奮興會，她要去參加，同時也想請他們到我們教會領會。我同意她的提議。林姐妹自幼失學，長大了接受耶穌作她的救主，受盡家人的逼迫，但她堅定不移。她對真理有極強的領受力和辨別力。當我們外出領會時，她總摒擋家務，與我們結伴同往。一面鼓勵會友放下世務前來聽道，一面帶領聚會的祈禱工作，幫助聽眾認罪禱告。還特別照顧我們的生活起居。我們初期傳道時，接受宋博士的呼召，學習施洗約翰的苦行，常常禁食，整夜祈禱，廢寢忘餐，她特別在這方面給我們照顧。她看我們有如自己的弟弟，我們個個都叫她「姐姐」。那時我没有去參加古溪的奮興會，因為會所正作粉飾及修理的工作。

幾天後她回來了，才清楚這隊青年佈道隊，是因日本燃起太平洋的侵略戰火，香港成為死港；許多人疏散回鄉，學校結束；這幾位神學畢業生翁添智弟兄、史祈生弟兄、盧瑞華姐妹、林義堅姐妹，就沿著疏散的路線，一路工作到潮汕來。

當史牧師和盧瑞華姐妹到我們教會來時，那時一切才粉飾好，禮堂空蕩蕩一片，我想在大窗上面寫些經句，就如「歸主為聖」、「主快再來」、「天國近了」、「努力工作」、「愛主更深」這一類叫人警惕的經句，可惜我的書法太差勁，史牧師看了，當仁不讓，就拿起大筆，寫起他的美術字來。經過幾天的工作，我才認識這青年是一位能講能唱、能寫能書的天才佈道家。

會後他們應邀到別教會去，我們從此常有通信。翌年，我們復有機會在揭陽縣城真理浸信會一同主領奮興佈道會。真理浸信會是潮汕浸會大教會之一，開辦有中小學、醫院等，為浸會工作中心之一。我們住在一起。

在準備講章時，他的講章，不論講過多少次，再講時一定要從頭再寫起。而我呢？任憑那講章自己多滿意，再講就覺得不行，三講更不行，因此除了查經外，我極少用舊講章。記得一次在新加坡領會時，丘雨中牧師介紹我時，說吳牧師是我的老師，多年來聽他講道，總沒有重複過，意思說我不會炒冷飯。其實不是不炒，乃是不能。我十分羨慕某些傳道人，某個講題第一次講得好，第二次經過修改補充，講得更好，真是越講越精彩。為什麼我不能，我自己解嘲說：我是苦命人，無法偷懶。

因此我們為着準備講章，各人都埋首案頭，聚足精神。有時他講章準備好了，我還沒有好，他會走過來說：「老兄，不必這麼辛苦吧！休息休息吧！不要太累啦！」有時還把你的講章抽走，逗得大家哈哈大笑。

我們各人禱告，他禱告完了，看見你還跪在那裏，他會走過來說：「夠了吧」！有時從你背後用力把你抱起來，又是惹得大笑一陣。

我原屬於苦行派，常常苦待自己；祈生是樂天派，常常帶給人快樂。有他在一起時，他是那麼淘氣、那麼頑皮，叫你非大笑不可，真是笑聲震耳，滿室生春。

聚會結束後，他仍應邀在潮汕各教會工作。不久他回福建，又不久他到江西在軍隊中擔任牧師的工作。

一九四六年，抗戰結束，我應邀到香港中華基督教會潮人教會（以後易名為潮人生命堂）牧會。當我到香港履新時，才知道蔡欽光、史祈生、陳逸山諸兄，因鑒於抗戰後，屬靈刊物缺如，他們計劃出版一份新的屬靈刊物，來供應戰後教會的緊急需要，他們等待我參加他們的工作。我一到港，就立刻展開工作。因各人工作關係，故定為季刊，命名「晨星報」，由筆者負責主編，陳逸山兄負責財政。第一期封面及刊名由祈生設計及書寫。因八年抗戰，物質缺乏，內地出版物差不多都用類乎草紙一類的紙張印刷，而且油墨不好，印

得十分模糊。晨星報在香港出版，用的是洋紙，油墨也好，加以內容或寫或譯，有更好的供應，所以一出版就備受歡迎。

數年前我到新加坡神學院，那時葉恩漢院長的師母（林金陵女士，她在廣益中學讀書時，我們就認識）身體還健康（現已回天家）。我們暢談往事，葉師母到她房內拿出一包用紅綢包着的東西，她打開原來是當時出版全份的晨星報。她說，那時屬靈刊物缺乏，她一收到如獲至寶，便從頭到尾包起來。我看見那份晨星報，聽見她的見證，真是內心十分興奮，想不到我們所作的一點點工作，竟然留下美好的腳踪。

晨星報出版第一期以後，祈生應邀到菲律賓工作。翌年欽光兄到上海深造。我與逸山兄商量以後，為着屬靈的需要，決定支撐下去，直到我離開香港才結束。

一九七〇年，在上帝奇妙的帶領下，我轉移工作到加拿大（這事說來話長，以後有機會再談）。常有機會到美國加拿大各地講道，也常常經過紐約，在祈生家中作客。我們多年交往，彼此間有非常的情分。他們稱我為大哥，稱內子為大嫂。我也逕叫祈生的名字和史師母的小名；有一次我叫她史師母，等會兒她不大高興地問我為什麼叫她史師母，她說當我們叫她小名時，她好像回到兒時家庭中的光景，父母兄弟姐妹，有一種非常溫暖的天倫樂趣，讓她回味。

我們兩家人不但是主裏的同工，而且也滿有弟兄的情誼。

某晚當我們「挑燈夜談」，暢述往事，我忽然想起十年前一件舊事。我告訴他們，十年前某日神給我一個很深的感動，要我出版一份評論性的刊物，那時教會的刊物差不多都是福音、培靈、奮興、查經的題材，以造就信徒為目的。可是對於教會內面的罪惡與黑暗，大家皆視而不見，無人敢批逆鱗，任由腐化。神要我負起這工作，走上施洗約翰的道路，面對罪惡。翌日我到播道神學院授課，下課以後，與鄭德音牧師一同步行到界限街搭乘公共汽車。在路上我把這感動告訴他，老人家笑着對我說：「非洲和尚」。「非洲和尚」是香港人一句隱語。非洲是黑人，和尚是僧。「黑人僧」諧音是「乞人憎」，意思是惹人討厭，惹人憎恨。鄭牧師不是阻止我，乃是把他所看見的提醒我。在過去十年來，鄭牧師不只一次支持本刊的工作，我心十分感激。

不久，遇見從新加坡來香港領會的黃聿侯弟兄，在談論工作時，我把這感動告訴他，他聽見了極力鼓勵我放手去做。翌年在香港再見他，見面第一句話就問我那工作進行得怎樣。我說沒有動手。他問是不是經濟問題。我答不是，我工作從來不擔心金錢，如果這工作是出於神，神必定負責；我顧慮的乃是別的問題。過去我辦過八份教會刊物，我深

知道，你稱讚人就算讚錯了，他總不怪你；如果你批評人，雖然批評得對，他仍然懷恨你。這是一份出力不討好的差事。我雖然笨，也不會自討苦吃。

想不到這感動，一晃就十年。當祈生夫婦聽見我述說時，他們都勸我說，既然是神託付你，你如果不做，將來一定會後悔。他們鼓勵我要勇敢，靠着主放膽去做。他們也答應與我同心，一同背起這十字架。就是這樣，我才勉強地像古利奈人西門一樣，背起十年前主託付給我的十字架。他們也實踐諾言，在許多方面給我鼓勵支持。如果不是他們的善勸鼓勵，恐怕本刊會「胎死腹中」的。

本刊(呼喊季刊)封面的名稱和羅馬字是史祈生的手筆。從開始到現在，沒有更改。現在睹物思人，倍覺淒愴。

數年來神給我機會到世界各地去，發覺無論美洲、歐洲、澳洲，從中國去的移民，以及東方去的船民(難民)，與當地的文化有很大的距離。他們都十分需要中文的精神食糧。可是在這段日子，中國教會的屬靈刊物，卻特別的少。三十年前(一九五四)當我投入香港中國教會的文字事業行列時，那時還有十多份刊物，可是仍有不少人譏笑香港中國教會為文化沙漠；但三十年來，許多刊物停刊的停刊，「縮水」的「縮水」，連歷史最久的聖經報，雖然經過兩次改組也無法維持，現在僅存的究有多少。在最需要的時候，中國教會出版界竟然縮手旁觀，不肯作人力物力的投資，這實在是中國教會對同胞的最大虧欠。

主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吃罷！當他們最需要的時候，誰去供應他們呢？

在紐約時，我看見中國同胞，下午買着明日的日報，有的一買就是七八份。他們對我說：沒有事做，看報紙打發時間，從頭看到尾，從時事看到廣告……

不獨在紐約如此，在別的城市也發現同樣的情形。

不但如此，今天有多少中國基督徒家庭，在這些家庭裏面，你可以發現不少銀色讀物(電影)，黃色讀物(帶色情的東西)，紅色讀物(政治讀物)，黑色讀物(武俠、砍砍殺殺的東西)，可是卻很難找到一份金色讀物(屬靈讀物)。對於老一代我們忽略，對於新一代我們也缺少關懷，這又是我們的大虧欠。

因此這幾年來我為此祈禱，也為此盼望，求神興起他合用的工人負起這時代的責任。

四年前我到加州講道時，跟幾位弟兄談心事時，他們都同意我的看法，支持我的意見。

去年夏天，我到華盛頓 DC，紐約城領會後，到長島祈生夫婦的新居歇腳，促膝談心。我提到我這幾年來的「看見」，他們贊成我的主張，尤其滌然，十分熱烈地支持我的意見。

翌早，我對祈生說：倘若是神要把這責任託付我們，我希望你能夠擔任一個積極重要的角色。他問我作什麼？我說「社長」。他聽了不加思索就加以拒絕。他說「不！不！我要退休，我不能擔任正面的工作。」我聽了十分希奇，因為他說的與他平常的態度完全不同。那時我不明白，我想他也不明白！現在我才明白，因為他再不能在地上與我們同工。經上說：一個真正事奉主的人，他的立志行事，乃是聖靈在他心中運行、指引 (腓二 13)。有時決定一件事，當時不知所以，要經過若干時日，回頭一看，才能夠恍然大悟。

後來祈生在信上告訴我，倘若這工作是神的託付，他樂意負責一個專欄。去秋我到東南亞領會，滌然把稿件寄新加坡給我。信上附言，他們將到新加坡，希望有機會面晤。

後來他們的班機延期，到新加坡後又趕着看醫生。我們雙方都忙，只能夠在電話上聯繫，知道他們的行程。

今年一月，我經過香港時，同工告訴我，祈生夫婦班機延期一日，明日才動身往台灣。我立刻與他們通話，知道明日同一班飛機，我們相約在機上晤面。

翌午我辦好登機手續，在門口等候他倆，直等到登機時候已屆，仍沒有見到他們的踪影，只好登機。我想難道他們「貴人事忙」，又改了班期。因為我們坐的是七四七大機，前中後左右分成許多艙位，彼此沒有看見。到了台北，在入境處，才撞見他們。以後領行李，再找不到他們。我試着在出境處兜了一大圈，仍然找不到他們。過了幾天，柳一民牧師告訴我，他們夫婦在台北領會，費了很大的勁，才找到他們的電話。祈生告訴我，他們在香港先進入候機室等我，後來到台北，領行李以後，在出境處四處尋找找不到我，他知道我的兒子來接機，不用擔心，所以各走各路。就是這樣沒有碰頭。在電話中，他告訴我就要趕着到南部去。我們在台灣沒有機會晤談。也就是這樣與祈生一別永別，在地上再也沒有機會見面。正如俗語所謂「有緣千里能相會，無緣對面不相逢」，人的腳步實在由神所定。

不久，收到滌然來信，知道祈生在夏威夷班機上，身體突然惡化，飛機着陸立刻由急救車送到醫院的加護病房。當他好過來時，他喜歡夏威夷，他要以夏威夷作他後半生的工作中心。

我們正希望他身體康復，可以為主馳驅，想不到，怎麼都想不到，他竟然撇下一切
邁返天家。

兄弟！你為什麼走得這麼匆忙，這麼急促？你的兒女已經成家立業，不用你掛心。滌然是一個剛強勇敢的女人，神的手會支持她，不但用不着你擔心；而且你的文字債，她會給你完成；只是你為什麼走得這麼匆忙，你不是計劃以夏威夷作為你今後工作的中心站；你才六十五歲，真是走得太快。神實在偏愛你，讓你歇息世間的勞苦爭戰，享受天上好得無比的安息。想一想，你已經走在前頭，我們這一羣也不會太久，我們只有努力工作，趁著金色年華，在黃昏還沒有來到以前，完成神的託付，然後回到天上永遠團聚。你在天上請不要忘記為我們祈禱。

悼念蔡蘇娟小姐

史祈生牧師離世，內心所受的震撼還沒有平息，又接到黃惠慈小姐的來信，知道蔡蘇娟小姐已於八月廿五日安息主懷，忠信的見證人又少了一個，內心不盡悲悼。我認識蔡小姐最先還是在香港的時候。晨星書屋袁厚載兄翻譯出版蔡小姐的自傳「暗室之后」，因袁兄的介紹，我才認識蔡小姐的大名。也因着「暗室之后」的見證，才知道蔡小姐出身縉紳之家，知道她如何接受耶穌基督作她的救主；如何因着忠心事奉基督，堅決與留學美國的未婚夫一刀兩斷（因未婚夫在美國接受摩登信仰成為不信派）；如何背上十字架跟從主耶穌……她在我眼中再不是一位「弱女子」，而是一位忠貞勇敢的巾幗英雄，值得我們敬慕。

十多年前，我到紐約講道時，住在史祈生牧師家中。某晚，史師母問我認不認識蔡蘇娟小姐？要不要明天去探望她？我們聽見十分高興。史師母馬上撥電話聯絡，這樣我們就決定了明天的行程。

這時才從內子口中聽見一段很早很早的故事。五十多年前，蔡小姐還年輕，她曾到汕頭主領聚會。那時先岳母已懷了孕，她和她的最好朋友官鍾遜小姐十分欽佩敬仰蔡小姐的講道，因此她們暗地裏商量，如果將來生下來的是女嬰，就叫她蔡俊娟，來表達敬愛這位屬靈勇士的心。等到瓜熟蒂落，生下來的果然是女的，因此她們就照着起初的心願，給她起名「蔡俊娟」。這事蔡小姐一點不知道，我也是那晚才聽見。在這事上，證明了上帝忠心的僕人使女，在世上儘管過着十字架的艱苦生活，但他們所蒙的應許「得着百倍」

(太十九 29)，用不着將來到天上才得着；許多時候在今天已經得着，不只萬千人活在他們心中，他們也活在萬千人的心中，成為他們最敬愛的親人。

翌早，一行四人，由史牧師駕車，經過新澤西州，直向賓州而行。

史牧師伉儷與蔡小姐是老相知。蔡小姐有些事還是史牧師給他幫手。那天我們到達時，在路口的牌子就是史牧師寫的。

到蔡小姐家中時，大約是十一時左右。一進門，黃惠慈小姐迎着我們。

黃小姐過去是菲律賓某中學的校長，退休後來美國定居。那時蔡小姐急需人幫助，黃小姐慨然答應，做起蔡小姐的秘書、管家和看護。上帝適時的安排，黃小姐的樂意服務，讓蔡小姐在晚年能夠安然渡過。

黃小姐告訴我們，昨晚接到電話，蔡小姐就特別吩咐要給我們盛宴接待。蔡小姐對我們十分眷愛，永遠沒有忘記。

蔡小姐住的房間，窗門掛著黑布簾，還要戴上黑色眼鏡。她就是這樣怕光，整日整夜要住在黑暗的房子裏，在黑暗中過活。

她自一九三一年就得了這病，後來才查出病因是惡性瘧蚊的毒害，可是無法醫治。據說一個正常人的脊髓是白色的，但她的卻是黑色的。前年我到新畿內亞 New Guinea 土人中間去。新畿內亞土人死亡率最高的就是惡性瘧。據在 Jayapura (新畿內亞首府) 傳道的蘇用質牧師告訴我，一個人如果患了惡性瘧，瘧原蟲潛伏在身體裏面永遠存在。身體強壯時它潛伏着，伺機作亂；身體軟弱，瘧疾就發作，永無斷根的可能。聽了令人毛骨悚然。

一位牧師告訴我，他小姨是一位女傳道，一天去海灘憩息，忽然七孔出血而死，起初不知為什麼，後來才查出是惡性瘧作祟。

我多次到印尼佈道。如果離開爪哇、蘇島、蘇拉威西各大城市，到那些偏遠的地方，就要預先一個星期服防瘧藥，以防萬一。想起那些傳教士，遠離他們的祖國，到那遙遠不毛的地方；不但要拋棄現代的文明生活，還要日日冒着生命的危險，與疫癘作戰，實在令人欽佩。再想起今天那些在大城市的大牧師，養尊處優還不足，還要爭權奪利爭地盤，有的還要打官司，這些實在是十字架下的敗類。

黃小姐告訴我們，蔡小姐臥病數十年，不見日光，身體孱弱；可是當有人來談道，或者有未信的人見她時，她立刻精神抖擻，健談不倦。她有一顆熱愛靈魂的心，但當那些人走後，她就倒在床上，顯得十分疲倦。今日見她的人越多，今晚她躺在床上越辛苦。很少

人知道她是把生命傾倒為主受苦。可是天天有人來，川流不絕，有時成羣的人來，她總是來者不拒，諄諄善誘，叫許多信徒得着造就，軟弱得着復興，未信的接受主耶穌的救恩，病床成為施恩座，日日看見神的榮耀。

史牧師悄悄說：你不要以為她身體那樣衰弱，她的暗室，叫許多人蒙祝福，而且她老人家關心世界屬靈的工作，她明白世界教會的景況，許多屬靈的戰士，他們的工作她都一清二楚，她博聞強記，她的眼睛透過暗室能知天下事。

她是一位屬靈長者，經過數十年，仍然保持一顆熱烈愛主愛靈魂的心，實在不容易。何幸有機會親睹慈顏，親聆訓誨，她還自己簽名送我一本「暗室之后」作為紀念。及今思之，好像不久的昨日：可是她已經完成主託付的使命，回歸天家。她享壽九十五歲，照着人間歲月來說，她是享長壽。可是她自一九三一年就臥病床上，五十四年之久帶病事奉主，如此忍耐，在苦難中如此堅物不移。與她同時代的人，有多少人已經在十字路口倒下，與草木同朽，但她以一個弱女子，走完最後五分鐘，實在令人馨折。

蔡小姐是一個神跡：

① 她活着是一個神跡 -- 她中了毒蚊的毒，脊髓是黑色的，卻能夠存活。當我回來講給弟兄姐妹聽，何皓光醫生說，她活着是一個神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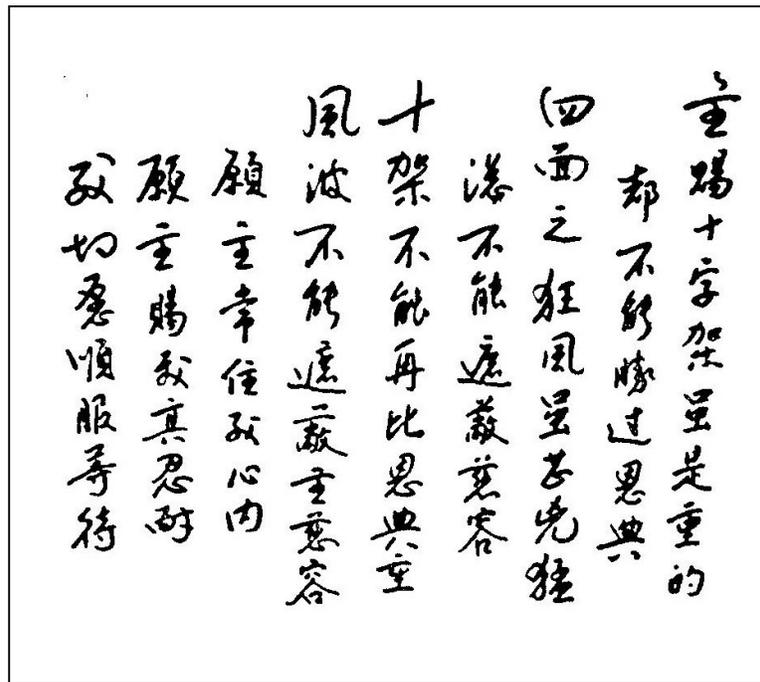
② 她的工作是一個神跡 -- 她五十多年之久，身體孱弱，蜷伏在暗室中；她帶病延年，並且帶病工作。叫她的暗室成為一個傳福音，講救恩的電臺，也成為叫多人蒙福的活水江河。

③ 她的見證是一個神跡 -- 有人懷疑，上帝為什麼不叫他的使女活活潑潑，能飛能跑，到世界各地傳道？為什麼這般苦待她，把她剝奪淨盡，叫她一生在病床上捱過？上帝如果能賜福給祂的兒女，為什麼不賜福給她的僕人使女，讓他（她）們可以快活過日子？

這是一個奧祕。可是聖經告訴我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永遠是一粒。主耶穌不擺在祭壇上燒盡，就無法完成十字架的救恩。自古迄今，帝讓祂所愛的兒女以及僕人使女們，經歷千萬痛苦，目的是要他她們藉着在苦難中生活的見證，證明基督的福音，是經得起洪爐火的考驗，並不是口裏說說，一套美麗的理論而已。蔡小姐帶病在床上工作，一方面顯明了基督復活的大能，怎樣在一個似乎要死的人身上顯出奇妙的大能；一方面卻向萬千信徒作見證，證明基督的福音是經得起洪爐火燃燒的；多少信徒平安時就讚美主，病痛時就埋怨主；富足時就熱心，貧窮時就離開主；快樂時就愛主，落在苦難中就怨天尤

人。他們的信仰，一點經不起打擊和考驗。上帝就讓蔡小姐帶病工作的見證，叫許多疲倦、灰心、軟弱、跌倒的弟兄姐妹，聞風興起。

還有一件，如果蔡小姐能飛能跑，能夠周遊各國為主工作，固然是好；可是上帝卻叫她病倒，用另外一個方式為主作見證，能人所不能，這樣越發顯出神的大能；怪不得天天有人到她暗室求幫助，她的見證不但幫助自己的同胞，更叫許多美國人、英國人，世界各國聽見她見證的人，都來到她暗室得幫助。這是何等奇妙的神跡。蔡小姐已經安息主懷，可是她的工作和見證，仍將沒有止息地因信說話。



上面刊出這首詩歌，是蔡小姐在珍珠港事變，她誼母進入日軍集中營時所寫的。特製版讓讀友可以一同領受屬靈的教訓，和欣賞蔡小姐的墨寶。還有一篇短文「牯嶺上的百合花」，是蔡小姐臥病四十週年所寫，由陳詠小姐譯出的，讓弟兄姐妹可以藉着文字得著蔡小姐的幫助。

(蔡小姐自註) 以上詩詞乃在珍珠港事變，當娟之誼母(李曼)女士進日軍監牢之翌日，黎明將所感觸的，在主前哀誠禱唱，聊作慰藉(有些字句乃從詩歌中的原句，湧進心靈來，成自己的心聲。)

目前它又作為娟之祈禱，深願主住我心中，我切願順服等待。敬祈

主內兄弟禱告時念之。為荷至感

牯嶺上的百合花 (陳詠譯)

臥病四十週年有感

自從我的小說「暗室之後」一書出版之後，讀者來書絡繹不絕，充滿關心和鼓勵。為着答謝讀者們的愛心，我願在此重述一段往事，這段回憶在過去四十年漫長的歲月裏，給我很大的幫助。

牯嶺是中國最美的避暑勝地，有人說那兒的天然風景僅亞於瑞士而已。山嶺的嫵媚，使情人們留連沉醉以至迷路；而嶺上教堂的鐘聲，往往便是呼喚壯士們到山上去尋回這些迷失的小羊的。

那時，一位大夫吩咐我要在牯嶺散步。是以每天清晨，拜別了我的誼母李曼女士，我便穿上草鞋，拿著拐杖，在小使女的陪伴下往山上散步；小丫頭照例提着便當、茶壺、和洋火。

漫步至一條清靜的小溪旁，我們使用石頭架成爐子，乾枝當柴火，就這樣享用我們的早餐。

親愛的朋友們，巴不得你們也和我同在那清澈的溪水旁，仰觀晨星優雅的清輝。看着青松的綠針和鮮嫩的新葉，在那些娉婷多姿的樹上彼此點頭，飛舞着迎接太陽初升燦爛的朝暉！呀！我的創造者，宇宙的主宰，我稱頌你！我敬拜你！

一天，我的小使女因着要看一些奇石而落在後面。我便獨自前行，徒步涉過一條小溪，爬過了一些大岩石，到了一條羊腸小道。樹葉的哆嗦與瀑布的低吟，提醒我神的同在，祂實在是全然可愛的！

我邊走邊唱着：「耶穌領我」，忽然一陣異香撲鼻而來，我四圍觀看，只見這個偏僻的地方，堆積着一堆醜陋的垃圾與石匠留下的碎石。可是使我驚訝不已的是，在這個孤單的垃圾堆中挺立着一株百合花，那樣的精緻、可愛、安祥，為着偶然經過的行人發出無比的清香。我永遠不能忘記這株百合花！

呀！但願支配環境的神，扶持我，使我無論在任何逆境裏，或疾病、或苦痛、朋友的誤會、黯淡的前途，或經濟的壓迫之下，都能在我這小而黑的角落裏，發出祂的香氣。

環境永不能使基督與我們分離。因為環境是神所設的學校，聖靈是我們的教師，每天所發生的事情與難題，都是神所給我們的功課。

因此我不求神改變環境，只求祂給我力量來應付它。

親愛的朋友，我人生的時鐘已快到子夜，我內心已預嘗到黎明的平安與喜樂。

一九七一年正月十一日，便是我卧病的四十週年紀念日。在那天，請求你們在祂施恩座前為我禱告，讓基督復活的生命，帶着那無比的馨香與力量成為我的生命。

工作鴻爪

我到土人中間去

達雅人過去是獵頭喝血的民族，現在已經開化。

巴布亞族有部份仍住在高山原始森林裏，不穿衣服，過着石器時代的生活。

馬達人的卡羅族在衛理公會的辛勤播種下，一年半來已經有七千人受洗歸主。

(一) 達雅土人教會

感謝主的帶領，一九八三年的佈道行程中，給我有機會到幾個土著民族（從前稱為山番）中去，看看他們實際的生活情況，也看看宣教士在他們中間辛勤播種的功效。

數年前當印尼政府頒佈七十號法令，要一切外國的宣教機構，移交給當地人；差會的款項要經過政府轉交，宣教士居留期滿，不再給予延期。這措施無異給外國差會以及宣教士嚴重的打擊。如果宣教機構移交給當地人，當地人能否勝任愉快？西教士如果不能獲得居留，人沒有了，錢恐怕也不來，在人才與錢財兩缺的情形下，當地的宣教工作能不能繼續維持下去呢？如果不能繼續維持，外國差會多年來辛苦建立的工作，雖然不是一朝拆毀，恐怕也難逃漸歸荒廢的浩劫？

那時我心中有一個構想，印尼這些土著民族，究竟是東方人，是我們骨肉之親，西方的弟兄們多年來為他們費財費力，獻上生命；現在如果他們被迫歸去，此時此地，東方的弟兄姊妹是不是責無旁貸，要負起責任來接棒？

三年前在西加里曼丹（即從前的西婆羅洲）的熊牧師告訴我，他有一條福音船，川走卡江，專向兩岸的達雅人傳福音。卡江從下游（由坤甸）到上游，差不多需要一個月的時間，他盼望我有機會與他們一同深入達雅人中間，做傳福音的工作。我聽了欣然接受。

數年前我就聽說，新畿內亞（New Guinea）仍有部份土著民族，還沒有開化，有的還過着石器時代的生活，有宣教士仍被殺害。我寫信問問在西伊里安工作的蘇用質牧師，究竟那邊土人的情況如何；蘇牧師去年二月給我的答覆，乃是說來話長，歡迎你自己前來觀察。他說得對，我要自己去看看，看了才知道清楚。

這就是我今年到這些土著民族的來因。

達雅民族數年前我曾到過，據說加里曼丹（婆羅洲）的達雅人，跟沙拉越的伊班人同族同源。伊班人住海邊、河邊；達雅人住山地。還據說這些人最早的祖宗，可能來自中國。他們到達後，有的選擇水邊，有的選擇山地，分支發展，年代久遠，言語生活就漸漸岔異。二十年前，我應邀在沙拉越衛理公會的平信徒訓練學校主講時，那時在衛理學院執教的朱信牧師，對於伊班人曾費了很多時間，作深入的研究，我也曾參觀過伊班人所住的長屋。他們家族住在一起，大概為着避免水患，或者蟲蛇野獸之害，搭屋而居，用木柱支高，上面鋪着木條。屋下養豬養雞，大小便從上而下，豬雞就地搶食。屋下一片泥潭，還好四面通風，穢惡不至難聞。我在屋中見有一串骷髏骨，是他們祖先獵頭的勝利品。我問可否送一個給我作紀念。他們說不可以，因為經過政府全部登記，不得移動。

我曾起過一個念頭，最好找一段時間到他們中間，與他們同住同生活，了解他們的生活習慣。可惜太忙碌，抽不出時間。

去年到沙拉越的加帛時，教區長林道順牧師問我什麼時候有空，他樂意給我安排機會。伊班人信耶穌的，為數不少，現在的衛理公會裏面有自己的教區。伊班人在政府裏面也有他們的地位。

達雅人住在加里曼丹的山地。數年前中華自傳會張牧師邀我到他們的教區上侯教會去。上侯位居卡江的一個縣城。那教會屬於華裔，在那次聚會中，我也在河裏給他們三十多人施洗。

上侯周圍住着達雅人，他們日出而出，背着用竹或藤編的管子，用帶掛在額上，手裏拿刀，到樹林裏找食物（植物）吃，所以營養不良，生活艱苦。我經過他們的鄉村，年老的婦女，大多不穿上衣，下體圍著一條紗籠布。

這些達雅人從前都是獵頭喝血的民族，但慢慢開化了，現在已經改變了。十餘年前，因着政治因素被挑撥，他們誤信華裔殺死了他們土人，他們被激怒，好像一頭狂怒的野獸一樣，向華裔攻擊。聽說那一次事變中有華人被殺害。他們殺人後，就把心肝拿出來和酒喝下。有人吃不到，就拿着雄雞，用刀當頸砍下，雞血向口噴出，和酒喝下；在那種情形下，個個好像發狂，大叫大嚷，令人膽落。有一位弟兄曾身臨其境，幸得脫難，及今思之，仍覺膽悸。

達雅人一般性情很馴良，只要你不激怒他們，他們也很好客。在達雅人中間傳福音的，有十餘個差會。信主的人也不少。

我此次到西加，是跟熊牧師約定到達雅人教會中間觀察。在古晉 (Kuching) 七天聚會結束後，十月七日飛坤甸，熊牧師與他公子在機場接機。

八日 (拜六) 早，坐汽車沿卡江，午抵東戎。據熊牧師說，現在卡江沿岸已開闢公路，汽車來往方便快捷，他的福音船打算賣掉，以省費用。下午再轉車往另一教會，晚在該會講道，傳道人為達雅人，聚集有百餘人。

達雅信徒很會唱詩，也很熱心。我們到那邊，才通知他們，他們山上回來後，便趕來聚會。

翌日 (主日) 上午回東戎教會講道。傳道人也為達雅青年，看他們頗有幹勁。聚會約八九十人，也有少數華裔參加，他們在鄰近市鎮蘇速經營商業。

這兩教會聚會精神十分好。它們屬椰城宣道堂的宣教區，託熊牧師就近監督。

達雅人原住山地樹林裏，搭屋而居；年來開闢公路，他們已經面對現代文明。所以女人穿紅著綠，從外表看，他們也踏着文明的步伐向前進。小孩子讀書，正跟着時代走，可是文明的生活是要付上代價的。年老的一代，他們寧願住在深林裏，與世隔絕。

我住在他們的教牧樓，在他們的教會中，沒有廁所設備，主日聚會時，如有內急，男女便走向後面叢林裏就地解決。

差會在達雅人中間也有聖經學校，造就當地傳道人才。但教牧薪給每月只有一萬五千至二萬盾 (約美金十五元至二十元)，不足養家，所以若干傳道人無法生活，只好離開教會崗位而去。

照我個人觀察，達雅人已非從前「閉關自守」的時代，他們面對現代文明，差會工作再不能只傳福音而忽略他們的實際生活。主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吃罷」(太十四 16)! 如果他們的實際生活無法改善，便很難有餘款來作教會的奉獻，教會便要永遠靠賴差會扶持供應；差會付出的薪給太少，傳道人無法維持生活，便只好放下工作而去。這些惡性循環，將使教會的前途發展深受打擊。

西加里曼丹荒地千里，差會應該為達雅人着想，向政府申請土地，教導他們種植畜牧，讓他們生活改善。我認為這是當前對落後民族傳福音應有的策略。

(二) 到巴布亞土族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日出坤甸飛椰城。學園傳道會給我安排了三天四次的聚會，讓我有機會在這些青年知識羣中為主作一點工。

十四日上午三時，舍姪天易送我到機場，坐五時的飛機到孟加錫，然後轉機到 Bilk。這裏已進入西伊里安的境界。再轉機到 Jayapura。蘇用質牧師伉儷暨教會執事鄧以撒弟兄、楊國良弟兄等多人來接機。神交已久，初次見面，十分高興。

Jayapura 是西伊里安的首府。蘇牧師伉儷於十餘年前來這裏創立華人教會，筚路藍縷、苦心經營，主祝福他們的工作。他們除了有一座很宏偉的教堂外，最近還蓋了一座宗教教育館。蘇牧師除了華人教會的工作外，還擔任土人聖經學校董事長，此外夫婦還經常幫助左近各教會奮興培靈的工作。

從事巴布亞人工作，一共有九個差會 Regions Beyond Missionary Union, Unevangelized Fields Mission, The Evangelical Alliance Mission, Zending Gereformeerde Kerken, Gospel Recordings (Lembaga Rekaman Injil), Australian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Asia Pacific Christian Mission,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s, 加上負責航空交通的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他們的總部大多設在 Jayapura 以及 Sentani。蘇牧師常有機會到土人中間去，因此對於土人的情況，知之甚詳，供給我很多資料。

根據一九八〇年的統計，西伊里安計有行政區域九個縣，一一六區，八八一個村。面積四一〇、六六〇平方呎。人口計一、二一三、二二九人，其中基督徒計七九七、〇二八人（約佔六五·七%），天主教徒計二九八、八二八人（約佔二四·六%），回教徒計七八、二九九人（約佔六·四五%），佛教徒只有三四〇人。如果把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合計起來，佔全人口九〇·三%。所以西伊里安被稱為基督徒（天主教在內）佔全世界最多的地方。據統計本地教牧二、一八六人，外國宣教士六五二人，教堂大小二、〇一三所，醫院七二所，孤兒院五所。數字不可為不多。可是近年來因為爪哇移民增多，政府大力發展回教，所以回教可能跟着日子有快速的增長。

西伊里安土人為巴布亞族。這些人皮膚黝黑，頭髮蜷曲，與非洲黑人酷肖，所以有認為他們與非洲黑人同種。巴布亞族所佔土地面積甚大，統稱為新畿內亞。從前東部為澳洲殖民地，西部為荷印殖民地。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澳屬獨立，成立巴布亞共和國，荷印屬成為印尼領土，改稱西伊里安。

西伊里安產石油、銅礦，土地瘠瘠，所以人民生計艱苦。政府現在正着手調查，準備墾殖。

西伊里安的巴布亞族，可分為兩大系，一住海邊，一住山上。住海邊的，當荷蘭政府統治時，最先到 Bilk，於此設學校、傳教，以 Bilk 佔風氣之先。直到今天，Bilk 人在西伊里安的土人中，教育程度最高，在政經教各界中，佔地位最多。

以後傳教工作向各島各族擴展，信教的人越來越多，這些土人工作，大多由族長(酋長)帶頭。一人相信，全族受洗。從表面看，全族皆信徒；但因為教會只注重數字，忽略帶領栽培的工作，有名無實，結果只是一大堆掛名信徒而已。他們吸煙喝酒，聖誕節到，個個爛醉如泥，置妻兒家庭於不顧，生活全無見證可言。

海邊土人的工作，一開始就由荷蘭教會負責。近年來才有別的宣教機構參加工作。

據官方最近統計數字，巴布亞族分為二二四族，最大為 Lani，其次為 Yali，再其次為 Sumo.。

從事山上宣教工作，最早為一九五六年。工作極其辛苦，面對未開化的山胞(山番)，男女長年赤身露體，而且早期的宣教士，還須冒生命的危險。可是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〇年，ARCM 差會已成立五個教區，有二一、二〇〇信徒。RBMU 已成立二十個教區，有信徒七五、七五〇人。UFM 已成立十四個教區，有信徒八二、五〇〇人。僅此三個差會就有信徒一七九、四五〇人，這實在看見勞苦的功效。

十月十八日，早六時二十分，從西伊里安的 Sentani 機場，與宣教士韋約翰牧師 John Wilson 夫婦，坐小飛機飛 Holuwon。韋牧師是 RBMU 的宣教士，他們夫婦於一九七一年來 Holuwon 創立工作，到現在已經十二年。此地屬 Yali 族，全族一千九百餘人，全都受洗歸主。前文已經提過，土人的族長有很大的權威，一人相信，便全族受洗。因此在土人中間，帶領三千五千人，有時也不為奇。只要你能多找到族長，把他說服，叫他相信，千數百人受洗，也無難事。最難的是以後帶領造就的工作。



韋約翰牧師全家

韋牧師熱心工作，人也聰明，他把新約聖經譯為 Yali 文。他送給我一本加拉太書、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立比書的合訂本。剛好有一位三四十歲的土人，他網袋裏放有聖經，我打開叫他讀給我聽，琅琅上口，我為這些土人感謝上帝。

西伊里安羣山圍繞，最高一六、五〇三呎，其次一二、一三六呎，終年積雪，到處原始森林。我們從 Sentina 到 Holuwon，小飛機飛了一時十分鐘，飛機在羣山中穿行，這飛機只坐五個人。

這是我一生所坐最小的飛機（去年坐一架十四人），我坐在機首向下望，正如站在危樓向下望一樣，令人心悸。不久前正有一架小飛機撞山墜毀。

七時半到 Holuwon，一羣土人有大人有孩子，圍着飛機來歡迎我們（也是來湊熱鬧）。我舉目一看，只見大人小孩，男的女的，都無上裝。男人腰間綁一條黃褐色的長東西。後來才知道那東西是一種瓜實，把瓜顯挖去曬乾，然後把那不文之物套上，就把這瓜乾綁在腰間，有一位青年還在末端插花，作為裝飾。女人都用網線剪斷作為圍裙，女孩子大概一二歲就穿上，這是西伊里安女人一生自幼到老必穿的最斯文的圍裙。

Holuwon 是三、四五〇呎高原，天氣還好。有的地方很高，天氣八至十八度，沒有衣服穿，實在太冷。他們只好抹着豬油，一則厚一層可以保暖，二則可以防蚊子咬。因為抹豬油，長年沒有沐浴，氣味很難聞。當我回程時，坐在我後面機艙內，有一對夫婦，雖然穿的衣服還好看，但那一股臭味，幾乎令人作嘔。

抹豬油還給他們的皮膚，帶來了難醫的皮膚病。



作者與巴布亞土人在他們住屋前留影

他們住的地方為圓形茅寮 (Sumo 族為方形)，差不多六呎高，但分為三層。地面為第一層。離地約一呎，這是第二層，用圓木鋪成。晚上家人圍坐，在中心處燃燒柴薪，禦寒取暖。爬到第三層，這是他們睡眠的地方，讓第二層的火味熱氣往上焗，因為乾葉在寮頂密密蓋住，因此可以在那裏度過寒冷的長夜。但因為煙氣焗住，空氣閉塞，因此肺病的人不少。

他們吃的東西很差，長年吃蕃薯 (地瓜)，每日有時只吃一餐。因為周圍都是原始森林，山地皆是沙石，所以無法墾植。他們每人都佩著一個網袋，我拿來看一看，裏面只帶著一二個熟蕃薯，預備為充饑之用。照他們的情況，可以說長年在饑餓狀態下過生活。

我住在那裏，沒有看見一隻飛鳥，沒有聽聞一聲鳥叫。問他們森林裏有沒有野獸可以獵取？他們說沒有。我想如果有的話，也逃不出他們的圍捕。

我曾跟友人談起土人改善生活的問題。總結來說，最困難是交通問題。韋牧師告訴我，他過去行了五天的路，現在坐小飛機只費廿五分鐘。在他們住的地方，除了小飛機以外，走路要爬高山，穿原始森林，實在不容易。這樣一來，你想砍幾根木柴到市場賣錢，不可能；你養了幾頭雞，想帶到城市出賣也無辦法。還有更難的，帶到外面出賣固然困難，但養雞養豬需要飼料，飼料無法進來，想養也不容易。



巴布亞族的女人

這些土人住的地方，是在山谷間，四面環山，有的地方大，可能多些空地種植；有的地方小，種植的地方十分少。種的東西要維持自己食糧，已不容易；種植多若有出產，還要靠着宣教士每次外出時，給他們帶去賣。倘若真的想墾植、想飼養，真是問題多多。如果無法參加市場，畜牧難道為着自己吃飽？把本錢吃光了，還不是以前窮樣子。

我來 Holuwon，對於宣教士韋約翰牧師夫婦那種甘心吃苦，背十字架的精神，真是深受感動。韋牧師今年四十一歲，他們有三個孩子，大的叫 Jonathan 現年十三歲，老二叫 Malcolm，現年十歲，最小叫 Iain 現年九歲。他們夫婦到 Holuwon 工作，三個孩子都留在 Senteni 讀書。我第一次到他們 Senteni 的家，只見那最小的孩子依偎在母親身邊，坐在母親膝上，那一種依依不捨之情，真是叫人看了大受感動。可是再過兩天，作母親的又要跟兒女別離，跑到山上，跑到原始森林，要把基督的愛傳遞給那些未開化的山胞。對一個作母親的來說，這是何等深的愛，何等大的犧牲。

我到 Holuwon 住在他們家中。當韋師母料理文件，坐着打字的時候，後邊站著七八個沒有穿衣服身有異味的男女兒童，圍着觀看；她一點沒有氣惱，不時還回轉過來跟他們談話，給他們教導。那種慈母般的精神確屬難得。

韋牧師除作傳教工作，翻譯聖經，還擔任聖經學校的教員。在 Holuwon 他栽培了一個本地土人擔任傳道工作。

土人因為營養不良，衛生條件差，所以疾病也多。他們建立了七所診療所，訓練土人配藥，給土人做醫療的工作。

關於宣教士工作，據八三年報告表，現共有二百十二位宣教士，其中有四十六位休假；休假的宣教士，以後是否回來，仍在未知之列。

現在宣教士日比日減少，跟各方面交換意見，除了政治因素（就如七十號法令的限制等）外，一方面是目前世界經濟蕭條，多人失業；過去支持宣教士者今日有無力量支持，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還加上西方基督徒冷淡，無復從前的宣教精神。

另外一方面是宣教士的本身。

宣教士離鄉背井，離開自己的國家，自己的親戚朋友，從一個現代文明的社會，走進一個未開化的民族，膚色不同、語言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想不同，差距太大，精神未必能適應。宣教士的住屋，仿照歐美風格，目的是在減少他們的陌生感，能夠更容易適應。還有四年一次大假，每年一次小假，也在給予他們精神的調劑。但有若干師母，仍無法抵得住孤單寂寞的壓迫，有的甚至面臨精神崩潰的邊緣，只好忍痛賦歸。不但外國宣教士如此，本國宣教士，在爪哇島來的，他們到山上工作，也無法忍受，現在在山上工作的宣教只有寥寥幾個。

除了情緒的壓力外，疾病也是一大威脅。西伊里安的惡性瘧疾十分猖獗，直到今日仍為本地土人死亡率最高的疾病。宣教士一來，就要服藥預防，可是必須身體有抵抗力，如果身體沒有抵抗力，服藥也不見效，一染了瘧疾，瘧原蟲便潛伏在體內，伺機發作，永難消滅。

此外還有熱帶病，這些熱帶病似乎專與西教士作對。有一位希臘籍的宣教士，他熱愛工作，表現十分好，可是有一天檢驗身體，肝功能只剩下百分之廿五，醫生要他趕快回國，否則只有葬身異域。還有一種皮膚病，也專難為西教士，染上之後，皮膚有如綉花，痕癢難忍。

因着政治、經濟，加上情緒、健康等等原因，現在宣教士已經越來越少，未來向土人傳福音的工作，問題也越來越嚴重。

差會從起初就注意這問題，有的自己開辦聖經學校，造就下一代人才；有的聯合幾個差會，合辦聖經學校，供應各地傳道人才。

蘇牧師就擔任由三個差會支持，設在 Sentani 的聖經學校的董事會主席。那學校地址頗大，除教授聖經外，還教授他們種植畜牧的知識。學生五六十人，男女都有。有來自沿海的，在學生活費用由校方負責；有來自山地的，生活費用由山地教會負責。每月學生補貼校方膳費二千盾（美金二元多），帶著家小來校的，妻子每月補貼校方一千盾（美金一

元多)，孩子每名五百盾。這些補貼不足應付開支，所以一九八二年校方全年補貼膳費達四百萬盾之巨。

學校的開支很大，過去由差會及國外支持，但年來收入減少，計為：

一九八〇年海外捐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盾 (約合美金二萬二千多元)

一九八一年海外捐款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盾 (約合美金一萬四千元)

一九八二年海外捐款 六、八六〇、〇〇〇 盾 (約合美金一萬四千元)

根據上列數字，捐款直線下降，因收入減少，將大大影響造就未來人才的計劃，對於落後民族的傳福音工作，無疑地將大受打擊。

未來的出路 -- 這些山地的土人，因為居住在高山上，交通不便，與世隔絕，經濟無法改善，生活深陷困境。而他們族與族中間，缺少來往，一點誤會，便可以挑起兩族中間的爭鬥殺戮。不久之前，某族的女子死在另外一族的地界中，他們認為被謀害，劍拔弩張，準備斯殺。後來還是西教士出來勸阻，由醫生檢驗屍體，查出是病死，一場風波，才煙消雲散。

他們生孩子，出世時無衣無被，只好放在乾草中，與自然的寒冷搏鬥。因此死亡率很高。每人大概只有一二個兒子，如果養活四五個，那是大大震動人的事，也因此人口不多。

照着我們所知的，他們或者因着外面有人侵入，或者因為資源用盡，便更深入地向內山遷徙，逃避現實。這樣做不過是把自己隔絕。

差會把福音傳給他們，帶領他們信主，教導他們改善生活，移風易俗，這是當急之務。可是為着未來的前途，高山實非居住之所，原始森林也非久居之地；在這時候，差會最好高瞻遠矚，勸說這些土人，向政府要求墾殖之地，從高山下來，有如摩西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進入迦南，重新建立家園。面對文明是要付出代價，一絲一縷都要用錢去買。必須如此，才不致困居深山，自生自滅。至於現階段，我實盼東方基督徒要發揚基督的愛，為着這些骨肉之親，樂意捐獻，支持差會的工作。我這次上山，帶了捐贈的一百多件衣服，下山時鼓勵椰城的弟兄奉獻了三百條棉氈，雖然是杯水車薪，正所謂行我心之所安，與苦難的山胞分享基督的愛。

十月廿七日離開西伊里安的 Jayapura 飛孟加錫。這次到西伊里安，不但有機會到山族裏面去，親目看，親身經歷住在高山原始森林裏面，仍然過着未開化、半開化的巴布亞

山胞的生活，也有機會向華人教會數天證道。還有一次晚間坐船到另一小島向海邊教會的土人講道。離開 Jayapura 時，謝謝華人教會的蘇牧師伉儷，以及各位執事，遠道送行。

馬達族七千人受洗

廿七日下午抵孟加錫，在建道堂領會，二年前他們邀請，因忙未能答應，這次才前往。

十一月一日往萬隆佳音堂領會。五日回椰加達應吳樹桂長老之邀，在他們基督教會新堂落成的培靈會講道。八日往棉蘭，應基督徒聚會處之邀講道。

提到這次到棉蘭，有一小故事。十年前我去檳城時，遇見陳巧玲姐妹，她邀請我有機會到他們教會講道。我答應着。一年過一年，到今年覺得這筆福音欠債非早日歸還不可。我寫信問陳姊妹，現在是否仍有需要？時間是否方便？他們收到信，喜出望外，立刻覆信歡迎我前往。

他們先安排三天到馬達山培靈會。回來再三天在教會舉行佈道會。論到這教會，沒有傳道人，開始就由陳巧玲、林佩霞二位姊妹帶領，借用陳姊妹的家聚會，十年辛勤，現在有一百三十人左右聚會，信徒很熱心，實在看出神的恩典與他們同在。

在山上培靈會時，一位張弟兄告訴我，衛理公會今年有六千馬達人受洗。我問他這話是否是真？他說是真，他也曾跟着前往。我聽了很高興，想找機會求證。

十一月十二日，陳巧玲姊妹與林佩霞姊妹陪我去探望衛理公會的許廷輝教區長，見面十分高興，他要給我安排工作，我謝謝他，因為一切工作已經安排妥了。他盼望我以後到他們中間作工，有機會再到馬達人中間去。

我特地問他有關馬達人整批受洗的事，事實究竟如何。他說這事是真的，自去年至今，已經有六千人受洗，聖誕再有一千人受洗。在這半年中間，受洗的共約七千人。

他說二年前，他們舉行大會時，有一位澳洲宣教士作講員，他說盼望你們在這二年中間，帶領一萬人信耶穌。

這時有一位馬達人的牧師，聽了大受感動，就到馬達人的卡羅族 Karo 工作。馬達人分為四族，只有這卡羅族無人信主。這位教牧在卡羅人中間工作半年，沒有一個人相信。這時有一個孩子病重，家又貧窮，無錢醫療；這教牧就跑去告訴會督，會督聽了派車接這孩子並他父母到棉蘭衛理醫院就醫。後來這孩子病癒回家，他父母大受感動，他說衛理公

會不但帶領我們信耶穌，並且在實際方面幫助我們解決困難。因此一傳十，十傳百，大家都來受洗歸主。

我問許牧師，這些人相信，是不是跟着族長(酋長)，一人相信，全族受洗？

許牧師說，有的是族長相信，有的是家長相信，也有的是個人相信。

我再問，如果族長相信，全族受洗，這些受洗的人，是否可靠？許牧師答：我們現在的策略是如此，先給相信的人施洗，以後再用聖經的道理造就教導他們。

我笑着說：二十年前一位到印度工作回來的宣教士報告着說，他們從前傳福音是一個個，他們明白相信了，給他們施洗。現在改變了策略，一羣羣、一村村，引領他們相信受洗，以後再造就教導他們。正如有人結婚，由兩人先建立好愛情才結婚；也有人是結婚了，以後才製造愛情，建立愛情。你們今天的策略，也是我在二十年前所聽見的報告。

許牧師笑着說：這因為在卡羅族中間，有別的宗教爭取信徒。根據印尼現行法律，不准向已信的人傳宗教。我們這樣做，也是爭取有利的機會，以後才一步步展開工作。

許牧師再告訴我，在這已經受洗的六千人中間，已經建立了六百個佈道所。其中兩座是用磚蓋建的，每座費用三百萬盾，合美金三千多元，這樣發展工作，需要一大筆費用。

我們再談到蘇北(蘇門答臘北部)衛理公會的工作。據云，福音最初是由德國人傳進來的，他們是路得宗。大約在一百十餘年以前，那時棉蘭只有幾個漁船碼頭，所以宣教士深入離棉蘭二百公里山路的 Tapanuly 地方，那裏是馬達人的地方。第一批宣教士在那裏為道殉難。

我聽了插嘴問道：聽說第二批宣教士來了，那晚土人把他們房子包圍，準備殺害，突然看見屋子周圍有人帶着武器巡迴保護。這些土人嚇住了。第二天問宣教士，是不是你們帶着人馬保護。宣教士說沒有。這些土人親眼看見，他們這才恍然是天使保護。以後他們聽福音，這才接受。我問許牧師你們在這裏應該知道得更清楚，不知確有其事嗎？許牧師說這故事他也聽過，其實神跡不只一端，還有許多其他的神跡。

至於棉蘭開埠只有七十多年歷史，棉蘭的衛理公會，創立到今也只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他們現在正努力，擴展土人的工作。

當我聽說卡羅族的馬達人，一年半之中有七千人受洗相信，我的心充滿快樂。我沒有時間到內山去看看，可是從他們所報告的，我也可以分享他們的快樂。

感謝神奇妙的帶領，讓我這一次有機會到那些未開化、半開化的土族中間，看見他們實際的需要。照我所知，今天仍有很多土族在蠻荒裏過着非人的生活，他們沒有盼望，沒有救恩，在黑暗中盼望我們去拯救他們。

這幾年來，我們聽見有不少熱心青年人，高嚷着「開荒」的口號，這不但是人羣的需要，也是時代的需要。只可惜很多「開荒」的步伐，只在大城市，或者小城市躑躅，很少人想到那些未開化的民族去。西方的兄弟姐妹，已早一百年，或者若干世紀，把他們的生命財產獻上。今天東方的兄弟姐妹是否肯急起直追，向着蠻荒佈道進軍呢！求主憐憫我們。

多拉惹巫術叫人驚

巫師趕屍回鄉埋葬

一九八三年十月我到新畿內亞佈道，首府 Jayapur 商業旺盛。他們晚間做買賣，買的忙賣的也忙，因此佈道聚會只好在日間。

某日下午聚完會，有幾位兄弟留下交通。忽有一位說，聽說多拉惹地方，人死後巫師唸咒，會把死屍趕着爬上石壁，葬身在自己早安排好的石穴中。我問真的嗎？蘇用質牧師說：我們教會有一位姊妹是多拉惹人，她已回家，明天她來聚會，我們可以向她問個清楚。

翌日聚會後，我們請這位姊妹暫時留下。她大約五十餘歲，她有一個女兒在加拿大溫尼辟留學。我們把昨日的問題問她，她說：死屍自己爬上石壁就葬，她沒有聽過，只是從小她就聽說人死了，巫師唸咒，死屍可以經月不臭不爛。



多拉惹在什麼地方呢？

原來多拉惹 Toradja 在蘇拉威西島孟加錫 Makasar 的北部。孟加錫現改稱 Ujung Pandang。孟加錫原是一個大商港，中華國外佈道團在這裏設立總部，發展印尼的傳福音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該團首腦翟輔民牧師（加拿大人）被日軍囚禁在集中營，其後為道殉難。孟加錫有建道堂，紀念宣道會在該地的工作（該地現有華人教會三間）。

十月廿七日，我從新畿內亞到孟加錫講道。住在杜先生府上。那天晚上，杜先生特別安排豐富的佳餚「送往迎來」 -- 一方面給我洗塵，一方面給唐崇榮牧師餞行，唐牧師應邀來孟加錫主講全市佈道大會，該晚剛剛結束，明日將回瑪琅。在聚餐時，我想起多拉惹的事，我問杜先生這事是真的嗎？

杜先生答：不知道。

唐牧師真是博聞強記；他說，他聽過多拉惹是一個巫術十分利害的地方。美國有一位女記者，特別到多拉惹二年之久，專事調查，回去以後把調查的出版一本專冊。

杜先生說：多拉惹過去是禁區，近年來才開放，遊客可以前往參觀。

我說，這裏會後我將往萬隆。這次佈道行程已經排妥，下一次再來時，我將前往了解實況。

翌年，我再到孟加錫，我決定乘機到多拉惹走走。劉弟兄知道了，他因為業務忙碌，無法分身；他準備一部車，由司機帶我到那邊去。建道堂的傳道人溫其喜牧師說，他因為最近才到瑪瑪沙 Mamasa 去，沒有假期，他給我邀請羅春好教士陪我同往，擔任舌人。羅教士自幼住在多拉惹，現在還有親戚住在那邊，情況熟悉，可以幫我解決語言的困難。

萬事俱備，我帶着探奇的心，與羅教士一同前往。一早開車，十時許大風雨，我們一面避雨，一面進餐。風雨過後，再往前行。下午二時許到達多拉惹地區。只見牌坊高搭，牌坊上有很多十分神秘的雕刻，一目了然，我們已經踏進一個神秘的地區。

車行不久，右轉進入一小路，再不久，到一石山。山不大，當面有如刀削，半壁有若干雕刻小人像，形如小木偶，著各種服裝。據羅教士云，這些人像代表死者死後有各種不同的官階和身份。山邊棄置若干竹架。原來多拉惹的老年人，長日無事，他們就由山後的泥土路，爬上石山頂，再爬入石洞，在那裏自己鑿石成穴，等到死後，他們的親屬就把他的屍身抬來安葬。由山後的土路，抬上山頂。在前面早已搭好竹架，這時由山頂繩下屍體，再由前面竹架上的壯夫接應，然後移放在石穴裏面。工作完成，他們再沿山後原路回

家，而前面竹架任由棄置。我在兩日間，參觀數處境地，大同小異，證實外傳由巫師唸咒，死屍自己爬上石壁穴位就葬，全屬子虛之語。可能是死者生前自己爬上石山，整好死後穴位，越傳說越誇大越失真，變為死人自己爬上石山就葬。世間事常是如此，許多事必須親身調查，才能了解真正的事實。

當我們車抵石山山麓時，此時有「嚮導」一二十人羣集，自十餘歲至二三十歲的壯漢，手持汽燈，爭相導引，可見此處為一熱門觀光點。石穴入口必須蹲下彎腰才得入。到裏面時，四望見牆上挖成溝形，放置薄棺，棺用很薄的木板釘成，時日已久，棺板已破損，屍骨露出。據云下層是貧苦人家的境地。穴中間存放數根屍骨。據云此為兩男女青年相戀，因家長反對他們結合，自殺殉情，家長將他們屍體拋棄穴中，作為懲罰。

我們四望沒有什麼特異的地方。可能日久，加以穴中風勢頗大，沒有屍臭之味。

我們走出此下層的墓穴後，乃到旁邊的禮物店，買一些他們的雕刻，作為紀念。然後往城市解決居停的地方。我們居住的旅館頗整齊，有不少歐美旅客，房間分前後兩座，我與羅教士分租前後座各一房間，休息沖涼後再往城市晚飯。(南洋為熱帶地區，外出回來時，必須先用冷水淋浴，名謂沖涼，沖去臭汗，使精神一振。)我們的汽車先繞市區一遍，觀察市景，然後擇一比較高尚的餐廳進食。進入時食客多已散去，此時隔座有一年約三十餘歲的青年人，見我們是外來旅客，乃與羅教士攀談。據云他是多拉惹的貴族。當羅教士詢問他是否死屍由巫師唸咒，然後自己爬上石壁就葬一事，他說並未聽見，只是一二十年前，聽見死屍由巫師唸咒，然後跟著巫師回鄉就葬；但近一二十年來，已經沒有看見。

關於死屍由巫師唸咒，自己跟著巫師回鄉就葬一事。中國人稱為趕屍，我曾讀過某人筆記；據云當抗戰時，他經四川某地，晚宿客棧，夜半店主人叩門吩咐他們要緊閉窗戶，不准出聲，不准外望，因有道士趕屍路過此間。少停聽見有人聲，某人年少好奇，特從窗縫偷窺，只見道士帶着屍羣前來，大駭不敢出聲。翌早雞鳴時分，道士又帶着屍羣他往。我讀了認為是齊東野語，不足置信。

可是提到趕屍一事，羅教士自稱她曾目睹，確是事實。羅教士年幼時，因時局擾亂，他們全家避居多拉惹鄉間。那時她大約十歲左右，因天氣炎熱，中午時與諸童到小溪嬉水。一日，忽有一大漢來，吩咐她們，少頃有一隊人來，經過這邊，切切不可出聲。這些孩子們不知究是什麼事，正猜疑間，忽見有巫師在前面帶路，後面有死屍跟着，死屍不是走路，乃兩腳齊；死屍已腐爛，有的蒼蠅成羣，嗡嗡叮着；死屍兩邊後邊都有人伴着，

霎霎時過橋而去。她們看見嚇得不敢出聲。待趕屍過後，急忙奔跑回家。至今多年，仍情況依稀，令人膽悸。

據羅教士云：多拉惹人在外地死亡，他們總想歸鄉埋葬。巫師們或到樹林，或到曠野，唸一咒招屍，死屍便跳起來，跟着回鄉。

巫師是否有此本事？有人稍為受過科學洗禮，連聲否認。甚至有的傳道人，一聽見邪靈鬼魅，連忙嗤之以鼻，認為迷信。常有人問我，有沒有鬼？我反問他聖經記載主耶穌趕鬼，是不是事實？他們啞然不作答。說無鬼，聖經明明說有鬼；說有鬼，跟他們科學頭腦相違反。其實一個篤信聖經的人不但信有鬼，而且相信巫師大有本事。當摩西時代，巫師（術士）不是大展法術嗎！他們不是變杖為蛇，叫河水變血，叫青蛙上來遮滿埃及地麼（出七 11、20-22、八 6-7）？如果他們法術不靈驗，怎敢與摩西在埃及王宮鬥法？當使徒時代，以弗所那些行邪術的，把邪術書拿來燒掉，算計書價共五萬塊錢（徒十九 19），倘若邪術不靈驗，不轟動眾人，他們的書那能如此值錢？

不過巫師雖然靈驗，實質乃是「邪術」（出七 11、22、徒十九 19），邪不敵正。我們靠着主耶穌的大能，面對邪術，那些行邪術的「如湯沃雪」（好像滾湯倒在雪上面），無法站腳，立刻崩潰。

離多拉惹不遠的瑪瑪沙 Marmasa 也是一個邪術十分利害的地方。那地有一個青年人，到外面跑世界。後來有機會聽福音，信了主，後有機會讀聖經學校，畢業後回鄉傳道。當地的巫聽見了，要跟他鬥法，想把他打垮。禮拜日，這青年站在講台上傳福音，下面坐着幾位巫師，還有聞風而至看熱鬧的鄉人。當這青年開口傳福音時，忽然在外面有幾條大蛇，吐着舌信，從門外蜿蜒而入。這青年看見，曉得是這些巫師們搞鬼，他連忙奉着主耶穌的名斥責撒但，這幾條大蛇立刻幻滅。這些巫師們面目無光跑掉了，鄉人看見知道這青年傳講的耶穌才是真神，一傳十，十傳百，現在瑪瑪沙的地方，教會很興旺。

正能勝邪，靠着主耶穌的大能，我們無往不勝。讚美主。

第二日，我們有機會到多拉惹各鄉村，參觀他們的住宅及生活，更有機會參觀極為難逢的一次喪禮。因與本題無關，在此不贅。

回孟加錫後，與幾位主內弟兄談多拉惹的邪術，據他們云：孟加錫有不少推銷員到那邊推銷貨品，有的貪吃「飛來的野雞」，築個臨時安樂窩，過了十天八天才回家，那女人倒也大方，一句話不說。這些推銷員個個身強力壯，想不到回到家裏個個性無能，這才

曉得中了邪術，沒有辦法，只好撇下自己的妻子兒女，再往「番邦」伺候「番公主」，後悔已太遲。

據他們云，到了這些邪術的地方，第一，千萬不可貪色，切莫沾花惹草，貪小便宜，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第二，千萬不可喝他們的水，他們的水常常經過邪術，能傷害人。

他們還告訴我，有一位神學畢業的女生，愛上一位多拉惹青年，眾人苦勸不聽，跟這男的同往，已經生兒育女。這女的是城市人，帶着許多東西；男的生長鄉僻，他母親需索女的東西，女的拒絕不給。男的母親用邪術叫這男的變了心，不理睬她。無可奈何，只好帶着兒女回娘家。

我問這事是真的嗎？他們說是真的，正是這幾天的事。我問你們可否幫我聯絡，讓我當面調查了解。他們答可以。可是計算日子，我已經訂好機票，翌日到另一個工場佈道，只好快快離開，失去了另一個調查的機會。